

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與方法暨

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A Review of the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of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and Compilation of
Taiwan TSA 2012**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與方法暨
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A Review of the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of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and Compilation of
Taiwan TSA 2012**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團隊：周嫦娥 李繼宇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與方法暨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摘要

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的架構係奠基於 UNWTO 和 OECD 之觀光衛星帳基本架構，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觀光衛星帳以及考量我國觀光特性建構而成。臺灣觀光衛星帳建構於民國 90 年，多年來不僅外在環境產生變化，UNWTO 亦公布了新版的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因此，本年度計畫先針對國外觀光衛星帳之編製發展進行資訊的蒐集，同時檢討歷年統計資料面臨的問題，提出調整我國觀光衛星帳架構的建議。此外，根據主計總處 100 年的最新工商普查結果，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檢討結果，建議將我國的觀光支出統計表改稱為內部觀光支出統計表，分本國旅客（又分國內旅客和出國旅客）和外國旅客統計其觀光支出。又因我國國內旅遊的同日旅客占比相當高，故建議將國內旅客分同日旅客和過夜旅客統計觀光支出。

101 年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發現，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8,708 億元，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為 1,528 億元、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為 2,930 億元、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4,250 億元，101 年觀光總支出持續成長，較 100 年增加約 350 億元。

以觀光客對不同商品的支出金額而言，國人出國觀光的主要觀光支出在交通、購物和旅行服務；國人國內觀光之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餐飲和購物；外國觀光客的最大觀光支出項目為購物，其次依序為餐飲、交通、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整體而言，觀光客最大的觀光支出項目依序為交通、購物、餐飲、住宿、娛樂服務、汽車租賃和旅行服務。

在觀光供給面方面，若以絕對金額來看，101 年之觀光附加價值

(GDP) 為 3,211 億元，占全國 GDP 比重為 2.21%，而觀光就業人數為 30.4 萬人。

本研究另以投入產出模型估算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的直接和間接效果，呈現觀光活動之整體經濟效益。

A Review of the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of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and Compilation of Taiwan TSA 2012

Abstract

Taiwan's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is based on the basic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structure published by UNWTO and OECD and makes references to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implemented in n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Taiwan's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was established in 2001. Since then the tourism has changed at home and abroad, and the UNWTO also issued a new TS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in 2008. Therefore, this study collected information of the TSA development worldwide, reviewed the related statistical issues, and made suggestions for revision of existing Taiwan TSA. Finally, 2012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was compiled.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Table of Tourism Expenditure can be renamed as the Table of Internal Tourism Expenditure, and tourism expendit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expenditure for domestic visitors and for foreign visitors. Furthermore, because the percentage of same-day visitors is quite high, it is recommended the domestic visitor can be further categorized as same-day visitors and overnight visito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tourism expenditure in the year 2012 is 870.8 billion dollars. Among three types of tourism expenditures,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152.8 billion dollars, domestic tourists 293.0 billion dollars, and inbound tourists 425.0 billion dollars. Total tourism expenditures in 2012 increases by 350.0 billion dollars compared to 2011.

The structure of expenditures from three types of tourists is not the same. While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bigger shares of expenditures on transportation, shopping and travel services, domestic tourists spend more on transportation, food and beverage, and shopping, and inbound tourists spend mainly on shopping, food and beverage, transportation, and lodging. As a whole, transportation takes the lion's share of the expenditures, followed by shopping, food and beverage, lodging, entertainment, car rentals, and travel services.

The supply-side results indicate that 2012 tourism GDP reaches 321.1 billion dollars. It accounts 2.21% of the total GDP for the year. The number of tourism employment is 304,031.

In addition to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2012, we used a tourism input-output

model to calculate the direct and indirect effects of tourism expenditure, tourism GDP and tourism employment for year 2012.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1-1
1.2 工作內容.....	1-3
1.3 章節架構.....	1-4
第二章 觀光衛星帳的國際發展	
2.1 前言	2-1
2.2 TSA2008 主要內容整理	2-3
2.2.1 TSA發展簡要沿革	2-3
2.2.2 TSA2008 觀光需求面之觀念與定義	2-4
2.2.3 TSA2008 觀光供給面之觀念與定義	2-9
2.2.4 表、帳表和總值	2-14
2.3 TSA2008 與TSA2000 之主要差異	2-28
2.4 區域觀光衛星帳.....	2-30
2.4.1 區域觀光衛星帳之基本概念	2-31
2.4.2 由TSA2008 到RTSA：RTSA的主要帳表建議	2-32
2.4.3 RTSA的關鍵變數：觀光消費	2-35
2.4.4 RTSA的觀光GDP.....	2-36
2.4.5 由國家TSA調整至區域TSA之方法	2-36
2.5 由觀光衛星帳的國際發展檢討我國觀光衛星帳架構	2-37
2.5.1 觀光衛星帳帳表的檢討與建議	2-37
2.5.2 觀光產品與觀光產業分類建議	2-39

2.5.3	區域觀光衛星帳編製建議.....	2-40
第三章	國內觀光統計資料檢討	
3.1	前言.....	3-1
3.2	編製觀光衛星帳面臨之問題.....	3-2
3.3	觀光衛星帳編製問題的探討（訪談與專家座談會）.....	3-4
3.4	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修正建議.....	3-8
第四章	10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編製	
4.1	前言.....	4-1
4.2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4-1
4.2.1	來臺旅客住宿服務支出.....	4-3
4.2.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4-6
4.2.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4-7
4.2.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4-8
4.2.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4-9
4.2.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他支出.....	4-10
4.2.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4-10
4.3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4-11
4.3.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4-12
4.3.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4-16
4.3.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4-16
4.3.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4-18
4.3.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4-18
4.3.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4-19
4.3.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4-19
4.3.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4-20

4.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4-20
4.4.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4-20
4.4.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4-22
4.4.3	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4-23
4.4.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4-23
4.5	觀光總支出.....	4-24
4.6	觀光供給統計表.....	4-25
4.6.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4-26
4.6.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4-28
4.7	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表.....	4-34
4.8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4-34
4.9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4-37
4.10	觀光就業統計表.....	4-37

第五章 101 年觀光之直接與間接效果

5.1	前言.....	5-1
5.2	觀光投入產出模型.....	5-1
5.3	觀光投入產出表之編製.....	5-4
5.4	觀光支出之直接與間接效果.....	5-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6-2
6.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GDP）.....	6-4
6.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6-5
6.4	觀光支出產業關聯效果.....	6-6
6.5	建議.....	6-7

附錄一	觀光局業務組（觀光旅館）訪談記錄.....	A1-1
附錄二	觀光局查報中心（一般旅館與民宿）訪談記錄.....	A2-1
附錄三	觀光局業務組（旅行社）訪談記錄.....	A3-1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A4-1
附錄五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A5-1

表 目 錄

表 2.1	我國觀光衛星帳與 TSA2000、TSA2008 之帳表對應和比較	2-2
表 2.2	觀光型態與觀光消費類別.....	2-8
表 2.3	觀光特徵消費產品和活動.....	2-10
表 2.4	TSA2008 表 5 和表 6 中的產品和觀光產業分類.....	2-16
表 2.5	入境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類型別）.....	2-17
表 2.6	國內觀光支出（產品別、旅客類型別、旅遊型態別）....	2-18
表 2.7	出國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類型別）.....	2-19
表 2.8	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	2-20
表 2.9	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生產帳（基本價格）.....	2-21
表 2.10	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基本價格）.....	2-23
表 2.11	觀光產業之就業.....	2-25
表 2.12	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觀光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26
表 2.13	觀光集體消費（產品別和政府級別）.....	2-27
表 2.14	TSA2000 和 TSA2008 之主要差異.....	2-29
表 2.15	RTSA 之基本帳表.....	2-33
表 2.16	RTSA 估算方法之比較.....	2-37
表 2.17	內部觀光支出統計表（建議）.....	2-38
表 3.1	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表（調整前）.....	3-9
表 3.2	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表（調整後）.....	3-10
表 3.3	101 年旅行服務費估算依據—依市場分.....	3-11

表 3.4	101 年旅行服務費彙整表.....	3-12
表 4.1	101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4-2
表 4.2	101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4-4
表 4.3	101 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4-4
表 4.4	101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4-5
表 4.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4-5
表 4.6	101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4-7
表 4.7	101 年來臺旅客使用旅行服務比例與旅行服務支出	4-10
表 4.8	10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4-11
表 4.9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4-12
表 4.10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4-13
表 4.11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4-13
表 4.12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4-14
表 4.13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4-14
表 4.14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4-15
表 4.15	101 年國內各類住宿服務業本國與外國住宿人數統計 ...	4-16
表 4.16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4-18
表 4.17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4-19
表 4.18	101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4-20
表 4.19	101 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4-22
表 4.20	101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4-23

表 4.21	101 年觀光支出統計.....	4-24
表 4.22	101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4-27
表 4.23	100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4-31
表 4.24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100 年）.....	4-32
表 4.25	101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4-33
表 4.26	101 年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34
表 4.27	101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36
表 4.28	101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4-39
表 4.29	101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4-40
表 5.1	本研究部門分類與 95 年產業關聯表 52 部門對照表	5-6
表 5.2	101 年觀光活動之直接效果與總效果.....	5-9
表 6.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6-3
表 6.2	歷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全國 GDP 之年成長率	6-4
表 6.3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6-5
表 6.4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6-6

圖目錄

圖 2.1	國家 TSA 與區域 TSA 之觀光消費概念	2-36
-------	------------------------------	------

第一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為呈現觀光活動的重要性及其對經濟體的貢獻，觀光統計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觀光資訊來源。其中，觀光衛星帳（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TSA）的編製在觀光相關國際組織的鼓勵與推動下，於 1990 年代成為許多國重要的統計工作，進而在國際上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目前已是許多國家例行性公布的統計資料。

早在 APEC 第 1 屆觀光部長會議時，國際上對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已有初步共識，不少歐美及觀光先進國家均已投入觀光衛星帳編製工作並獲相當成果。然而，當時「觀光衛星帳」在臺灣仍是個相當陌生的名詞。惟鑑於觀光活動之重要性，前交通部長葉菊蘭指示編製觀光衛星帳，觀光局遂於 2001 年委託當時台灣經濟研究院四所所長周嫦娥博士領導的學術團隊投入先期研究工作，正式進入觀光衛星帳編製的第 1 階段。

我國在觀光衛星帳的編製起步雖較晚，但在觀光局積極輔導與支持，以及編製團隊持續投入與努力下，10 多年來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成效斐然。無論資訊詳實度或精確度與編製觀光衛星帳的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更多次在國際研討會上得到認同與肯定。

目前我國的觀光衛星帳是根據 TSA2000¹（2000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TSA):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之帳表架構，配合我國的觀光特色與相關的統計資料，於 2001 年建置。我國的觀光衛星帳共含有 6 張帳表，包括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觀光就業統計表等。我國觀光衛星帳的帳表和 TSA2000 中的 10 張帳表存有差異主要係因資料問題，我

¹ TSA2000 是由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以及歐盟統計局（eurostat）於 2001 年出版。

國並未編製TSA2000的表3、表8、表9和表10，並以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與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取代TSA2000的表5和表6。

由於當時我國從未有任何衛星帳的編製經驗，完成觀光衛星帳初步內容與架構後，觀光局決定採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將觀光衛星帳試編工作列於6年（2002年~2007年）公務統計計畫中，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工作正式進入第2階段。此段期間完成1996年、1999~2006年等9年度觀光衛星帳的試編，並依資料的可取得性逐年調整編製內容。

經過前2階段多年的努力，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漸趨成熟。故自2008年起觀光局決定，若資料取得無重大突破或國際上編製趨勢和方法無重大改變，則依循已建立的編製架構和計算方法，每年編製觀光衛星帳的6張帳表，以延續觀光衛星帳的統計時間序列資料。至此，觀光衛星帳編製正式進入第3階段。秉持前述原則，在編製方法和內容不變的情形下，2008年至2013年陸續完成2007~2011年的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此段期間，雖然也曾在可行的範圍內蒐集國際上的最新發展資訊，並在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微幅調整。然而，國際上對觀光衛星帳編製的改進工作從未間斷，截至目前為止，最重要的發展應屬聯合國暨相關國際組織公布的TSA2008²(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2008)。TSA2008係配合國際上陸續修正的各種標準修改而成，特別在基本概念和計價上有較大幅度的調整。其次，較大的發展與轉變是區域觀光衛星帳（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TSA）的編製需求逐漸提高，國際組織和部分國家相繼投入相關的研究和編製工作。

據此，本年度研究首先對TSA2008的內容進行詳細的探討和分析，再對目前國際上編製RTSA的方式和內容進行資訊整理，並對我國的觀光衛星帳架構提出調整建議。

² TSA2008由UN、UNWTO、OECD及eurostat於2010年出版。

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的主要資料來源有觀光局的需求面調查資料，包括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觀光產品和觀光產業等供給面資料主要來自主計總處每5年才調查1次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報告）、國民所得統計年報、產業關聯表，以及觀光局的觀光旅館營運統計等。我國觀光供給統計表中，各觀光產業提供觀光產品（商品）的結構主要來自主計總處的工商普查報告。因資料的時間落差，直到2013年編製100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時，仍然使用95年的工商普查報告結果。由於資料相隔時間較遠，難免產生偏誤。

主計總處100年的工商普查報告於2014年公布，有必要對觀光產業供給結構進行更新。其他資料來源也因為外在環境不斷變化，統計資料隨之更迭，造成觀光衛星帳編算上的問題。舉例來說，觀光局的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所估算出來的來臺旅客與國內旅客的住宿支出，屢有超過主計總處公布的住宿服務供給面數據的情況。又如，近年來因僱用型態的彈性化，企業人力委外情形漸增，不少觀光產業的派遣人力增加，但此部分人力未反映在相關產業的就業人數中，導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低估；又如，住宿型態和旅遊方式近年來已趨於多元，住宿型態結構也隨之改變（例如，住宿民宿的旅客人數增加，相關支出亦隨之增加），估算住宿支出時應予以調整。

綜上，本年度研究的主要目的為，對國外觀光衛星帳的發展進行較詳細的整理和分析，同時檢討歷年統計資料的問題，對臺灣觀光衛星帳的帳表架構和估算進行調整；並編算我國101年觀光衛星帳，同時以95年產業關聯表³估算我國101年觀光支出、觀光GDP和觀光就業之直接和間接效果。

1.2 工作內容

今年度的工作項目如下：

³ 配合100年工商普查結果的100年產業關聯表在本研究執行期間後期才公布，以致今年度無法以最新數據更新投入產出模型。

- (一) 蒐集整理國內外資料，檢討臺灣觀光衛星帳之帳表架構和盤點統計資料缺口。
1. 蒐集國外觀光衛星帳資料，檢視我國編製架構、方法和範圍並加以調整。
 2. 盤點和檢視歷年統計資料的相關問題，調整產業分類和編算方法，或提出統計資料改善建議。
- (二) 專家座談會：邀請相關專家、政府單位和觀光產業業者，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編算方式和資料現況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
- (三) 根據調整後臺灣觀光衛星帳架構和編製方法，編製 101 年度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包括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 GDP 統計表和觀光就業統計表等 6 張帳表。
- (四) 估算 101 年度觀光直接和間接效果。
- (五) 撰寫「檢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架構與方法暨編製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報告。

1.3 章節架構

本報告之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說明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工作內容；第二章蒐集國際觀光衛星帳最新發展資訊，並檢討觀光衛星帳架構和相關編製方法；第三章檢討我國現有的統計資料，提出編算的改善方法；第四章說明 101 年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以及其他觀光衛星帳表之編製方法和結果；第五章估算 101 年的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總效果；第六章提出結論和建議。

第二章 觀光衛星帳的國際發展

2.1 前言

目前我國每年編算的觀光衛星帳之架構是根據 TSA2000 之帳表架構，配合我國的觀光特色與相關的統計資料，於 2001 年建置。我國觀光衛星帳共含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觀光就業統計表等 6 張帳表。與 TSA2000 的 10 張帳表（外來旅客觀光消費（表 1）、國內觀光消費（表 2）、出國觀光消費（表 3）、內部觀光消費（表 4）、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生產帳（表 5）、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表 6）、觀光就業（表 7）、觀光資本形成（表 8）、公部門之觀光消費（表 9）、非貨幣性觀光指標（表 10））相較，我國並未編製 TSA2000 的表 3、表 8、表 9 和表 10，且以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與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取代 TSA2000 的表 5 和表 6。我國觀光衛星帳帳表和 TSA2000 的帳表之差異，請參見表 2.1。

由於外在環境持續變化，編製 TSA 所需要的觀光產業和觀光產品分類，甚至國民所得帳架構，每隔一段期間即會被檢討、修正和更新。另外，TSA 的架構雖相對完整，但所需的統計資料一直無法完備，故國際上對觀光衛星帳編製的改進工作從未間斷。這幾年來最重要的發展應屬聯合國暨相關國際組織公布的 TSA2008，TSA2008 係為配合國際上陸續修正的各種標準而修正，特別是在基本概念和價值的計價上有較大幅度的調整。此外，由於不同區域的觀光條件不同，國家層級的觀光衛星帳無法提供區域特性的觀光資料，故區域觀光衛星帳的編製需求愈來愈高。基於觀光政策需求，近年來國際上區域觀光衛星帳的編製逐漸普遍。

因此，本章首先對 TSA2008 的內容進行詳細的探討和整理，繼而對目前國際上區域觀光衛星帳的編製情況進行資訊的整理與蒐集。最後，對我國的觀光衛星帳架構提出調整建議。

表 2.1 我國觀光衛星帳與 TSA2000、TSA2008 之帳表對應和比較

我國觀光衛星帳帳表架構	TSA2000 帳表架構	TSA2008 帳表架構
觀光支出統計表	表 1：外來旅客觀光消費（產品別和旅客別）(In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nd categories of visitors)	表 1：入境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Inbound tourism expenditure, by products and classes of visitors)
	表 2：國內觀光消費（產品別和旅客別）(Domestic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nd ad hoc sets of resident visitors)	表 2：國內觀光支出（產品別、旅客別和旅遊型態別）(Domestic tourism expenditure, by products, classes of visitors and types of trips)
	表 4：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和觀光別）(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nd types of tourism)	表 4：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未編製	表 3：出國觀光消費（產品別和旅客別）(Out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nd categories of visitors)	表 3：出國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Outbound tourism expenditure, by products and classes of visitors)
觀光供給統計表 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表 5：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生產帳（Production accounts of tourism industries and other industries, net valuation）	表 5：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生產帳（基本價格）(Production accounts of tourism industries and other industries, at basic prices)
	表 6：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Domestic supply and 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net valuation)	表 6：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基本價格）(Domestic supply and 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t purchasers prices)
觀光就業統計表	表 7：觀光就業（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表 7：觀光產業就業（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未編製	表 8：觀光資本形成（Tourism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of tourism industries and other industries）	表 8：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Tourism 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of tourism industries and other industries)
未編製	表 9：公部門之觀光消費（政府功能別和政府級別）(Tourism collective consumption by functions and levels of government)	表 9：觀光集體消費（產品別和政府級別）(Tourism collective consumption by products and levels of government)
未編製	表 10：非貨幣性觀光指標（Non-monetary indicators）	表 10：非貨幣性指標（Non-monetary indicators）

資料來源：TSA2000、TSA2008、歷年觀光衛星帳編製報告。

2.2 TSA2008 主要內容整理

2.2.1 TSA 發展簡要沿革

「衛星帳」(satellite accounts)最早出現於 1970 年代末期的法國，係指和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有關的特定領域之統計處理方式，稱為衛星帳乃因其與國民所得帳的核心系統相連結的原故。1982 年 UNWTO 委託當時負責編製西班牙國民所得帳的 Jose Quevedo，撰擬一份文件說明如何在當時通行的 SNA 1968 架構下來描述「觀光」，這份文件於 1983 年在新德里召開的 UNWTO 會員大會中發表。

另外，自從 1980 年代中期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觀光委員會 (Tourism Committee) 也著手相關研究，確認觀光的範圍、特性和角色，呈現觀光在 OECD 經濟體的表現，並發展成觀光經濟帳手冊 (Manual on Tourism Economic Accounts) 於 1991 年發表。該手冊檢視了觀光之衡量、觀光產業供給和旅客消費之連結、套裝旅遊等棘手課題。

1991 年 6 月 24~28 日 UNWTO 在加拿大 Ottawa 舉辦的旅遊與觀光統計國際研討會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vel and Tourism Statistics)，會中展現了 1970 年代後期和 1980 年代在發展觀光統計方面的成果。自 Ottawa 研討會之後，不少國家開始發展 TSA，不僅是公部門，私部門 (例如，WTTC) 也開始提出相關倡議。舉例來說，OECD 觀光委員會在 1997 年首次建議會員國建置觀光衛星帳；而加拿大是最早發展觀光衛星帳的國家之一，也在 1994 年公布第一份相關報告；其他如多明尼加、法國、紐西蘭、墨西哥、波蘭、新加坡、瑞典、美國等，不是公布相關觀光衛星帳結果，就是推動先期計畫。

1999 年 6 月 UNWTO 在法國尼斯舉辦的「Enzo Paci 衡量觀光經濟影響國際研討會」(Enzo Paci World Conference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ourism) 中，提出觀光衛星帳的建議。其架構得到大會的認可，並將其架構送至聯合國統計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 UNSC) 要求採用。1999 年 9 月 UNWTO、OECD、eurostat 組成跨組織的工作小組，根據 Enzo Paci 國際研討會的決議，建立發展觀光衛星帳的共同方法和觀念架構。其最後同意的草案在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的第 31 次會議得到認可，並出版 TSA2000。

此後，UNWTO 又分別在 2001 年和 2005 年召開 2 次觀光衛星帳相關的重要研討會，UNWTO 也在這段期間成為聯合國系統的一員。此段期間，包括產品總分類 (the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BPM6)、SNA 等與觀光統計和觀光衛星帳本質上相連結的國際統計標準也歷經一連串的檢討和修訂。為了能和前述更新的國際統計標準一致，特別是為了配合 SNA1993 的架構，TSA2000 也經過重大的修訂而成為 TSA2008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ecommende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2008)。下節將就 TSA2008 的重要內容進行整理。

2.2.2 TSA2008 觀光需求面之觀念與定義

一、旅行、旅客、觀光與活動

旅行 (travel) 是旅客 (visitor) 的活動，旅行者 (traveler) 係指為任何目的於不同期間在不同地理位置移動的人。「觀光」(tourism) 的範圍較「旅行」狹窄，指的是特定型態的旅行，即指離開日常生活環境 (usual environment) 不超過一年，且其主要旅行目的為不包括受僱於目的地之實體單位的所有其他目的。當個人旅行時稱為旅客 (visitor)，故觀光是旅行的子集合，而旅客是旅行者的子集合。

活動 (activity) 包含所有旅客為了旅行及在旅行中所做的事，並不侷限於一般所稱的觀光活動 (tourism activities)，例如，遊覽、日光浴、造訪景點等。以商務、教育訓練等為目的之旅行，若符合觀光

的定義，則可視為觀光的一部分。

二、日常生活環境 (usual environment)

「日常生活環境」為定義觀光的基本要素，乃個人進行日常生活的地理區域，和定義居民的居住場所不同。國籍和地區的常住居民 (usual residence) 指的是家戶，而觀光以「日常生活環境」界定個人的特性。同一家戶的二個人即使是相同國籍或相同特定區域的常住居民，但其日常生活環境可能不完全相同。在觀光統計中，國際旅客以國籍分類，國內旅客以其日常生活環境分類。

三、度假屋 (vacation homes)

每個家戶皆有主要住所 (principal dwelling) (通常是由居住的時間決定)，住所的所在地決定家戶和家戶成員的國籍與地區的常住居民。其他住所 (自有或租賃，中或長期) 皆視為次要住所 (secondary dwellings)。「2008 觀光統計國際指引」(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IRTS 2008) 明確地排除將次要住所視為日常生活環境的度假屋 (以娛樂為居住之主要目的)。

四、旅行期間 (duration of a trip)

旅客 (國內、入境或出國) 若在旅途中有過夜的停留則稱為觀光客 (tourist) 或過夜旅客 (overnight visitor)，否則稱為同日旅客 (same-day visitor) 或短程旅客 (excursionist)。多數的同日旅客為國內旅客 (domestic visitors)，但也有國際旅客為同日旅客的例子，特別是在小國或邊界。

五、旅行的主要目的 (main purpose of a trip)

旅行之主要目的為：如果沒有此目的旅行就不會發生，是用來決定旅行是否為觀光旅行和旅行者是否為旅客的準則之一。如果旅行的主要目的是受僱並賺取所得，則此旅行就不能算是觀光旅行 (tourism trip)，受僱而旅行的人就不能稱為旅客，應稱為其他旅行者 (other traveler)。根據主要目的，觀光客和同日旅客之旅行可分為：

(一) 個人目的：度假、休閒、娛樂；拜訪親朋好友；教育訓練；健康和醫療保健；宗教/朝聖；購物；過境；其他。

(二) 商務和專業目的。

六、旅客類別 (classification of visitors)

旅客類型可依照資料的可取得性和可信度，以旅客私人特性、套裝行程的使用、主要住宿型態、交通工具等來區分。而以觀光型態分類是一種重要的旅客分類方式，可區分為

(一) 國際旅客 (international visitors)：特定國家的國際旅客需滿足 (1) 正在觀光旅行中；(2) 在特定國家旅行且非其居民，或特定國家居民在國外旅行。

(二) 國內旅客 (domestic visitors)：特定國家的國內旅客為 (1) 正在觀光旅行中；(2) 是其旅行中的國家之居民。

七、觀光支出的定義和範圍

觀光支出係指「旅客為了旅行或在旅行期間，取得自用或送人的消費產品與服務或貴重物品所支付的金額，包括旅客自付或由他人支付的支出。」由旅客直接支付產品與服務消費的貨幣支出外，觀光支出尚包括：

(一) 直接由雇主支付給員工出差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消費的貨幣支出。

(二) 由第三方償還給旅客預付的貨幣支出。

(三) 旅客對政府或非營利機構在教育、健康、博物館、表演藝術等方面提供和補貼的服務所支付的貨幣支出

(四) 員工對雇主提供給員工及其家屬之觀光服務（如旅費、住宿、寄住於雇主的度假屋，或其他服務）的暫墊款。

(五) 參加企業、政府或非營利機關邀請的運動賽事或其他文化活動而由旅客支付的新增費用。

觀光支出不包括與取得產品和服務無關的其他支出，例如，稅、利息、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的購買。TSA2008 的前三個表即以觀光支出的觀念和不同支出型態來表示。

八、觀光消費的定義和範圍

TSA 的觀光消費之概念比觀光支出更廣。除了旅行目的或旅行期間取得消費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以及自用或送人的貴重物品所涉及的貨幣交易（以上為觀光支出）之外，亦包括自有度假屋提供的服務、觀光社會實物移轉與其他設算的消費（other imputed consumption）。除觀光支出之外，觀光消費亦包括設算消費和其他調整項目，特別是：

- （一）實物交換的設算價值（如，因度假目的之短期住屋交換）。
- （二）由度假屋自行生產的產品（如，蔬菜、水果、魚穫等）或在日常生活環境外的娛樂活動（園藝、打獵、釣魚等）的設算價值。
- （三）自有度假屋提供的服務價值。
- （四）FISIM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的價值，包括旅客因觀光支出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招待受邀旅客的淨成本，包括在食物、水電、禮物等方面增加的費用。
- （六）員工出差時未以貨幣支付之支出所造成的生產者成本（例如，航空公司提供給員工的免費交通和交通折扣；旅館提供給員工的免費住宿或折扣住宿）。
- （七）生產者的淨成本（員工暫墊款淨額）為提供員工和其家屬在觀光支出之外的額外服務，例如，免費交通的成本、補助交通的成本、在度假中心的住宿成本。
- （八）SNA1993 將政府非市場服務（如教育、社會服務、健康、

博物館、娛樂服務等) 消費支出的價值，視為提供給旅客的利益，在 SNA1993 中稱為社會實物移轉。

觀光消費的觀念應用在 TSA2008 的表 4 和表 6 中，此觀念並用以計算觀光直接附加價值毛額 (tourism direct gross value added, TDGVA) 與觀光直接國內生產毛額 (tourism direct gross domestic product, TDGDP)。

九、觀光消費類別(categories of tourism consumption)

和觀光支出相同，根據交易者(旅客、產品和服務的提供者)的國籍可定義不同觀光消費類別和相關的觀光型態。觀光消費類別與觀光型態之關連，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觀光型態與觀光消費類別

觀光型態	觀光消費類別
國內觀光 (domestic tourism): 某國居民旅客在國內的活動，為國內觀光旅行的一部分或出國觀光旅行之一部分。	國內觀光消費 (domestic tourism consumption): 居民旅客在經濟體系內的觀光消費。
入境觀光 (inbound tourism): 非居民旅客於某國內的入境觀光旅行活動。	入境觀光消費 (in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 非居民旅客在某經濟體內的觀光消費。
出國觀光 (outbound tourism): 特定國家之居民旅客在國外的活動，為出國觀光旅行或國內觀光旅行之一部分。	出國觀光消費 (out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 居民旅客在國外的觀光消費。
內部觀光 (internal tourism): 國內和入境觀光，亦即居民和非居民旅客在某國內的活動，為國內或國際旅行的一部分。	內部觀光消費 (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在某經濟體中之居民和非居民的觀光消費，為國內觀光消費和入境觀光消費之和。
國家觀光 (national tourism): 國內和出國觀光，亦即居民在國內和國外的活動，為國內或出國旅行的一部分。	國家觀光消費 (national tourism consumption): 一國的居民在國內和國外的觀光消費，為國內觀光消費和出國觀光消費之和。

資料來源：TSA 2008

定義觀光消費時需特別注意的議題，包括做為生產者的中間消費之觀光消費、家戶做為自己最終使用的服務、自有度假屋提供的服務、觀光單一目的之永久財的消費。

2.2.3 TSA2008 觀光供給面之觀念與定義

一、產品 (products)

除消費產品外，產品亦包括經濟體系中流通且和觀光有關的其他所有產品。產品有二項子分類，即消費產品和非消費產品，界定如下：

(一) 消費產品 (consumption products)

1. 觀光特徵產品 (tourism characteristic products)，又分二小類

(1) 可國際比較之觀光特徵產品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tourism characteristic products)：代表觀光支出國際比較的核心產品。

(2) 國家特有之觀光特徵產品 (country-specific tourism characteristic products)：根據 IRTS 2008, 5.10 節的準則由各國決定。

生產以上二種產品的活動稱為觀光特徵活動，以生產觀光特徵產品為主要活動的產業稱為觀光產業。

2. 其他消費產品：也是由二個子分類構成，二者皆由各國自己決定，故具有國家特色。

(1) 觀光關連產品 (tourism connected products)：根據觀光分析的相關性，但不符合 IRTS 2008 中, 5.10 節的準則之其他產品。

(2) 非觀光消費產品 (non tourism-related consumption products)：不屬於前列分類之所有其他消費產品和服務。

(二) 非消費產品 (non-consumption products)：包含所有不能被消費的產品和服務，不能成為觀光支出或觀光消費的一部分，但在旅途中取得的貴重物品除外。非消費產品有二種子分類：

1. 貴重物品 (valuables)

- 2.其他非消費產品(other non-consumption products)：包含與觀光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和集體消費有關的產品。

二、觀光特徵活動 (tourism characteristic activities)

觀光特徵活動為典型生產觀光特徵產品的活動。因生產某項產品的產業（生產該產品的 ISIC 產業）不是加總產品（類似 CPC 分類）的準則，故產品和以生產該項產品為主要產出的產業沒有嚴格一對一的關係。二種特性類似但由不同 ISIC 產業類別生產的產品，在 CPC 分類中可歸為相同產品。

觀光特徵活動涉及觀光特徵產品的二個子分類。TSA2008 選取 IRTS2008 中的部分分類並歸為 12 項分類。類別 1 至 10 包含 ISIC 活動類別和 CPC 產品次類別等為可國際比較的核心。其他 2 項為具國家特色之產品的分類，第 11 項為觀光特徵產品和相對應的零售活動；第 12 項為具國家特色的觀光特徵服務和其他具國家特色的觀光特徵活動（見表 2.3）。

表 2.3 觀光特徵消費產品和活動

產品	活動
1.提供予旅客的住宿服務	1.旅客住宿
2.餐飲服務	2.餐飲服務活動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
7.運輸設備租賃服務	7.運輸設備租賃
8.旅行社及其他代訂服務	8.旅行社及其他代訂服務活動
9.文化服務	9.文化活動
10.運動及休閒服務	10.運動及休閒活動
11.具國家特色之觀光特徵產品	11.具國家特色之觀光特徵產品零售
12.具國家特色之觀光特徵服務	12.其他具國家特色之觀光特徵活動

資料來源：TSA 2008

三、觀光產業 (tourism industries)

觀光產業乃主要活動為觀光特徵活動的企業場所 (establishment) 之集合。在供給面的統計，企業場所是根據其主要活動分類，而主要

活動為企業能產生最多附加價值的活動。因企業場所可能有次級活動，並非所有觀光特徵產品皆由觀光產業生產。另外，觀光產業也可能生產觀光特徵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

四、自有度假屋與其他所有權型態度假屋提供之服務(Ho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vacation homes on own account and other types of vacation home ownership)

由統計觀點來看，自有度假屋之所有權是較特殊的，因為它同時提供觀光特徵服務與等量的觀光消費。在 SNA1993 中，自有房屋的服務和屋主之所有權有關，既是生產活動又是特定服務的產出和消費。SNA 將自有房屋視為生產活動加以設算，並包含在 ISIC 四位碼「6810：自有或租賃財產不動產」中，其產品的取得和消費屬於 CPC 五位碼「72111：自有或租賃住屋之出租服務」，而對完全自有的度假屋則無特別建議。

由於度假屋的所有權和生產過程相關，度假屋的日常管理費用和短期出租發生的費用類似，應該被視為此活動的中間消費，而不是觀光消費的一部分。

近年來，國際上發展了新的度假屋所有權型態和類似的所有權（擁有固定資產不一定擁有完整所有權）。集體住宿（collective accommodation）提供了融合度假屋的隱私，以及舒適、服務和彈性的特點，同時降低因某段期間所有人可能不會使用度假屋產生的成本。較早的分時系統（timeshare system），購買的是實體財產在一定生命週期內之特定時間的使用權。其後，不同的彈性被導入整個系統，也放寬了所有權的條件。

除分時系統外，國際上亦發展了不同形式的契約所有權，包括會員制俱樂部提供產品的使用權，或其他的會員制系統，以及新的形式如公寓旅館（condo hotels）、私人住宿俱樂部等，其不動產的明確所有權是與他人共享或個別擁有。此系統透過特定管理服務的支付，將財產的所有權和服務配置的使用權融合一起。

針對前述新型所有權，TSA2008 建議需有一致性的處理方法如下：

- (一) 每實物單位分時度假屋的出售或其他安排皆有服務流量與之對應，這些服務應該歸類為短期住宿（ISIC 5510 短期住宿活動；CPC 63113 旅客於分時住屋的房間或單位住宿服務）。
- (二) 其服務價值應根據市場等量單位的租金估算。
- (三) 日常管理費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和其他當期支付（例如，財產稅），應歸為資產使用相關的生產活動之成本。管理費用不應歸給為身為消費者的旅客，而應歸給財產所有人或有使用權者做為中間消費。

五、旅行社、旅遊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相關的供應業者（travel agencies, tour operators and other providers of reservation services）

旅行社（travel agencies）、旅遊服務業者（tour operators）和其他相關業者之代訂服務的處理，與其如何產生收入（加成、費或佣金）無關，旅客支付服務的所有金額分為二部分：

- (一) 和旅行社服務的價值有關（旅行社賺取的毛利）
- (二) 和中間觀光服務的價值有關（扣除給旅行代訂服務佣金的生產者收入）

以套裝旅遊來說，有三層服務需被拆開：旅遊服務本身（交通、住宿等）、旅遊服務業提供的服務，以及旅行社銷售旅遊行程的毛利。

六、會議產業（the meetings industry）

參加會議、研討會或年會為旅客愈來愈重要的旅遊目的。會議、研討會和年會乃由不同行業所舉辦，可能是企業為其員工舉辦，可能是會員組織、專業組織和政治組織為其會員舉辦，教育機構也可能舉辦，公私立機構可能為其雇員或其他人舉辦。此類活動可成為經濟體

系中任何部門、任何行業的活動。

舉辦會議活動對觀光有益，若參加會議是在日常生活環境之外，則參加會議被視為與會者的觀光活動。然而，和觀光高度關聯並不表示會議產業具有觀光產業的資格。事實上，會議產業之特徵產出多數不是被旅客消費，而是由會議或大會的舉辦者消費以提供與會者服務。若國家或地區的旅客流量因會議、研討會或年會而產生，則另外分析這類型旅客和其消費是重要的工作。

七、附加價值毛額 (gross value added)

觀光產業的運作最好以表的方式呈現產出的產品組合、投入的產品組合，以及生產要素的報酬。一個生產活動對經濟體系中產品與服務總供給的貢獻通常是以其附加價值衡量。

(一) 附加價值毛額為產出值減中間消費。

(二) 附加價值淨額為附加價值毛額減固定資本消費。

因為附加價值就是要衡量在經濟體系中生產過程所創造的新增價值，且因固定資本消費是生產成本，附加價值理應以淨值衡量。但實務上固定資本消費的衡量很困難，且通常不可能估算出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TSA2008 以附加價值毛額做為衡量。

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毛額(gross value added of tourism industries, GVATI)定義為所有觀光產業附加價值毛額之和。TSA2008 使用另一指標連結旅客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與其由國內生產者(觀光產業和非觀光產業)的供給，後者稱為觀光直接附加價值毛額(tourism direct gross value added, TDGVA)。

八、就業 (employment)

就業是生產活動經濟分析的重要變數，觀光活動，例如，住宿、餐飲服務活動、娛樂活動等是相對勞力密集，其僱用員工的技術水準亦較低，且可能座落於生產活動較不集中的地區。

除高勞動密集和技術較低的人力外，觀光就業也同時會呈現觀光產業的特性。在多數情況下，旅客流量(尤其是入境旅客)並非平均分散於一整年，故就業有季節性的變動。正因為此種特性，衡量就業的指標可包括一定期間內的就業人數、就業總時數、全職員工數等。

九、觀光產業的固定資本形成毛額(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 of the tourism industries)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是描述和分析觀光產業的主要要素，觀光產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和觀光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不同，前者包括觀光產業的觀光特定資產和其他非觀光特定資產的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2.4 表、帳表和總值

TSA2008 中的帳表（或表）系統是由 SNA1993 的供給使用表衍生出的 10 張表組成，包括表 1「入境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表 2「國內觀光支出（產品別、旅客別和旅遊型態別）」、表 3「出國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表 4「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表 5「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生產帳（基本價格）」、表 6「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基本價格）」、表 7「觀光產業就業」、表 8「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表 9「觀光集體消費（產品別和政府級別）」，以及表 10「非貨幣性指標」。

此 10 張表彙整了大部分和觀光有關的經濟資訊，並可國際比較觀光的經濟貢獻。編製完整的 10 張表並不容易，但若要稱做觀光衛星帳至少要包括詳細的供給和消費資訊，也就是旅客取得的產品和服務資訊（表 1 至表 4），生產這些產品和服務的產業（表 5），以及其組成（表 6）。因此，表 1 至表 6 是構成 TSA 的核心。

在這些表中，旅客被分為 2 種類型，產品和產業皆整合成大類。表 1 至表 4 的產品分類如下：

一、消費產品(consumption products)

（一）觀光特徵產品(tourism characteristic products)

- 1.旅客住宿服務(accommodation services for visitors)
 - (1) (2)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 (2)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 2.餐飲服務(food and beverage serving services)
 -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railway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road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water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air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transport equipment rental services)
 -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travel agencies and other reservation services)
 - 9.文化服務(cultural services)
 - 10.運動與休閒服務(sports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11. 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country-specific tourism characteristic goods)
 12. 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country-specific tourism characteristic services)
- (二) 觀光關連產品(tourism connected products)
- (三) 非觀光消費產品(non-tourism related consumption products)

二、貴重物品(valuables)

另外，表 5 和表 6 包括特定經濟體中循環的消費和非消費產品的完整分類，以及 12 項觀光產業，如表 2.4 所示。TSA2008 的帳表和 TSA2000 的帳表不同，其表 1 至表 9 如本報告之表 2.5 至表 2.13 所示。

我國觀光衛星帳和 TSA2008 的帳表差異可參見表 2.1。

表 2.4 TSA2008 表 5 和表 6 中的產品和觀光產業分類

產品	觀光產業
A.消費產品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1.旅客住宿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之相關住宿服務	
2.餐飲服務	2.餐飲服務業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3.鐵路客運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4.公路客運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5.水上客運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客運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產業
9.文化服務	9.文化產業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0.運動與休閒產業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零售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12.其他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業
A.2 觀光關連產品	
A.3 非觀光消費產品	
B.非消費產品	
B.1 貴重物品	
B.2 其他非消費產品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5 入境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

產品	入境觀光支出		
	觀光客 (過夜旅客) (1.1)	短途旅客 (同日旅客) (1.2)	旅客 (1.3) = (1.1)+(1.2)
A.消費產品 ^a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X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X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X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A.2 其他消費產品 ^b			
B.1 貴重物品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之表 1；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a：消費產品的值為付給旅行社、旅行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業者服務費毛額的淨額。

b：如果適當或可行，各國應分別確認其二項組成分類（即觀光關連產品和非觀光相關消費產品）。若可能，二子分類的產品和服務應分開（見 TSA2008 中 4.15 節）。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6 國內觀光支出（產品別、旅客別和旅遊型態別）

產品	國內觀光消費								
	國內旅遊 ^a			出國旅遊 ^a			所有旅遊型態		
	觀光客 （過夜 旅客） (2.1)	短途旅客 （同日旅 客） (2.2)	旅客 （2.3） = (2.1) + (2.2)	觀光客 （過夜 旅客） (2.4)	短途旅客 （同日旅 客） (2.5)	旅客 （2.6） = (2.4) + (2.5)	觀光客 （過夜旅客） (2.7) = (2.1)+(2.4)	短途旅客 （同日旅客） (2.8) = (2.2)+(2.5)	旅客 （2.9） = (2.3) + (2.6)
A.消費產品 ^b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X			X			X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X			X			X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X			X			X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A.2 其他消費產品 ^c									
B.1 貴重物品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2；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a：國內觀光包含國內居民旅客的活動。

b：消費產品的值為付給旅行社、旅行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業者服務費毛額的淨額。

c：若可行，各國應分別確認二項組成分類（觀光關連產品和非觀光相關消費產品），產品和服務的子分類應分開（見 TSA2008 中 4.15 節）。

表 2.7 出國觀光支出（產品別和旅客別）

產品	出國觀光支出		
	觀光客 (過夜旅客) (3.1)	短途旅客 (同日旅客) (3.2)	旅客 (3.3) = (3.1)+(3.2)
A.消費產品 ^a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X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X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X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A.2 其他消費產品 ^b			
B.1 貴重物品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3；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a：消費產品的值為付給旅行社、旅行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業者服務費毛額的淨額。

b：如果適當或可行，各國應分別確認其二項組成分類（觀光關連產品和非觀光相關消費產品）。若可能，二子分類的產品和服務應分開（見 TSA2008 中 4.15 節）。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8 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

產品	內部觀光支出			觀光消費其他要素 (4.2)	內部觀光消費 (4.3)=(4.1)+(4.2)
	入境觀光支出 (1.3)	國內觀光支出 (2.9)	內部觀光支出 (4.1)=(1.3)+(2.9)		
A.消費產品 ^a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A.2 其他消費產品 ^b					
B.1 貴重物品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4；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a：國內觀光包含國內居民旅客的活動。

b：消費產品的值為付給旅行社、旅行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業者服務費毛額的淨額。

c：若適當或可行，各國應分別確認其二項組成分類（觀光關連產品和非觀光相關消費產品）。若可行，產品和服務的子分類應分開（見 TSA2008 中 4.15 節）。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9 觀光產業及其他產業生產帳（基本價格）

產品	觀光產業														其他 產業	國內 生產 者產 出	
	1. 旅客 住宿	1.a 1.b 除 外之 旅客 住宿 服務	1.b 各種 所有 權型 態之 度假 屋之 住宿 服務	2. 餐 飲 服 務 業	3. 鐵 路 客 運	4. 公 路 客 運	5. 水 路 客 運	6. 航 空 客 運	7. 交 通 工 具 租 賃	8. 旅 行 社 與 其 他 代 訂 服 務 業	9. 文 化 產 業	10. 運 動 與 休 閒 業	11. 國 家 特 色 觀 光 特 徵 產 品 零 售 業	12. 其 他 國 家 特 色 觀 光 特 徵 服 務 業			總計
	(5.1)	(5.1a)	(5.1b)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A.消費產品 ^a																	
A.1 觀光特徵產品																	
1.旅客住宿服務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A.2 其他消費產品 ^b																	
B.非消費產品																	
B.1 貴重物品																	
B.2 其他非消費產品 ^{c,d}																	
I.總產出（基本價格）																	
II.總中間消費（基本價格） ^e																	
（I-II）附加價值總毛額（基本價格） ^a																	
勞動報酬																	
其他生產稅減補貼																	
綜合所得毛額																	
營業盈餘毛額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5。

a：消費產品的值為付給旅行社、旅行服務業者和其他代訂服務業者服務費毛額的淨額。

b：如果適當或可行，各國應分別確認其二項組成分類（觀光關連產品和非觀光相關消費產品）。若可能，二子分類的產品和服務應分開（見 TSA2008 中 4.15 節）。

c：包括所有其他在經濟體系內流通的產品與服務。

d：如果可能的話，產品和服務應分開判別（見 TSA2008 中 4.16 節）。

e：如果可能的話，應有產品細分的說明（見 TSA2008 中 4.17 節）。

$(5.15) = (5.13) + (5.14)$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10 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產品別，基本價格）

產品	觀光產業										其他產業		國內產品產出		進口*		國內生產或進口之產品稅額減補貼		運銷差距		國內供給 (以購買者價格計價)	內部觀光消費	觀光比例 (%)			
	1. 旅客住宿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之住宿服務		**		12. 其他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業		總計		產出 (5.14)	觀光 份額	產出 (5.15)	觀光 份額	產出 (6.1)	觀光 份額	產出 (6.2)	觀光 份額	產出 (6.3)	觀光 份額	(6.4)= (5.15)+ (6.1)+(6.2))+(6.3)	(4.3)	(6.5)= (4.3)/(6.4) *100	
	產出 (5.1)	觀光 份額	產出 (5.1a)	觀光 份額	產出 (5.1b)	觀光 份額	產出 (5...)	觀光 份額	產出 (5.12)	觀光 份額	產出 (5.13)	觀光 份額														
A.消費產品 ^a																										
A.1 觀光特徵產品 ^b																										
1.旅客住宿服務																					X	X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X	X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X	X				
2.餐飲服務																					X	X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X	X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X	X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X	X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X	X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X	X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X	X				
9.文化服務																					X	X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X	X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X		X		X		X		X		X		X		X					X	X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X	X				
A.2 其他消費產品 ^{b,c}																					X	X				
B.非消費產品 ^b																										
B.1 貴重物品		X		X		X		X		X		X		X		X										
B.2 其他非消費產品 ^{b,d,e}																					X	X				
I. 總產出（基本價格）																										
II.總中間消費（基本價格） ^f																										
(I-II) 附加價值總毛額（基本價格） ^a																										

表 2.11 觀光產業之就業

觀光產業	場所數	就業工作數*						就業工作時數*						全職當量就業*					
		員工數			自僱者			員工數			自僱者			員工數			自僱者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旅客住宿服務																			
1.a 1.b 除外之旅客住宿服務																			
1.b 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度假屋的相關住宿服務																			
2.餐飲服務																			
3.鐵路旅客運輸服務																			
4.陸上旅客運輸服務																			
5.水路旅客運輸服務																			
6.航空旅客運輸服務																			
7.交通工具租賃服務																			
8.旅行社與其他代訂服務																			
9.文化服務																			
10.運動與休閒服務																			
11.國家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12.國家特色觀光特徵服務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7。

*：在特定期間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12 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觀光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產品	觀光產業													14. 其他產 業	15. 觀光固 定資本 形成毛 額		
	1. 旅客 住宿	1.a 1.b 除 外之 旅客 住宿 服務	1.b 各種 所有 權型 態之 度假 屋之 住宿 服務	2. 餐 飲 服 務 業	3. 鐵 路 客 運	4. 公 路 客 運	5. 水 路 客 運	6. 航 空 客 運	7. 交 通 工 具 租 賃	8. 旅 行 社 與 其 他 代 訂 服 務 業	9. 文 化 產 業	10. 運 動 與 休 閒 業	11. 國 家 特 色 觀 光 特 徵 產 品 零 售 業			12. 其 他 國 家 特 色 觀 光 特 徵 服 務 業	13. 總 計
	(8.1)	(8.1a)	(8.1b)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I.觀光特定固定資產 ^a																	
1.旅客住宿																	
1.1 旅館和其他旅客住宿設施																	
1.2 完整所有權之度假屋																	
1.3 其他形式所有權度假屋																	
2.其他觀光產業非住宅建築和結構																	
2.1 餐廳和提供餐飲服務之類似建築																	
2.2 長途客運之建築和基礎建設																	
2.3 供旅客使用的文化或類似服務之建築																	
2.4 運動、娛樂和表演設施																	
2.5 其他設施和建築																	
3.觀光目的之客運設備																	
3.1 陸上交通																	
3.2 海上交通																	
3.3 航空交通																	
4.其他觀光特徵產品製程之機器與設備																	
5.觀光目的之土地改善																	
II.觀光產業之非觀光資產投資																X	
總計 (I+ II)																	
備忘項目：																	
III.其他非金融資產*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8；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3.40 節和附件 5。

資料來源：TSA 2008

表 2.13 觀光集體消費（產品別和政府級別）

產品 ^a	政府層級			觀光集體消費 (9.4) =(9.1)+(9.2)+(9.3)	備忘錄項目 ^b
	中央 (9.1)	區域 (9.2)	地方 (9.3)		觀光產業之中間消費
85561 觀光行銷服務					X
85562 訪客資訊服務					X
91135 外燴、旅館和餐廳相關行政服務					X
91136 觀光事務的行政服務					X
以下為部分：					X
83700 行銷和公共意見調查服務					X
91260 警察和消防服務					
92219 其他教育與訓練					
92920 教育支援服務					
總計					

註：此表為 TSA2008 中的表 9；表中 X 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TSA 2008

2.3 TSA2008 與 TSA2000 之主要差異

觀光衛星帳雖然標榜其架構和國民所得帳一致，但因為觀光的特性與觀光重視的面向略有不同，故觀光衛星帳的部分概念、統計處理方法與國民所得帳依然存有差距。此正是 TSA2008 修正的重要原因，也是造成 TSA2008 和 TSA2000 主要差異之處（見表 2.14）。兩者的差異會影響帳表的呈現方式和估計項目，兩者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一、TSA2000 未清楚界定出觀光消費和觀光支出的區別，二者甚至有混用的情形。而 TSA2008 清楚的區分出 2 種概念，亦即將觀光支出定義為「因旅行或旅行期間為了自用或送人而取得消費產品與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包括旅客自行支出的費用以及他人支付的費用。」；觀光消費則界定為「觀光消費較觀光支出範圍更廣，除了觀光支出之外，亦包括自有住宿有關的服務支出、以實物支付的觀光社會移轉以及其他設算的消費。」因此，TSA2008 中的表 1 至表 3 不再稱為觀光消費，改稱觀光支出，而觀光消費則以表 4 整合。
- 二、TSA2008 清楚界定出活動和產業的差異，觀光產業為其主要活動為觀光特徵活動的場所之集合。
- 三、TSA2008 考慮各國特性不同，不再臚列單一適用於所有國家的觀光產品表，而將觀光產品區分為可國際比較的觀光特徵產品和國家特有的觀光特徵產品 2 類。另外，TSA2008 認為應該排除觀光關連產品，但加入旅行中購買的貴重物品。
- 四、產品和運銷差距的處理，TSA2000 未考慮運銷差距造成計價不一致的問題，TSA2008 將運銷差距納入考慮。因此，對中間消費、旅客的觀光支出和消費、政府的觀光集體消費等產生不同的計價基礎。
- 五、國際上度假屋的所有權不斷演變，TSA2008 增加對自有度假屋提供之服務的處理方式，其服務歸為住宿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用則歸為中間消費。

六、同樣地，全球會議產業不斷發展，也被很多國家視為提升旅客流量的方式。TSA2008 特別提到會議產業，但因其提供的服務多為會議的籌辦單位使用，故不列為觀光產業。

七、TSA2008 特別強調觀光就業和觀光活動具季節性，因此，觀光產業就業的指標修正為就業人數、工作時數、全職當量就業人數等。

表 2.14 TSA2000 和 TSA2008 之主要差異

議題	TSA2000	TSA2008
根據旅行和旅客的特性分析觀光	其重要性未提及。	雖然 10 張表是整體性的統計，但強調估算細節和結果的重要性。
旅客消費（visitor consumption）的定義和各種範圍	旅行前後和旅行期間旅客或代替旅客支付的總消費支出。	兩種概念：觀光支出（tourism expenditure）和觀光消費（tourism consumption）。 觀光支出：因旅行或旅行期間為了自用或送人而取得消費產品與服務所支付的金額，包括旅客自行支出的費用以及他人支付的費用。 觀光消費：TSA 中指的觀光消費較觀光支出範圍更廣，除了觀光支出之外，亦包括自有住宿有關的服務支出、以實物支付的觀光社會移轉以及其他設算的消費。
	旅客以現金支付的最終消費。	與觀光支出約略相似
	旅客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的最終消費為觀光消費。	和觀光支出略似，只是更明確指出其和觀光支出的差異。
活動（純粹的生產過程）和產業（場所的組合）的差異	過去未明確做任何區分，名詞使用含糊不清。	明確區分，觀光產業為其主要活動為觀光特徵活動的場所之集合。
特徵產品（characteristic products）	單一表列的產品適用於所有國家。	包括以下二種： 1. 可國際比較之觀光特徵產品。 2. 國家特有之觀光特徵產品（由各國決定）。
特徵活動（characteristic activities）	單一表列的活動適用於所有國家。	觀光特徵活動指生產前述二種產品之活動。
關連產業（connected industries）	依不同國家分別界定。	觀念上應加以排除。
貴重物品（valuables）	未納入。	在旅行中購買的即納入。
分時度假屋（time-sharing arrangements）和其他新式所有權的度假屋	未提及。	提及。

議題	TSA2000	TSA2008
會議產業	未提及。	提及，但認為其影響微不足道，因其產出主要並非因旅客的需求而產生。
產品和產品差距 (margins on goods) 的處理	由於缺乏對旅客購物的處理，以及表 1 至表 6 中不同產品因生產差距產生的附加價值沒有一致的作法，故其處理模糊不清。	與旅客購物有關，與觀光特徵商品有關的零售活動稱為觀光特徵活動。因為生產產生的附加價值並非觀光直接附加價值毛額 (tourism direct gross value added)，但為間接效果的一部份。 表中運輸和商業交易差距的處理方式和 SNA1993 的供給使用表相似(增加一欄表示供給價值的一部份)。
出國觀光	某國的居民在其經濟領域之外 (economic territory) 的觀光。	出國觀光為某國居民在出國旅行或國內旅行中的境外活動。
表 7 觀光產業之就業	包括就業職業別和就業人數。	包括就業人數、工作小時、全職當量就業人數、依職業別分之就業人數。
表 8 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之觀光資本形成	未納入以觀光為主要目的之公共建設。	包含以觀光為主要目的之公共建設。
表 9 觀光集體消費 (tourism collective consumption) - 產品別和政府級別	根據政府功能分類呈現的觀光集體效益不明確。	觀光集體消費為政府觀光支出的一部份，乃根據主要產品分類第二版呈現的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 version 2)。
以 TSA 衡量觀光經濟效益	TSA 和衝擊分析的關係模糊不清。	TSA 衡量觀光內部消費的直接經濟貢獻。

資料來源：TSA 2008

2.4 區域觀光衛星帳¹

觀光衛星帳是由經濟觀點衡量一國觀光對經濟的貢獻，將 TSA 擴展為可供區域性決策使用為觀光衛星帳的另一種應用。事實上，近數十年來，有多種發展區域或次國家層級的 TSA (regional or subnational TSA) 之倡議，稱為觀光衛星帳的「區域化」(regionalization) 或「區域估算」(regional estimation)。前者以不同的指標或方法將國家 TSA 按地理區域分割或分攤；後者以類似估算國家 TSA 的方式計算特定區域的 TSA。

「觀光衛星帳之區域化」為加拿大用以估算其次國家層級的 TSA，首次於 2003 年發表的是加拿大 1998 年的區域帳表。而澳洲，以及丹麥、芬蘭和挪威等北歐國家也曾估算過多區域 TSA，其多區域 TSA 係由國家 TSA、SNA、產業關聯表和供給使用表衍生而來。

「觀光衛星帳的區域估計」最早由西班牙的不同地區和其他國家

¹ 本節之探討整理自 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UNWTO, October 2013。

提出，此類 TSA 由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SUT）和特定區域的其他統計和帳表資訊發展出來。即以 TSA：RMF 的架構為基礎，透過必要的調整和附帶條件，重新產生區域的觀光衛星帳。

由於缺乏共同的概念和統計架構，因而有不同的方法編製區域觀光衛星帳，其結果也不同，造成比較上的困難。為避免此類問題，國際機構（特別是 UNWTO）花了數年時間去發展編製區域觀光衛星帳的方法。同時於 2009 年創立了 INRouTe（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Regional Economics, Mobility and Tourism），於此網絡交換區域觀光衡量和經濟分析的知識與訊息。目前 INRouTe 已發展 5 個分析的主要領域，其中包括強調區域觀光衛星帳所發展的區域觀光經濟貢獻之研究。

2.4.1 區域觀光衛星帳之基本概念

以現有文獻來看，現階段由國家 TSA 架構完整複製（perfectly replicate）成區域 TSA 幾乎是不可能，理由如下：

- 一、SNA 中並無區域層級的概念性架構。
- 二、部分國家層次的觀光元素和觀念，在區域層次需重新調整或定義，例如，國內觀光和出國觀光的界線由國家角度和區域角度來看是不同的。
- 三、統計資料問題，TSA 各帳表需要細部資料，很多國家僅在國家層級才有細部資料，區域沒有細部資料。

然而，即使是無法完整複製，卻仍可將 TSA2008 的基本標準調換成區域性的內容。由國家 TSA 轉換為區域 TSA 有 2 種方法：

- 一、跨區域法（interregional approach）：適用國內所有區域，應用此法必須先有國家 TSA，區域亦需有帳表和總值所需的一致性觀光資訊。
- 二、區域法（regional approach）：為特定區域發展特定的觀光衛星帳。

以跨區域法轉換區域 TSA 需將國 TSA 或其元素以指標方式進行區域拆解。跨區域法雖為一種有效的方法，但其範圍變化相當大，通

常僅聚焦於估算概括性總值需要的一組元素，例如，觀光消費或觀光 GDP。

UNWTO 原則上建議採取第二種方法，並稱之為區域觀光衛星帳 (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RTSA)。此法是由區域觀點發展完整的 TSA 架構，也就是由經濟觀點蒐集觀光活動相關資訊，以及能反映在經濟結構中的觀光權重的所有重要元素。

2.4.2 由 TSA2008 到 RTSA：RTSA 的主要帳表建議

由於 SNA 未明確定義觀光，方有建構 TSA 的必要性。觀光原是一種需求面的現象，以旅行類型的經濟主體 (economic agents) 的支出表示，TSA 之原始目的為擷取隱藏在 SNA 中的觀光數據。

TSA2008 包含 10 張表，前 6 張表構成 TSA 的核心。前 4 張表反映觀光支出和觀光消費的細節，是主要的需求變數，並將觀光需求拆解成入境觀光支出 (表 1)、國內觀光支出 (表 2)、出國觀光支出 (表 3)，進而從此三張表估算重要的觀光衛星帳變數：內部觀光支出 (也就是表 4 的內容)。

表 5 為供給統計資訊，包括觀光產業的生產和營運帳資訊，含最終產品和投入的詳細資料。表 6 連結前述供給和需求的內容，得到各觀光產業創造的附加價值毛額。

除前述 6 張基本帳表之外，表 7 是觀光產業的就業，表 8 是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表 9 為集體觀光消費資訊，表 10 和前 9 張帳表不太相同，為觀光流量的一組指標。

由於區域的資料限制，RTSA 不能包含 TSA 的所有內容和帳表。由各國和區域的經驗、TSA 的建議，以及 RTSA 的前期研究 (例如，Frechtling (2008)、Jones (2008))，UNWTO 建議 RTSA 應含 5 張表和 2 張附表，RTSA 之帳表，以及其與 TSA2008 帳表的比較，請見表 2.15。

表 2.15 RTSA 之基本帳表

TSA2008 的帳表	RTSA 的建議帳表	
	帳表名稱	內容細節
表 1：入境觀光支出	--	(以彙整格式包含在表 1)
表 2：國內觀光支出	--	(以彙整格式包含在表 1)
表 3：出境觀光支出	(*)	不包括 (*)
表 4：內部觀光消費	表 1:內部觀光消費	根據消費產品和組成元素拆解成,入境觀光支出、國內觀光支出、觀光消費之其他組成元素
表 5：生產帳	表 2：觀光特徵產業的生產帳	拆解成各類觀光活動之生產和營運帳。
表 6：國內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	表 3：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	至少要包含 (a)營運供給總額：生產、進口、淨稅額(扣除補貼之後)、運銷差距 (b)以供給為基礎之生產組合，加上間接(indirect)或內生(endogenous)產品比例
表 7：觀光產業之就業	表 4：觀光產業之就業	至少要拆解成，職別、薪資和非薪資、全職或兼職
表 8：觀光產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表 5：觀光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自願性編製)	至少要以類別分類
表 9：觀光集體消費	--	不包括
表 10：需求和供給之貨幣和非貨幣指標	附表 1：需求與供給指標(自願性編製)	至少包括 -入境觀光：人次和停留 -廠商數和整體住宿容量 -觀光產業的廠商數
	附表 2：區域觀光消費之內部平衡(自願性編製)	-最佳是根據區域供給使用編製完整的觀光消費矩陣 -次佳為根據主要區域的供給使用編製入境和出國的觀光消費

資料來源：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UNWTO, 2013

RTSA 的帳表內容簡述如下：

一、表 1：內部觀光消費

估算觀光消費為整個觀光衛星帳的關鍵，是評估特定區域內觀光經濟影響的要素，觀光消費可以單一帳表表示。RTSA 的表 1 和 TSA208 的表 4，可看成是表 1 至表 2 的總覽。故 RTSA 的表 1 需估算入境觀光消費和國內觀光消費(來自 TSA2008 的表 1 和表 2)。

二、表 2：觀光特徵產業之生產帳表格

表 2 包含觀光產業的生產和營運帳，是建構 TSA 必要的帳表。生產帳包括生產和中間消費，生產和中間消費的差異即是附加價值毛

額。生產與中間消費應依產品種類分類，其分類可參考 TSA2008 中的分類。若 RTSA 是根據區域 SUT 發展而來，則生產和中間消費的解析度必須和區域 SUT 一致。UNWTO 建議的 RTSA 產品分類如下：

(一) 特徵產品

1. 一般旅館服務

2. 民宿服務

3. 餐飲服務

4. 旅客交通服務

:

:

(二) 觀光相關產品 (tourism-related products)

(三) 非觀光相關產品

(四) 貴重物品

(五) 其他

根據 TSA2008 的原則以及資料的可取得性，UNWTO 對中間消費的產品分類建議如下：

(一) 農產品

(二) 礦產和能源

(三) 工業產品

(四) 營建

(五) 商業、運輸、住宿服務

(六) 金融、不動產服務

(七) 商業服務

(八) 社區、社會和個人服務

若有區域的 SUT，則觀光生產和中間消費的產品分類必須連結至 SUT，並根據 SUT 的分類進行調整。

三、表 3：供給與內部觀光消費（supply and internal tourism consumption）

此表相當於 TSA2008 中的表 6，表 6 對閉鎖帳表系統和估算 GDP 而言相當重要。此表可對照產業供給資訊和產品需求，並可量化觀光的總值（例如，觀光 GVA 和觀光 GDP）。此表內容至少要包括：

- （一）營運供給總值：生產、進口、淨稅額、運銷差距。
- （二）區域供給表為基礎的生產矩陣，以及產品的間接和內生觀光比例。

四、表 4：觀光產業之就業（employ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ies）

若無觀光產業就業的衡量，則觀光對經濟影響的衡量就不夠完整，故在觀光衛星帳中呈現觀光就業是重要的工作。

五、表 5：觀光產業之固定資本形成毛額（GFCF by industry）

雖然這張表的編製是自願性的，但其資訊是評估觀光產業影響所需。此張表是否可編製完全決定於統計數據的可取得性。

2.4.3 RTSA 的關鍵變數：觀光消費

觀光消費是 RTSA 的主要需求變數，圖 2.1 為國家 TSA 和 RTSA 之觀光消費概念之比較。國內觀光消費（domestic tourism consumption）包含和國內觀光有關的支出，亦即居民在領域內的觀光旅行，以及至其他區域旅行時，在居住區域內購買服務的支出。例如，居民使用當地旅行社籌組出國旅行，或居民使用當地運輸公司的服務外出旅行。

入境觀光消費（in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是非居民至區域內旅行所產生的支出，包括 2 種型態的支出：非區域居民產生的直接支出、由居民提供給非居民之服務的支出。例如，非居民觀光客至區域內使用當地運輸公司的服務，在 SNA 中稱為服務出口。

出境觀光消費（outbound tourism consumption），包括居民在其他國家或其他區域的觀光支出，以及觀光相關的進口。圖 2.1 中橫向的加總即成為國家（或區域）觀光消費，縱向的加總即為內部觀光消費。

1A) 國家 TSA 觀光消費觀念				1B) 調整觀光消費觀念至區域層級				
旅行者 戶籍地	發生支出/消費之地區		總計	旅行者 戶籍地	發生支出/消費之地區			總計
	國家經 濟領域	其他 國家			區域經 濟 領域	區域外		
居民	國內觀 光消費	出國觀 光消費	全國觀 光消費	居民	國內 觀光消費	至其他區域之 出境觀光消費	出國觀光消費 至其他國家	區域觀 光消費
非居民	入境觀 光消費			區域 非 居 民	其他 區域	由其他區域 入境觀光消費		
總計	內部觀 光消費				其他 國家	由其他國家 入境觀光消費		
				總計	內部 觀光消費			

資料來源：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UNWTO, 2013

圖 2.1 國家 TSA 與區域 TSA 之觀光消費概念

2.4.4 RTSA 的觀光 GDP

觀光相關的總體指標，例如觀光 GDP 在 TSA2008 定義得相當明確。觀光 GDP 由下列步驟計算：(1) 衡量觀光需求（支出）；(2) 定義供給、確認生產觀光產品與服務的經濟部門、衡量各部門的生產；(3) 決定各產業的觀光 GVA、計算觀光生產的中間消費。由所有觀光產品供給相關活動的附加價值總額，以及觀光需求的淨稅額可以計算觀光 GDP。TSA2008 的表 6 中有產品和產業的觀光比例可供計算觀光 GDP。表 6 有一欄呈現產品觀光比例，即內部觀光消費與總供給之比；另有一列呈現各產業觀光生產與總生產之比。假設中間消費有同樣的比例，則產業觀光比例可用來估算 GVA。

根據 TSA2008，產品觀光比例和產業觀光比例的數據可由下列來源取得：(一) 直接由生產者和供給者取得資訊；(二) 由旅客取得；(三) 觀光行為專家的意見。

2.4.5 由國家 TSA 調整至區域 TSA 之方法

有二種方法可由國家 TSA 估計 RTSA 資料：「由上而下」(top-down) 或「由下而上」(bottom-up)。「由上而下」方法乃使用

關鍵指標將國家數據分配至不同區域，「由下而上」則是由區域資料直接估算。二種方法各有其需要的條件，亦各有優缺點，二者的比較，請見表 2.6。

表 2.16 RTSA 估算方法之比較

	由上而下	由下而上
必要條件	需先有國家 TSA，以及各區域帳表和總值所需的一致性觀光資訊	需有區域供給使用表，以及區域層級的觀光統計資料來源
優點	確保數據和觀念在所有區域的估計皆一致	統計數據和方法可吻合區域現實
缺點	以反映區域的特色來說可能有其限制	無法確保與其他區域的估算值，甚至國家估計值的比較性

資料來源：Regional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UNWTO, 2013

2.5 由觀光衛星帳的國際發展檢討我國觀光衛星帳架構

2.5.1 觀光衛星帳帳表的檢討與建議

一、觀光需求相關帳表

由 TSA2008 內容的整理可發現，TSA2008 對觀光消費和觀光支出的內涵做出清楚的界定，將表 1 至表 3 由觀光消費改稱為觀光支出，並以表 4 整合成內部觀光消費。

反觀我國觀光衛星帳帳表架構，由於 TSA2000 對於觀光消費和觀光支出未做出明確區分，我國觀光衛星帳的第 1 張帳表即以觀光支出做為統計標的，稱為觀光支出統計表。我國的觀光支出統計表類似 TSA2008 的表 4，整合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出境旅客在國內的觀光支出，以及國人國內之觀光支出（等同於 TSA2008 的表 1 和表 2），稱為觀光總支出。觀光支出統計表與 TSA2008 表 4 的差異在於，前者未進一步統計觀光消費之其他要素（包括自有住宿的服務支出、以實物支付的觀光社會移轉、其他設算服務價值等），故最後結果以觀光總支出呈現。

TSA2008 的表 1 至表 3 統計的旅客型態又細分為過夜旅客和同日旅客，我國的觀光支出統計表並未做此區分。但近年來國內旅客中同日旅客的比例高達 70% 以上，其觀光支出型態和過夜旅客不同，值得

獨立列出其觀光支出之資訊。另外，由於臺灣為一島國，入境旅客和出國旅客中成為同日旅客的情形相當罕見，故此 2 種旅客不需再細分。

在觀光產品部分，TSA2008 強調各國特性不同，觀光產品可分為「可國際比較」的觀光特徵產品和「具有國家特色」的觀光商品 2 類。我國目前包含在觀光支出統計表中的觀光特徵產品有：住宿、餐飲、交通（陸運和空運）、汽車出租、旅行服務、娛樂和購物。前 6 項觀光特徵產品可歸類為 TSA2008 建議的「可國際比較」之觀光特徵產品，而「購物」的對象即為具國家特色之觀光產品。TSA2008 另外將旅途中取得的貴重物品列為觀光支出之標的產品，然而，我國目前的旅客調查並未針對貴重物品進行資料蒐集，故建議暫不另列此項產品，而將其涵蓋於國家特色觀光產品之中。另外，經由海運如郵輪來臺的旅客也有增加的趨勢，故交通服務亦可考慮增加水路客運服務。

綜合前述討論，建議我國的觀光支出統計表可修正如表 2.17，且將其名稱改為「內部觀光支出統計表」。至於 TSA2008 的表 3 出國觀光支出，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調查出國旅客的觀光支出細項，建議暫不編製「出國觀光支出表」。

表 2.17 內部觀光支出統計表（建議）

觀光產品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內部觀光支出
	國內旅客		出國旅客		
	同日旅客	過夜旅客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服務					
餐飲服務					
交通服務					
陸上客運服務					
航空客運服務					
水路客運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					
旅行服務					
藝文休閒服務					
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其他觀光產品					
合計					

二、觀光供給相關帳表

在觀光供給相關帳表部分，我國觀光衛星帳共有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 GDP 統計表，以及觀光就業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相當於 TSA2008 的表 5，觀光就業統計表相當於 TSA2008 的表 7。我國的觀光商品與觀光產業觀光比重表乃計算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所需之資訊，其中的觀光供給是以基本價格計價。

由此可知，我國觀光衛星帳以 2 張觀光比重表連結觀光需求與觀光供給，並未編製 TSA2008 中的表 6。TSA2008 的表 6 中的國內供給是以購買者價格計算，也就是必須考量產品的淨產品稅與運銷差距。

然而，我國觀光衛星帳觀光比重是以基本價格計價的觀光供給計算，雖然大部分的觀光產品皆為服務，並無實體產品的運銷差距。但具國家特色產品（也就是一般所謂「購物」）的運銷差距則無法忽略。因此，建議我國觀光衛星帳需新增國內供給和內部觀光消費連結表（TSA2008 的表 6），帳表內容類似如本章的表 2.10 所示。

2.5.2 觀光產品與觀光產業分類建議

根據 2.5.1 節的討論，我國觀光產品的分類建議如下：

一、觀光特徵產品

- (一) 住宿服務
- (二) 餐飲服務
- (三) 交通服務
 - 1. 陸上客運服務
 - 2. 航空客運服務
 - 3. 水陸客運服務
- (四) 汽車租賃服務
- (五) 旅行服務
- (六) 藝文休閒服務
- (七) 特色觀光特徵產品

二、其他觀光產品

由前述的觀光產品對應至主計總處的「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觀光產業彙整如下：

一、觀光特徵產業

- (一) 住宿服務業(55)
- (二) 餐飲業(56)
- (三) 運輸業
 - 1.陸上運輸業(49)
 - 2.航空運輸業(51)
 - 3.水上運輸業(50)
- (四) 汽車租賃業(7721)
- (五)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79, 790, 7900)
- (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R)
- (七) 零售業(47, 48)

二、其他觀光產業

2.5.3 區域觀光衛星帳編製建議

不同區域的自然景觀、觀光基礎建設、人文歷史等條件有別，也因此形成不同的觀光特色，吸引不同的觀光旅客。觀光衛星帳雖然可以描述觀光活動對一國經濟的影響，卻無法提供不同區域觀光異質性的資訊，及其異質性對經濟影響的差異。因此，國際上有區域觀光衛星帳的編製需求，其編製也逐漸形成風潮。

臺灣雖為狹小島國，但北、中、南、東四區吸引旅客的觀光條件不同，對區域的經濟影響也不一。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觀光政策皆須有細部資訊做為決策參考依據，故可考慮未來是否需要編製區域觀光衛星帳。

由區域觀光衛星帳的內容來看，區域觀光衛星帳可由國家觀光衛星帳調整而成，方法有「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二種。我國目前並無區域供給使用表的編製，因此採「由下而上」的方法編製區域觀光衛星帳有其困難。然而，我國目前國家觀光衛星帳的內容尚稱完

整，且不論是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或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皆有旅遊地點的調查。若以各區域國內和外國旅遊人次做為區域觀光指標，應可以「由上而下」方法試編區域觀光衛星帳。

第三章 國內觀光統計資料檢討

3.1 前言

我國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建置於民國 89 年，其中相關的觀光產業和觀光商品皆根據當時的觀光現況與統計資料的可取得性加以界定。然而，時空相隔已遠，我國觀光的內外環境已有諸多變化，觀光市場與旅客型態也產生結構性變化，原有的觀光衛星帳之架構及編製方法可能需要調整。本報告第二章即針對國際上觀光衛星帳的發展情況進行資訊蒐集與分析，並提出修訂我國觀光衛星帳架構的建議。

然而，統計資料一直是決定觀光衛星帳架構和編製方式的最大限制之一。事實上，我國觀光衛星帳所涵蓋的帳表，並未完全吻合 UNWTO 對 TSA 的建議，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資料的可取得性。甚至在目前的觀光衛星帳架構和內容下，各帳表的統計和估算方式也都受限於現有資料。以住宿服務支出和住宿服務業為例，89 年建置觀光衛星帳時，當時的民宿尚在萌芽階段，即使是主計總處的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¹（85 年 12 月）中的旅館業（分類編號為 88, 880）中也未出現民宿型態的旅館服務。因此，由消費面估算住宿服務支出時並未考慮民宿之住宿服務支出項目。臺灣民宿經過這 10 多年來的發展，不論是國內旅客或來臺的國外旅客，住宿民宿的比例皆大大提高。舉例來說，來臺旅客中住宿民宿的比例在民國 100 年首度突破 2%，達 2.78%；101 年比例更高達 3.54%。由需求面估算住宿服務支出就不能再忽略民宿住宿支出。

同樣地，國人於 89 年，露營之住宿型態尚未成為風氣，然而，在 100 年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時發現，國人國內住宿費用中的露營費用達 3 億元，占比約 1%，故自當年起將露營費用納入國人國內住宿費用的估算。

近年來，來臺旅客迅速增加，觀光活動也因科技的進步、生活方

¹ 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版本是當時觀光衛星帳中觀光產業分類的依據。

式的改變而產生質變，加上政府統計依循的標準之修訂、統計項目和範圍的調整，造成編製觀光衛星帳時，常面臨大小不同的課題。據此，本章將先整理近年來編製觀光衛星帳遭遇的課題，再以訪談和專家座談會瞭解問題現況，並審視國內相關統計資訊，最後，提出編算調整項目和調整方式。

3.2 編製觀光衛星帳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編製觀光衛星帳面臨之主要問題如下：

一、 住宿需求大於住宿供給：

觀光衛星帳中的來臺旅客與國內旅客之住宿支出分別是由「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與「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取得的各類住宿類型之住宿人次比例和夜數，乘以住宿人次和各住宿類型之平均房價，再除以每房的平均人數計算而得。由此方式估算出來的結果常高於主計總處依照工商普查結果與國民所得統計中的住宿服務業之生產總額估算的住宿服務總供給，也就是說住宿需求高於住宿供給，明顯不合理。

本研究認為造成此不合理現象的原因可能是：

- (一)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詢問旅客住宿型態的問題為複選題。估算住宿服務支出時需將各住宿型態轉換成占住宿的百分比，轉換成百分比時，假設來臺旅客住宿各種住宿型態的住宿夜數相同，和事實顯然有差距。
- (二)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估算每人每次住宿費用時需另以權重調整。而其使用的權重是以旅客母體和樣本的年齡與性別之分布差異估算出來的，將此權重用於住宿費用的估算難免會產生誤差。另對照由「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和「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資料推估出來的住宿支出，以及「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和「一般旅館營運統計」資料中國內外住宿人數比例和收入，發覺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的住宿支出似乎略為偏高。

- (三) 各種住宿型態的平均房價取自「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等資料；住宿比例和住宿費用則取自「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和「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住宿供給面的資料來自於主計總處的工商普查結果與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不同資料來源難免產生差異。
- (四) 由觀光局 101 年「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和「民宿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中的資料顯示，不合法的一般旅館約占 13%，不合法民宿約占 15%。主計總處的住宿服務業生產總值可能未包括不合法的一般旅館和不合法民宿。即使生產總值已考量不合法的業者而調整過的數值，但因目前觀光局只有業者家數和房間數的資訊，其調整是否能完整反映不合法業者的比例，是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 旅行服務業之各觀光產品供給結構與供給額變化較大：

近幾年（包括 98 年、99 年和 100 年）的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皆以主計總處 95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的產業營收統計表，拆解各觀光產業提供觀光商品的結構。而臺灣自 97 年開放陸客起以及強化國際觀光宣傳後，觀光業有重大結構性的改變，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估算各觀光產業提供的產品結構可能與實際情況產生落差，尤以旅行服務業落差較大。

以 95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的表 10，拆解旅行服務業提供的產品項目，包括旅行服務、購物、其他觀光商品，以及其他非觀光商品。過去皆將購物一項之收入歸為零售收入，因而造成旅行服務的觀光比重相對偏低。但本研究在 102 年度和主計總處負責工商普查的專家溝通後發現，購物乃指旅行業者在機票、遊樂園、飯店之收入（即後退或佣金），故應為旅行服務收入之一部分。去年進行調整之後已經部分解決了旅行業觀光比重較低的問題。

然而，今（103）年以 100 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100 年旅行服務業的產值高達 399.04 億元，與過去以 95 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的結

果相差甚遠²。

一直以來皆以旅行服務業對旅客收取的佣金（旅行服務費，以元/人表示）估算旅客的旅行服務支出，其佣金資料³係由旅行業者於觀光衛星帳編製初期所提供。一直沿用該佣金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由過去工商普查結果估算的旅行業生產總值偏低且變化不大。但目前由100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的旅行業者產值提高很多，若以原來的佣金資料估算，則旅行服務的觀光比重將嚴重偏低。因此，本研究需另外取得旅行業服務費的相關資料。

（三）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偏低：

我國觀光衛星帳的觀光就業統計表估算的觀光就業人數，是由主計總處的就業資料轉換成全職當量⁴計算。估算結果，觀光就業人數由92年的16萬人提升至100年的40萬人，但一般認為我國觀光就業人數應不止於此。

觀光產業的就業人數乃取自於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乘以觀光產業的觀光比重計算而得到的。本研究認為若就業人數偏少，則問題可能出自於業者填報時的錯誤，其中最可能最有可能的是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力不包括在觀光產業的員工人數之中。特別是現今派遣人力盛行，各行各業皆使用不少的派遣人力，以觀光旅館來說，兼職員工和人力派遣員工所占比例不小，若統計時只會填報自行聘用的員工，即會造成不小的落差。

3.3 觀光衛星帳編製問題的探討（訪談與專家座談會）

針對前述編製觀光衛星帳所面臨的問題，本研究以親訪相關專家和舉辦專家座談會的方式進行瞭解和探討。首先，研究團隊分別親訪觀光局負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與民宿，以及旅行社等與統計業務相關的人員，針對相關的產業概況和統計細節進行瞭解，訪談紀錄請參

² 若以95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則100年旅行業的產值僅276.91億元。

³ 佣金資料為：來臺旅客的團客1,500元/人，非團客500元/人；國人國內旅遊500元/人；出國旅遊之套裝旅遊2,000元/人，非套裝以1,000元/人。

⁴ 即將兼職就業人數轉換成全職就業人數。

見附錄一至附錄三。本研究另外邀請住宿服務業者、旅行業者，以及主計總處工商普查科與國民所得科的專家，舉辦專家座談會，進一步釐清產業實務和政府統計的相關細節。專家座談會紀錄請參見附錄四。以下分別就親訪和專家座談會的內容進行彙整：

一、觀光局業務組觀光旅館訪談結果彙整

- (一) 觀光局未來雖會推動星級旅館分級，但目前星級旅館家數才 500 多家，目前觀光衛星帳應維持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的分類，不宜改為星級分類。
- (二) 國內有不少國際觀光旅館加入國際連鎖品牌，商務旅客和國外旅客較多。一般旅館家數多，自由行旅客也較多。
- (三) 國際觀光旅館的營業收入結構和一般觀光旅館不同。舉例來說，國際觀光旅館一定要有商店，但一般觀光旅館則不一定。
- (四) 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中的職工概況統計不包括兼職、實習生和派遣人力。
- (五) 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中將包含在住宿的早餐歸為餐飲收入，觀光旅館的住宿分為住房收入、餐飲收入和服務費三部分。
- (六) 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中的平均房價是實際住宿的房價，不是牌價。
- (七) 目前計算各類型旅館住宿支出的每房住宿人數的方法看起來合理。

二、觀光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一般旅館與民宿訪談結果彙整

- (一) 民宿的平均房價是由客房收入除以總住宿人數得到的，而總住宿人數是以每日住宿人數加總。
- (二) 民宿的客房收入就是住宿費用，包括早餐，因為早餐費用包含在住房費用中。民宿的餐飲收入指的是附設餐廳提供的下午茶、簡餐或晚餐。民宿的其他收入包括商品收入、農特產收入、

其他租金、活動收入、代客遊程收入等。

- (三) 近幾年有不少國外旅客住民宿，特別是東南亞的旅客，且大部分是背包客。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應要加上民宿的住宿支出，不可忽視。
- (四) 民宿中的經營人數包括經營者本身、經營者的親友或受委託經營的人；員工沒有區分全職或兼職。
- (五) 領有民宿登記證的民宿有 4,000 多家，但實際上不止這麼多，官方列管的家數和實際存在的家數有落差。不過目前有些日租套房被誤以為是非法民宿，造成非法民宿很多的錯覺。
- (六) 住宿一般旅館的國外旅客絕大多數是陸客。這幾年新蓋的一般旅館都是因應陸客團的成長，大概都是三星定位。
- (七) 一般旅館的早餐並未歸於餐飲收入，餐飲收入是另有下午茶、自助餐等的收入，而 10% 的餐飲服務費是算在餐飲收入。

三、觀光局業務組旅行社訪談結果彙整

- (一) 現在的觀光巴士業者應該屬「自行來臺，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的模式，自行來臺後找旅行社的比例應該不高。
- (二) 觀光巴士或旅行社安排的一天或二天旅遊行程，應該屬於部分服務而非全套服務。但也有國外旅客到了臺灣後，再請旅行社安排住宿、接機、旅遊行程、送機，這也是一種全套服務，以日、韓旅客較多。
- (三) 不同地區的旅行社佣金不一樣，以統一的數據去推估可能不準，建議依不同市場的佣金水準去推估旅行服務支出。
- (四) 由於服務水準不同，即使是同一市場，不同旅行社賺取的費用也可能不同，建議直接去請教較有代表性的旅行社比較準。
- (五) 國內旅遊部分，很多宗教團體、村里社區、老人會都由遊覽車公司在經營，沒有透過旅行社。國旅使用旅行社的比例是 4%，

應該相當合理。機關、學校、公司使用旅行社的比例在 50% 以下也應是合理的。

- (六) 目前觀光局有旅行社家數和從業人員的統計，但從業人員沒有區分全職或兼職，不過旅行社不太會有兼職的情形。至於領隊和導遊，如果有領薪水就算是員工，如果只接團，領出差費和小費就不算。

四、專家座談會結果彙整

- (一) 旅行業者的佣金建議改稱為代辦服務費。
- (二) outbound 和國旅的旅行服務收入大約 10%。101 年的 outbound，若不分市場平均團費約 22,000 元，以 10% 計算平均服務費約為 2,200 元。
- (三) 國旅部分，2 天服務收入約 500~600 元，3 天約 800~1,000 元，4 天以上的非常少。
- (四) inbound 部分比較複雜，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等可以歸為東南亞，可以 1,500 元/人計算。101 年日本每人 1,000 元，日幣貶值後就沒有這麼高。陸客觀光團每人約 1,000 元（含購物佣金），非觀光團（交流團）約 2,000~2,500 元/人。
- (五) 住宿部分，工商普查校正基準時已經將不合法的一般旅館和民宿計算進去，故普查年已經包含不合法的業者推估。非普查年則以觀光局的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營運填報系統去調整，系統中若有非法旅館的統計，則會進行調整。
- (六) 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不含早餐，早餐歸到餐飲收入，早餐大約占住宿費用的 5%~6%。
- (七) 填報給觀光局的旅館營業收入不含加值型營業稅（VAT），也不含給旅行社的優惠。
- (八) 目前有很多日租套房不含在住宿服務業的統計資料，住宿供給

的估算可能偏低。

(九) 國際觀光旅館中除住宿外，旅館內的支出還包括餐飲（不包含早餐）、SPA、購物和接送機。

(十) 填報員工人數會包含實習生，但不包含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力，目前飯店的夜間清潔、餐廳清潔、廢棄物和廚餘處理等多外包。

(十一) 汽車租賃業中包括汽車出租和貨車出租。

3.4 我國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修正建議

針對目前編製我國觀光衛星帳遭遇的問題，藉由訪談和專家座談會的結果，以及對其他資訊的蒐集和整理，本研究建議觀光衛星帳編製方法應加以修正，本小節將說明修正的方向。

一、住宿服務支出和住宿服務供給的調整

(一) 先計算來臺旅客和國人國內住宿不同類型旅館的住宿費用，再加總各類旅館的住宿費用成為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的住宿支出

由於「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的住宿型態問項，以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估算每人每次住宿費用所使用的權重，暫時無法變動，本研究將維持各級旅館和民宿的住宿服務費用的估算方式，即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如（式 3-1）和（式 3-2）所示：

$$\begin{aligned}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之費用} &= \text{來臺旅客公務統計人次} \\ &\times \text{平均住宿各級旅館/民宿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 \\ &\text{館/民宿之百分比} \times \text{各級旅館/民宿之平均房價} \div \text{各級} \\ &\text{旅館/民宿平均住房人數} \end{aligned} \quad (\text{式 3-1})$$

$$\begin{aligned}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之總住宿支出} &= \sum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 \\ &\text{級旅館/民宿之費用} \end{aligned} \quad (\text{式 3-2})$$

國人國內住宿費用以（式 3-3）和（式 3-4）計算，

$$\text{各項住宿服務費用}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不同住宿方式比例} \times \text{每人每次住宿費用(加權後)} \quad (\text{式 3-3})$$

$$\text{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 \text{住宿民宿費用} + \text{住宿招待所費用} + \text{住宿旅館費用} + \text{露營費用} \quad (\text{式 3-4})$$

（二）調整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

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是以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的表 10，將住宿服務業的不同營業項目收入歸為不同商品項目的產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表（調整前）

產業	產品項目	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億元）	占比（%）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服務收入	752.20	66.89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56.12	22.78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34.64	3.08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27.26	2.42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54.29	4.83

資料來源：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 6 卷，表 10⁵，102 年

由親訪和專家座談會的結果彙整可知，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所填報的住宿收入不包含早餐（早餐約占住宿費用的 5%~6%），而一般旅館和民宿的早餐則歸在住宿收入而非餐飲收入。根據 UNWTO 觀光衛星帳中對於住宿支出的界定，早餐應包含在住宿支出中。因此，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的早餐必須從住宿服務業的餐飲供應收入中拆出，再加計至其服務收入中。拆解的份額應是觀光旅館住宿收入⁶的 5.5%⁷。又由於工商普查報告中並未區分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和民宿，本研究將以觀光局的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旅館業營運報表、民宿營運報表，取得觀光旅館服務收入占觀光旅

⁵ 此處使用的表 10 資料為「表 10 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

⁶ 由於只有觀光旅館的早餐未包含在服務收入內，因此，僅能拆出此部分的早餐。

⁷ 取業者提供的資料 5~6% 的中間值。

館、一般旅館和民宿之服務收入的總額（稱為s，由前述資料可計算101年s=0.5138）。由餐飲供應收入拆解至服務收入的總額，如（式3-5）所示：

$$\text{由餐飲供應收入拆解至服務收入總額} = \text{服務收入} * s \div (1-5.5\%)$$

（式 3-5）

拆解後，再以新的各項收入金額，重新計算住宿服務業的觀光產品結構比例（見表 3.2），即「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中服務住宿業欄位的所有比例。

表 3.2 住宿服務業之觀光產品結構表（調整後）

產業	產品項目	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億元）	占比（%）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服務收入	774.69	68.89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33.63	20.78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34.64	3.08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33.25	2.96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48.30	4.30

資料來源：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第6卷，表10，102年

（三）比較住宿總支出與住宿服務總供給

完成前述（一）和（二）後，比較住宿總支出和住宿服務總供給，若總支出仍大於總供給，則由觀光局的觀光旅館中國內旅客和來臺旅客的住宿人數比例調整觀光旅館的國人住宿支出和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詳見第四章說明）。

（四）其他住宿服務業之調整內容

由專家座談會結果得知，觀光旅館填報的住宿收入亦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造成消費者的住宿支出和住宿服務業者的住宿供給之計價基礎不同，也就是消費者的住宿支出含稅，但住宿供給不含稅。雖然我國目前的加值型營業稅稅率是5%，但必須有住宿服務業階段的附加價值才能計算稅額。況且加值型營業稅是所有觀光產業皆會面臨的問題，不單是住宿服務業的問題。因此，間接稅的問題必須針對所有觀光產業一起解決，也就是本報告第二章建議的未來我國觀光衛星帳

需增加和 TSA2008 表 6 類似的帳表。由於間接稅（另有運銷差距等問題）必需再詳細檢視主計總處的相關資料的可取得性，故建議此部分列為明（104）年度探討的目標。

二、旅行服務支出計算之調整

由於 100 年工商普查結果，造成旅行服務業的產值大幅提升，過去估算旅行服務支出使用的佣金（服務費用）需重新調整。根據觀光局業務組的建議，認為各市場的服務費有別，應分別估算。另外，本研究團隊曾在 101 年親訪過國內 inbound、outbound 和國旅之重要旅行社業者共 12 家。親訪結果，有關旅行社服務費彙整，請見表 3.3。

表 3.3 101 年旅行服務費估算依據-依市場分

地區	佣金（元/人）	備註
outbound		
北美	團客：3,000 非團客：2,000	
歐洲	7,000	團費的 7%（以十萬元計算）
歐洲、大陸、其他地區		短線毛利：8~10% 長線毛利：12~14% 平均：12%
其他		僅購買機票：1,000~3,000 元 短程小於 1,000 元
inbound		
大陸	700~800	
港澳	非購物團：1,500~1,800 購物團：1,000	購物團另加購物佣金 2,000 元
日本	自由行：1,000 團客：3,000	毛利約 10%
韓國	1,500	
新加坡、馬來西亞	購物團：500~1,000 平均：1,000	
歐美	1,000~1,500	
國旅		
國內	1 日遊：100 2 日遊：200 3 日遊：300 ：	基本服務費約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團隊 101 年訪談 12 家旅行社業者之意見彙整。

本研究以此結果為基礎，經由專家座談會的討論，本研究將不同市場的服務費調整如表 3.4 所示，並將分 outbound、inbound 和國旅，

以及不同市場估算旅客的旅行服務支出。不同市場各市場的旅客比例將取自「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和「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3.4 101 年旅行服務費彙整表

地區	每人旅行服務費（元）
outbound	
不分市場	2,200
inbound	
東南亞	1,500
日本	1,000
韓國	1,500
大陸	觀光團：1,000 非觀光團：2,500
歐美	2,000
港澳	1,000
國旅	1 日：200 2 日：600 3 日：1,0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其他問題之處理

- (一) 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偏低的問題確實是因為住宿服務業填報員工人數時未納入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力，故造成落差。未來觀光局要求旅館填報資料時可增列前 2 類就業人數，而目前尚無可靠資料可解決就業人數低估的問題。
- (二) 住宿需求大於住宿供給的問題雖已部分解決，在普查年主計總處雖已將不合法的一般旅館和民宿進行調整。但由親訪和專家座談會的討論，相關專家皆指出日租套房愈來愈風行，此部分住宿供給可能未納入住宿服務業供給的調整。未來觀光局可考慮取得日租套房的相關資訊供主計總處調整時參考，而主計總處未來修訂行業標準分類時亦需考慮此種趨勢，將日租套房納入住宿服務業。
- (三) 關於主計總處提醒的汽車租賃業中包含汽車出租及貨車出租兩部分，其中貨車出租較不具觀光性質之問題。參照主計總處之

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汽車租賃業之定義為「從事以汽車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不包括：附駕駛之客車及貨車租賃分別歸入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及 4940 細類「汽車貨運業」。」汽車租賃業確實包含汽車出租和貨車出租，故必須釐清二者的產出占比。然而，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的汽車租賃業並未進一步細分汽車出租和貨車出租之產值。

由於貨車租賃用於觀光目的之情況不多，而小客車租賃也不一定全是觀光用途，故本研究以交通部「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⁸」中之「小客貨車租賃業者按短租租車人最主要租車用途」，拆解汽車租賃業的使用於觀光的比例。上述調查將租車用途分休閒旅遊、商務活動、作交通車用、自行載運貨物、搬家、作禮車用等。本研究將休閒旅遊和商務活動的比例歸為觀光目的使用，實際上已經將小貨車的重要用途自行載運貨物和搬家等排除。因此，貨車出租的非觀光使用的情況在我國目前編製的觀光衛星帳中已經進行處理。

⁸ 交通部之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的對象為營利事業登記為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的業者。調查的小客車或小貨車租賃業包含附司機和不附司機 2 種，也就是說其調查對象不全然符合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中汽車租賃業的範圍。

第四章 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編製

4.1 前言

我國觀光支出統計表中的觀光產品¹包括住宿、餐飲、交通、汽車租賃、旅行服務、娛樂服務與零售服務等七項。我國的觀光消費支出分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以及來臺旅客觀光等三種不同性質的觀光旅客，先分別估算各類旅客在各項觀光產品的支出，再行加總成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和來臺旅客觀光支出，最後加總成觀光支出總額。

觀光產業供給部分，由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表 10²統計其提供各產品的比例，再以觀光產業產值計算其提供觀光產品的產值。另計算觀光產品和觀光產業的觀光比重後，配合各觀光產業產值和對應之中間投入，計算觀光GDP和觀光就業。

參照第三章針對現有統計資料的檢討與建議，本章分別以觀光客類別，說明 101 年各項觀光產品支出的估計方法與結果；其次，說明 101 年觀光產業供給、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的估算過程與結果。

4.2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主要以交通部觀光局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為資料來源。前述調查報告中的旅客支出項目分為旅館內支出、旅館外餐飲費、在臺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及購物費等，且以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美元）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前述各項觀光消費支出資料轉換成以新臺幣表示之支出總金額，所用公式如下：

¹ 過去稱為觀光商品或商品，但因 TSA2008 中稱為 product，因此今年起統一稱為「觀光產品」或「產品」，而此處的產品實際上在多數的情況下指的是無形的服務。

² 本研究使用的表 10 資料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運輸及倉儲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支援服務業企業單位全填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細行業別分」。

$$\text{各項來臺旅客消費支出總金額(新臺幣)} = \text{來臺旅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times \text{當年平均匯率} \times \text{來臺旅客平均實際停留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4-1})$$

由「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可知，101 年來臺旅客³共計 7,311,470 人次，平均停留夜數為 6.87 夜，美元年平均匯率為 1:29.614。以新臺幣計算之各項消費總金額如表 4.1 所示。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界定，來臺旅客旅館內支出包含住宿、館內用餐及其他支出⁴；旅館外餐飲總消費金額並不包含旅館內餐飲費用；交通費為來臺旅客在我國境內旅遊之交通費用，不包括入境與離境的航空支出；娛樂費包括參觀國內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等藝文設施，以及使用其他風景區或其他娛樂設施之支出；購物內容包括購買服飾或相關配件、珠寶或玉器類、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化妝品或香水類、名產或特產、菸酒類、中藥或健康食品、電子或電器產品或其他產品之支出。由此可見，部分變數包含的範圍和觀光衛星帳之產品別觀光消費項目不完全一致，故需另行整理、調整與估算。

表 4.1 101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觀光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新臺幣, 元)	消費總金額(新臺幣, 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74.24	2,198.54	1,104.32
旅館外餐飲費	30.74	910.33	457.26
在臺境內交通費	23.17	686.16	344.65
娛樂費	17.81	527.43	264.92
雜費	3.23	95.65	48.05
購物費	85.12	2,520.74	1,266.16
合計	234.31	6,938.85	3,485.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6，表 4-4-2；本研究計算

³ 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但不包括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

⁴ 部分旅館住宿費用含早餐，此處所謂的旅館內餐飲指不包含在住宿費用中的餐飲費用，如旅館中之午餐或晚餐、宵夜等。

4.2.1 來臺旅客住宿服務支出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之旅館內所有支出，除包括旅客在旅館內的住宿費用外，尚可能包括餐飲費用⁵、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性質的個人服務費用。依據UNWTO的定義，住宿服務支出含旅客為住宿需要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小費、進入露營區的費用等。如果住宿費用含有部分用餐費用（例如早餐），則全部費用都應歸為住宿支出；住宿期間由旅客另行支付的其他費用，必須依照費用的性質分類，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其他觀光產品支出。

因此，依照「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旅館內支出並非完全是住宿服務支出，必須扣除其他可能在旅館內產生額外支付的餐飲費、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個人服務等費用，才是來臺旅客真正的住宿支出。但因這些非住宿的消費相當零散，且國內旅館業者大多無法掌握相關數據，須以其他方式推估。而由於不同等級之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住宿價格迥異，本研究以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平均房價推估各級旅館的住宿費用。另外，團客與散客之住宿價格雖有所差異，但受限於資料關係，暫無法加以區隔。另外，近年來住宿民宿的來臺旅客比例持續增加，故自 103 年度在來臺旅客住宿部分已增加民宿住宿支出的估算。

利用「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的來臺旅客人次、停留夜數與住宿狀況等資訊，以及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平均房價推估來臺旅客的住宿服務支出，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之總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公務統計人次} \\ &\times \text{平均住宿各級旅館/民宿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 \\ &\text{級旅館/民宿之百分比} \times \text{各級旅館/民宿之平均房價} \\ &\div \text{各級旅館/民宿平均住房人數} \quad (\text{式 4-2}) \end{aligned}$$

⁵ 同註解 2。

因調查住宿旅館之問項是採複選方式，故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百分比是以調查報告中不同等級旅館之總次數分別除以總住宿次數而得⁶；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整體住宿旅客比例為91.18%，住宿不同旅館之比例如表4.2所示，住宿民宿比例為3.54%。

表 4.2 101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旅館等級	次數	百分比 (%)	住宿旅客占來臺旅客人次百分比 (%)
國際觀光旅館	1,593	29.90	26.48
一般觀光旅館	441	8.28	7.33
一般旅館	3,293	61.82	54.75
合計 (人次)	5,327		88.56

資料來源：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2，表4-3-14。

各級旅館和民宿的平均房價分別由「101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101年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和「101年民宿營運報表」取得。平均住房人數為每客房平均住宿之人數(人/房)，等於平均房價(元/房)÷平均每人客房支出金額(元/人)。而平均每人住宿支出金額數據由「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累計月報表、「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和「民宿營運報表」中之(總房租收入/總住客人次)計算。另利用來臺旅客調查的原始資料，分別計算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的平均停留夜數。101年各級旅館住宿旅客之房價、平均停留夜數與住房人數如表4.3所示。

表 4.3 101 年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民宿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旅館等級	平均房價 (元)	住宿旅館夜數	平均住房人數
國際觀光旅館	3,633	3.99	1.71
一般觀光旅館	2,658	4.16	1.61
一般旅館	1,934	5.09	2.01
民宿	2,211	7.65	3.03

資料來源：101年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101年民宿營運報表；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⁶ 即假設個別旅客住宿各級旅館的天數相同。

利用表 4.2 和表 4.3 之資訊以及 (式 4-2)，估計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之費用如表 4.4 第二欄所示，加總各類旅館和民宿的住宿費用可得來臺旅客之住宿總費用，金額為 411.96 億元。

表 4.4 101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單位：億元

住宿方式	住宿費用	住宿服務費	住宿支出
國際觀光旅館	164.12	11.21	175.33
一般觀光旅館	36.91	0	36.91
一般旅館	196.48	0	196.48
民宿	14.45		14.45
來臺旅客住宿總支出	411.96	11.21	423.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根據觀光局之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結果，由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可知 (見表 4.5)，住客在國際觀光旅館的支出含有服務費，而總服務費有包含客人在餐飲、住宿或其他服務所支出，不過應是以餐飲與住宿的服務費為最大宗。據此本研究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收入與餐飲收入之比例來分攤服務費用，亦即將住宿收入占比及餐飲收入占比分別乘上服務費用，即可得旅客在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住宿與餐飲的服務費用。

表 4.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單位：億元

收入科目	金額
營業收入	451.21
客房收入	188.70
餐飲收入	201.93
洗衣收入	1.38
店鋪租金收入	9.85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11.00
服務費收入	23.21
夜總會收入	0.00
其它營業收入	15.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63，表 5-2。

將洗衣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電話、電報、傳真、佣金及手續費等收入）列為其他觀光產品支出。因此，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的住宿費用及國際觀光旅館的服務費（11.21 億元，見附錄五）三者之和，以及旅館內支出中攤提出之其他觀光產品支出。

由前面的討論可知，由於住宿旅館尚有服務費等支出，特別是住宿在國際觀光旅館⁷。因此，前面所估算的來臺旅客住宿費用加上服務費等之相關支出才是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估算結果來臺旅客之住宿服務支出為 423.17 億元（見表 4.4）。

4.2.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包括旅館內與旅館外餐飲消費兩部分，其中旅館外餐飲消費見表 4.1，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 \text{旅館內支出} - \text{客房住宿費用} - \text{其他非餐飲費用} \quad (\text{式 4-3})$$

其中，旅館內支出如表 4.1 所示。客房住宿費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費用之合計（不含服務費）。其他非餐飲費用則由表 4.5 我國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中，其他收入（指洗衣收入、附屬營業部門收入、服務費收入、夜總會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減餐飲之服務費除以營業收入之比例，乘上國際旅館總營業收入而估算。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之來臺旅客旅館外餐飲費用，加上旅館內之餐飲費用估計值為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共計 1,115.94 億元，101 年來臺旅客餐飲相關支出見表 4.6。

⁷ 由於其他類旅館缺乏統計資料，且這些旅館需要支付服務費的情形較少，將暫不估計該部份的服務費用。

表 4.6 101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旅館內支出	1,104.32
客房住宿費用	411.96
其他非餐飲費用	33.68
旅館內之餐飲支出(1)	658.68
旅館外餐飲支出(2)	457.26
來臺旅客餐飲支出(1+2)	1,115.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除了觀光局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外，本項支出之另一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的「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中央銀行，2012)。後者乃用以估算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之支出。

來臺旅客的交通服務包括，來往機場之交通、在臺灣從事觀光相關活動的交通(包括計程車、出租汽車、公共汽車、捷運、客運車、火車、高鐵與飛機等之費用)、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線班機，以及未有金額支付但卻實際發生的交通服務(如親友接送或由業務單位提供交通服務)。根據 TSA2008 親友接送的費用不需計入觀光支出，但業務單位提供交通服務需計入觀光消費。因今年度暫未估算觀光消費，故暫不估算未有金額支付但卻實際發生的交通服務。其它交通服務支出計算方式如下：

$$\text{交通服務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 + \text{國際航空支出}$$

(式 4-4)

其中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見表 4.1，而國際航空支出等於國際收支統計表中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乘上匯率。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來臺旅客在我國境內之交通費

用(344.65億元)，包括來回機場與在我國國內觀光的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再加上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的支出(694.45億元)，則為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支出，101年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為1,039.10億元。

4.2.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本項支出之資料來源為交通部102年「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主計總處101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以及觀光局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汽車租賃支出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來臺旅客旅客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4-5})$$

因無汽車出租需求面資料，本研究一直以來皆以供給面資料取代。假設汽車租賃生產總額之成長率和國民所得中租賃業生產總額之成長率相同，以100年汽車租賃之供給額乘上成長率，即可得到101年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服務收入比例是利用100年普查汽車租賃業營收比例結構中，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而賺取之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例(92.13%，見附錄五)；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是102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中之小客貨車租賃業者按租車人最主要租車用途，用於休閒旅遊或商務活動之比例⁸(86.8%，見附錄五)。

受限於目前相關統計資料取得問題，原應使用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及國人國內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攤提觀光汽車租賃支出，改以來臺旅客旅遊人次及國人國內旅遊人次占總旅次攤提(分別

⁸ 主計總處的汽車租賃業包含客車租賃和貨車租賃，但即使是工商普查結果亦無法區分出二者個別的產值。本研究將之乘上租車觀光用途比例，除確定觀光用途之外，也排除自行載運貨物、搬家等屬於貨車租賃的產值。

為 4.89%、95.11%，見附錄五)。

將前述各項變數帶入(式 4-5)，得 101 年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分別為 15.28 億元和 297.17 億元。

4.2.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旅行服務支出是觀光客使用國內旅行社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根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來臺旅客利用本地旅行社服務的形式，包括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等。

由 101 年度訪問業者的結果，「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者多稱為散客(或 FIT)，僅請旅行社代辦部分服務項目，本研究將之稱為「部分旅遊服務」。「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或「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多為團客，旅行社提供的服務較全面，本研究稱為「全套旅遊服務」；而「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有可能是較全面的服務或部分服務。而由經營 inbound 業務的旅行社所提供的資訊來看，inbound 旅客若使用旅行社的服務通常是語言不通，且需要導遊，故本研究將其視為全套旅遊服務。另由今(103)年度的檢討，各 inbound 市場的旅行服務費用差異甚大，因而將分不同市場估算旅行服務支出。根據所能蒐集的資料，inbound 市場分為東南亞、日本、韓國、大陸、歐美(含紐澳)、港澳及其他等市場推估，推估公式如下：

$$\text{各市場全套旅遊服務之旅行服務支出}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各市場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各市場全套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4-6})$$

$$\text{各市場部分旅遊服務之旅行服務支出}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各市場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各市場部分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4-7})$$

但由於今（103）年專家座談會中，相關業者先進提出的各市場旅行服務費為全套服務和部分服務的平均資料，故估算時不分全套旅遊服務和部分旅遊服務，即全部以（式 4-6）估算。101 年來臺旅客使用旅行服務的比例如表 4.7 所示。以（式 4-6）和表 3.3 之每人旅行服務費，計算不同地區來臺旅客之旅行服務支出，加總不同地區的旅行服務支出即為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約為 60.85 億元（見表 4.7）。

表 4.7 101 年來臺旅客使用旅行服務比例與旅行服務支出

居住地		使用旅行社比例(%)	旅行服務支出 (億元)
日本		76.57	10.97
大陸	觀光團	84.35	21.82
	非觀光團	8.45	5.46
港澳		45.67	4.64
東南亞		60.21	10.65
韓國		42.86	1.67
歐美 (含紐澳)		33.25	5.15
其他地區		38.60	0.49
合計			60.85

資料來源：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原始資料；2012 年來臺旅客居住地分析統計；本研究計算。

4.2.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他支出

來臺旅客之娛樂支出、購物支出直接取用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其他觀光產品支出為前述調查報告結果加上旅館內其他觀光產品支出；101 年來臺旅客娛樂支出和購物支出分別為 264.92 億元和 1,266.16 億元，其他觀光產品支出為 64.56 億元。

4.2.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來臺旅客之各項觀光產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10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4,249.98 億元（見表 4.8），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購物、餐飲、交通和住宿。來臺旅客之購物、餐飲支出和交通支出皆超過 1,000 億元成為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的最大宗。

表 4.8 101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423.17	9.96
餐飲	1,115.94	26.26
交通	1,039.10	24.45
汽車出租	15.28	0.36
旅行服務	60.85	1.43
娛樂	264.92	6.23
購物	1,266.16	29.79
其他觀光產品	64.56	1.52
合計	4,249.98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3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度起將「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合併為「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每年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以國人國內旅遊資料為主，出國旅遊資料為輔，以瞭解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本研究以此資料來源做為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之基礎，並參考其他相關資料做必要之調整。

首先以前述調查報告資料，計算國人國內旅客中各項消費支出總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各項觀光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各消費項目每次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4-8})$$

前述調查中國人國內旅遊消費項目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費、娛樂費、購物費及其他費用等，且以每次平均費用的方式呈現。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人次為 142,069,000 旅次，各支出項目總費用以(式 4-8)計算如表 4.9 所示。

表 4.9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支出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516	733.08	27.16
住宿	315	447.52	16.58
餐飲	459	652.10	24.16
娛樂	114	161.96	6.00
購物	429	609.48	22.58
其他	67	95.19	3.52
總費用	1,900	2,699.33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68，表 4-5-4。

4.3.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之住宿總支出為 447.52 億元，加上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 423.17 億元，總住宿支出合計 870.69 億元，較由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估算的住宿服務總供給 791.04 億元為高。

另以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原始資料，以及式 4-9 估算住宿旅館、民宿、招待所（含活動中心）⁹等之住宿費用：

$$\text{各項住宿服務支出}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不同住宿方式比例} \times \text{每人每次住宿費用（加權後）}$$

（式 4-9）

上式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比例，取自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見表 4.10）。旅遊方式百分比是利用同一報告之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住宿方式之交叉分析，取得各住宿方式採取各項旅遊方式之比例（見表 4.11）。

⁹ 100 年國人國內旅遊的露營費用 3.45 億元，故住宿中加入露營費用，但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的原始資料中露營並未登錄任何費用資料，無法推估此部分費用。

表 4.10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71.9
旅館	11.9
親友家	8.6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
露營	0.5
民宿	6.1
其他	0.1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2，表 4-3-11

表 4.11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單位：%

旅遊方式 \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民宿	露營	親友家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4	2.8	0.0	1.4	-	0.0	-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	3.9	1.9	1.1	16.2	0.0	9.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	9.7	1.7	2.4	1.1	0.2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8	1.8	44.5	0.5	3.3	0.1	5.1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	2.2	6.5	2.4	1.5	0.0	0.0	0.0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2.2	7.8	3.9	3.3	6.6	0.3	6.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7	2.3	2.5	0.9	0.6	0.0	0.0
自行規劃行程	89.8	65.0	43.1	89.0	72.2	99.4	79.1
其他	0.0	0.1	0.0	0.1	-	-	-

資料來源：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 C-9，表 C9。

由前述原始資料，以旅遊方式及住宿旅館、招待所（活動中心）、民宿等之住宿費用進行交叉分析，得各住宿方式採不同旅遊方式之每旅次平均住宿費用（見表 4.12 至表 4.14 第一欄資訊）。以國人國內旅客依不同旅遊方式之每人每次住宿費用以及相關變數，依（式 4-9）計算不同旅遊方式之住宿總費用（見表 4.12 至表 4.14）。

表 4.12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463.21	473,374	692,64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954.52	659,342	629,3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92.96	1,639,902	3,104,27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37.75	304,312	315,800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	896.33	1,098,904	984,980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1,384.02	1,318,684	1,825,08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97.26	388,843	465,546
自行規劃行程	2,522.01	10,989,037	27,714,462
其他	0.00	16,906	0
總計		16,889,305	35,732,144

資料來源：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4.13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	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31.25	24,294	75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87.50	21,737	6,24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573.33	568,986	326,217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	893.50	30,687	27,419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49.05	49,866	2,44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965.83	31,966	30,873
自行規劃行程	940.0	551,086	518,021
其他	0.00	0	0
總計		1,278,621	911,984

資料來源：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4.14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次 (2)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709.25	121,327	207,37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09.04	95,328	134,32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790.35	207,989	372,37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779.58	43,331	33,780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	905.44	129,993	117,701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1,147.46	285,985	328,15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46.76	77,996	42,645
自行規劃行程	2,197.92	7,712,926	16,952,394
總計		8,674,875	18,188,749

資料來源：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比較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原始資料估算的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為 357.32 億元，與來臺旅客的住宿旅館支出（408.72 億元），前者約占後者的 87.42%。然而，由表 4.15 來看，住宿旅館的國內旅客和來臺旅客的人數比為 1.4825:1；人夜比為 0.3326:1，顯示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原始資料所估算出來的國人國內住宿旅館之支出似乎偏高。若以國內旅客和來臺旅客住宿人夜比例估算，國人住宿旅館之支出調整為 111.70 億元¹⁰，再加上由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估算出的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住宿民宿費用，可得到國人國內旅遊之住宿支出為 302.71 億元。

¹⁰ 由表 4.4 資料算出國人住宿各級旅館之總住宿費用為 111.70 億元(175.33*0.1533 + 36.91*0.009 + 196.48*0.43)。

表 4.15 101 年國內各類住宿服務業本國與外國住宿人數統計

住宿型態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合計	本國：外國	本國人占比
人數					
國際觀光旅館	3,647,208	5,337,951	8,985,159	0.6833:1	0.4059
一般觀光旅館	561,395	1,406,353	1,967,748	0.3992:1	0.2853
一般旅館	25,555,372	13,333,251	38,888,623	1.9167:1	0.6571
小計	29,763,975	20,077,555	49,841,530	1.4825:1	0.5972
民宿	2,396,356	116,761	2,513,117	20.52:1	0.9535
合計	32,160,331	20,194,316	52,354,647	1.5925:1	0.6143
人夜					
國際觀光旅館	3,829,568	24,981,611	28,811,179	0.1533:1	0.1329
一般觀光旅館	58,946	6,581,732	6,640,678	0.0090:1	0.0090
一般旅館	26,833,141	62,399,615	89,232,756	0.4300:1	0.3007
小計	31,252,175	93,962,958	125,215,133	0.3326:1	0.2496

註：本國旅客和外國旅客住宿人夜數據，係分別以 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及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原始資料計算來臺旅客和國人住宿旅館之平均夜數，乘以本國旅客數和外國旅客數計算而得，其中民宿部分因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無相關住宿夜數資料，故無法估計。

資料來源：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101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原始資料；101 年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101 年旅館業營運報表；101 年民宿營運報表，觀光局。

4.3.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本項支出直接取自「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並以下式計算總費用：

$$\text{國人國內餐飲消費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每次餐飲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4-10})$$

101 年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金額如表 4.9 所示，為 652.10 億元。

4.3.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的國人國內旅遊交通總消費金額，包括自行開車的各項支出（汽油費、過路費及汽車修理費等）以及使用其他各種交通工具的費用。由於航空支出及租賃汽車支出另行估計，而船舶支出不屬陸上運輸支出範疇，故需由前述調查之交通總消費金額扣除前述航空等三項支出才等於陸上運輸支出，加上國人國內之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後之總額才是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式 4-11)

其中，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 \times (\text{100\%} - \text{航空支出比例} - \text{船舶支出比例} - \text{租賃汽車支出比例})$$

(式 4-12)

式 4-12 中「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為國人國內旅遊交通平均費用 × 國人國內旅遊次數，交通支出總額如表 4.9 所示，為 733.08 億元。式 4-12 中之航空支出比例為航空支出占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之比例；船舶支出比例為船舶支出占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之比例；租賃汽車支出比例為租賃汽車支出占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之比例。

由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原始資料，進行國人國內旅遊使用交通工具與交通支出之交叉分析，可求得不同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之比例（見表 4.16）。再由（式 4-12）可計算陸上運輸支出總金額為 711.31 億元。

而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則以下式計算：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times \text{國人航空觀光比重} \times \text{本國籍乘客比例} - \text{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籍公司之航空支出}$$

(式 4-13)

（式 4-13）中之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由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包括各家航空公司國際、國內航線之客運營運收入。航空業者分為 2 類，1 類為主要經營國際航線之業者；第 2 類為主要經營國內航線之業者。101 年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77.88 億元。

國人國內旅遊之觀光比重為符合觀光衛星帳定義之觀光旅遊、商務目的使用航空運輸服務之比例。依 2005 年專家座談會業界先進指出，國內航空運輸旅客中僅 1 成為返鄉目的，故約有 9 成乘客基於觀光或業務目的搭乘國內航線飛機。由於目前並未針對此部分資料進行

調查，故繼續延用此比例。在本國籍乘客比例方面，目前亦缺乏可信用度高之資訊，故假設比例為 100%¹¹。

表 4.16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3.29
遊覽車	18.24
公民營客運	8.58
機車	3.40
火車	12.24
捷運	0.92
飛機	2.38
船舶	0.22
出租汽車	0.41
計程車	0.19
腳踏車	0.00
旅遊專車	0.05
纜車	0
其他	0.06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0，表 4-3-10 以及原始資料。

由（式 4-13）算出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為 62.31 億元，再以（式 4-11）計算出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為 771.76 億元。

4.3.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估算方法與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一樣，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4-14})$$

詳細估算方式已於 4.2.4 節說明，不再贅述。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為 289.13 億元。

4.3.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推估公式如下：

¹¹ 此假設雖會影響航空支出分配給觀光衛星帳中三種旅客的金額，但總金額不會受到影響。

$$\text{旅行服務支出}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旅遊方式比例} \times \text{委託旅行社比例} \times \text{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4-15})$$

(式 4-15) 中旅遊方式比例部分，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旅遊方式分為自行規劃行程之旅遊、機關公司舉辦之旅遊、學校班級舉辦之旅遊、宗教團體舉辦之旅遊、民間團體舉辦之旅遊、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其他團體舉辦之旅遊、旅行社套裝旅遊及其他等項目。101 年國人國內之旅遊方式比例如表 4.17 所示。

以調查報告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委託旅行社之交叉分析，取得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安排行程之比例（見表 4.17）。旅行服務費方面，以表 3.3 的國旅每人旅行服務費，再以調查報告算出使用旅行社的加權平均旅行服務費約 660 元。再以（式 4-15）計算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 39.83 億元。

表 4.17 101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7	99.40	0.7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	39.08	0.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6	49.56	1.2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2.0	6.44	0.13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	2.5	23.60	0.59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2.8	23.99	0.67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9	17.82	0.16
自行規劃行程	87.1	0.19	0.17
其他	0.1	0.1	0.00
總計	100	-	4.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8，表 4-3-6 及原始資料。

4.3.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此項支出項目直接引用表 4.9 之金額，即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金額為 161.96 億元。

4.3.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亦直接引用表 4.9 的金額，總計 609.48 億元。

除以上六大項觀光產品的支出外，未細分的觀光支出歸納為其他

觀光產品支出，即表 4.9 中之其他觀光產品消費金額，總計 95.19 億元。

4.3.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國人國內旅客各項觀光產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101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2,930.20 億元（見表 4.18）。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和住宿，且各項支出所占的比例和來臺旅客相較有顯著的差異。

表 4.18 101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302.71	10.33
餐飲	652.10	22.25
交通	771.76	26.34
汽車出租	297.17	10.14
旅行服務	39.83	1.36
娛樂	161.96	5.53
購物	609.48	20.80
其他觀光產品	95.19	3.25
合計	2,930.2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指旅客出國旅遊發生在國內的費用，包括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包括各種汽車客運、鐵路、高鐵、遊覽車、出租汽車、計程車以及國內航空）、為觀光目的所採購之物品的支出（如旅行箱、照相機、衣服、泳衣、藥品、個人用品、禮品等）、委託旅行社代辦手續之費用，以及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的機票費用等。

4.4.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包括境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quad (\text{式 4-16})$$

(式 4-16) 中之境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可分別估算如下：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出國前後使用航空運輸費用} \quad (\text{式 4-17})$$

$$\begin{aligned}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 - \text{來臺旅客搭乘國籍} \\ & \text{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 + \text{國人出國前後搭乘} \\ & \text{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 \quad (\text{式 4-18}) \end{aligned}$$

國人出國如果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的班機，則其交通支出必須加以統計，其支出金額可以國人出國旅遊占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顧客的比例計算。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方面，國人出國前在國內之交通支出可能包括：使用汽車客運、機場巴士、計程車、出租汽車、遊覽車、以及國內航空等費用。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估算公式為：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住家前往機場平均交通費用} + \text{機場前往住家平均交通費用}) \times \text{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4-19})$$

由 10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取得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9,760，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每人 768 元。以 (式 4-19) 計算得國人出國前後交通總費用為 78.64 億元。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的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之空運運輸服務估算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空支出，但此項收入主要統計華僑與外國人出入境所使用的國際航線，缺少國人出國使用國際航線的部分。本研究透過交通部觀光局取得各家航空公司 101 年之國際客運的營業收入，以此扣除中央銀行之來臺旅客航空支出，即可得國人出國之航空支出。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扣除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加上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得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境內陸上運輸支出與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合計得國人出國發生之交通費用，計算結果，101年國人出國之交通服務支出為1,033.43億元。

4.4.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除參加旅行團外，也常透過旅行社代辦出國手續、代為購買機票或代訂飯店等服務。國人出國觀光以參加團體旅遊等使用旅行社全套服務，以及向旅行社購買「自由行」或「機加酒」行程或委託旅行社代辦部分手續的比例最高，自行安排的旅客比例近年來緩步成長，仍不到15%（見表4.19）。

表 4.19 101 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4.70	85.5
部分服務	自由行或機加酒	15.90	
		旅行社部分代辦	34.9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4.60	14.60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169，表5-2-5。

旅遊服務支出推估方式如下：

$$\text{旅遊服務支出} =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4-20})$$

以本研究101年對旅行業者的訪談結果為基礎，以及本年度於專家座談會的討論，101年出國旅客的旅行服務費用以每人平均2,200元計算，不再區分全套服務或部分服務。其餘自行安排行程的旅客，可能也會使用到旅行社的服務，如代辦簽證、換發護照、代訂機票等。這些服務的服務單價為500元，以(式4-20)估算，101年國人出國觀光之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200.08億元（詳見附錄五）。

4.4.3 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國人在出國前會購買觀光用品，如旅行箱、相機、泳裝、禦寒衣物等；屬於非旅遊性質的探訪親友、開會或業務考察，也有可能購買禮品；回國後也有相關的支出，例如修理照相機、攝影機或旅行箱等。上述之購物支出，自 94 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即進行國人出國前後購物及交通等支出調查。根據調查項目內容，本研究利用下式，扣除交通費用，即為購物支出。

$$\text{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 (\text{國人出國前後平均支出金額} - \text{住家前往機場之平均交通費} - \text{機場返回住家之平均交通費}) \times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4-21})$$

由上式可求得 101 年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購物總支出為 294.50 億元（詳見附錄五）。

4.4.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以上三項國人出國之觀光支出，可得 101 年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1,528.00 億元（見表 4.20），其中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國人出國觀光影響只有交通、零售和旅行服務業等三個部門，其結構和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旅遊差異甚大。

表 4.20 101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	--
餐飲	--	--
交通	1,033.43	67.63
汽車出租	--	--
旅行服務	200.08	13.09
娛樂	--	--
購物	294.50	19.27
其他觀光產品	--	--
合計	1,528.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5 觀光總支出

由前述方法推估不同旅客之觀光支出，101 年觀光總支出彙整於表 4.21。與 100 年¹²觀光支出相較，國內觀光支出呈現下降情形，約為 193 億元，來臺旅客及出國旅客之觀光支出分別上昇約 220 億元和 3,450 億元。整體而言，觀光總支出上昇高達 368 億元。

比較 100 年和 101 年各類型旅客在觀光產品之支出，出國觀光支出中的航空支出大幅提升約 170 億元；國內觀光支出主要是餐飲下降約 110 億元，購物下降約 90 億元；國外旅客之觀光支出主要在航空支出上昇約 105 億元，購物上昇約 180 億元。

今年度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旅行業和汽車租賃業的供給有較大幅度的提升。在旅行服務費用部分，本研究調整了 inbound、outbound 和國旅的旅行服務單價，且以不同市場分別估算旅行服務支出，結果整體支出約上升 25 億元。汽車租賃支出由於欠缺需求面的統計資料，由供給面資料估算，結果其支出也大幅提升約 28 億元。

表 4.21 101 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產品項目	本 國 觀 光 客		外國觀光客	合 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	--	302.71	423.17	725.88
餐飲	--	652.10	1,115.94	1,768.04
交通	1,033.43	771.76	1,039.10	2,844.28
陸上運輸	76.78	711.31	344.65	1,132.74
航空運輸	956.64	60.45	694.45	1,711.54
汽車出租	--	297.17	15.28	312.45
旅行服務	200.08	39.83	60.85	300.76
娛樂服務	--	161.96	264.92	426.88
觀光關聯產品				
購物	294.50	609.48	1,266.16	2,170.14
其他觀光產品	--	95.19	64.56	159.75
觀光支出合計	1,528.00	2,930.20	4,249.98	8,708.18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¹² 此處為 100 年修正後之金額，結果見本報告第七章。

4.6 觀光供給統計表

觀光供給統計表的編製目的，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對觀光支出統計表中之各項觀光產品的供給情形。觀光衛星帳是以國民所得統計為基礎架構出來的統計帳表，故以國民所得統計做為衛星帳中產業生產毛額的控制總量。然而，各觀光產業所提供之觀光產品在國民所得統計中不一定有細部統計，缺乏細部統計時較理想的處理方式是由工商普查結果的產業結構拆帳。據此，估算觀光產業供給表中各觀光產業供給各項觀光產品的總額時，若產業分類和國民所得統計一致時，則以國民所得統計之產業產值做總量控制，並以工商普查結果取得的各產業營業項目之結構拆帳。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零售業等 6 項產業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分類一致。因此，理論上這 6 項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統計之資料。旅行服務業及汽車租賃業之產業分類較國民所得統計細，無法直接從國民所得統計中取得生產毛額數據，必須另行拆解。

估算觀光產業之供給總值後，再配合由工商普查報告表 10 取得之產業各項收入，即可推估觀光產業供給不同觀光產品之結構。因此，在估算觀光產業之觀光產品供給結構前，需先計算各產業之供給總值。另外，計算觀光 GDP 時需有各觀光產業中間投入資訊，產業供給總值和中間投入兩項資訊可由生產概況統計表來呈現。以下 4.6.1 節首先說明生產概況統計表的編製方式，以呈現觀光產業之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中間投入、受僱人員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等資訊。

接著，以生產概況統計表中之生產總額作為觀光產業的總供給，細部推估每一觀光產業生產的各項觀光產品的供給狀況，再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產品的供給額，最後將各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產品之結果彙整為觀光供給統計表。

4.6.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 6 產業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分類一致，此 6 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統計之數據。旅行服務業、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受限於資料關係，假設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成長率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大分類（分別為租賃業及其他支援服務業）成長率相同，以此推估汽車租賃業與旅行服務業之生產額。

101 年汽車租賃業之生產總額，係利用 100 年至 101 年國民所得統計中對應產業（即租賃業）的生產總額成長率，再乘上 100 年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即編製年與基礎年（普查年或產業關聯表出版年）租賃業之生產總額成長率乘上基礎年之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結果為 390.74 億元。

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推估，以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企業單位生產淨額中全年生產總額之成長率，計算出 101 年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為 420.76 億元。

各生產要素所得則依循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表 - 按細行業別分」，利用表中其他的生產要素所得之「全年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合計」、「各項折舊」、「間接稅」、「勞動報酬」、「全年各項收入盈虧」、「生產毛額」等各項結構比例拆帳，作為國民所得統計之「生產總額」、「中間投入」、「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生產毛額」之結構比例，以求算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對應項目如表 4.22。

綜合以上所述，將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的估計結果列於表 4.22，表中第二欄的生產總額為各觀光產業的總供給。

表 4.22 101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觀光產業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住宿服務業	1,151.72	561.64	53.81	15.51	363.77	156.99	590.08
餐飲業	5,868.02	2,970.15	202.55	33.60	17,049.50	956.77	2,897.87
陸上運輸業	3,744.71	1,888.65	416.08	33.61	801.93	604.44	1,856.06
航空運輸業	2,754.18	2,210.31	322.50	3.19	256.91	-38.73	543.87
汽車租賃業	390.74	218.54	94.86	14.06	27.07	36.21	172.20
藝文及休閒業	2,004.56	733.86	125.83	46.85	871.78	226.25	1,270.70
零售業	13,634.11	4,138.92	572.38	178.15	3,881.60	4,863.06	9,495.19
旅行服務業	420.76	206.65	4.23	4.28	138.89	66.71	214.11
其它非觀光產業	324,036.30	195,831.38	23,063.59	7,416.50	42,717.78	39,662.49	128,204.92
合計	354,005.10	208,760.10	24,855.83	7,745.75	66,109.23	46,534.19	145,245.00

資料來源：101 年內生產及要素所得，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研究整理。

4.6.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觀光供給表主要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在各項觀光產品的供給情形，包括供給產品的產業與供給數量等。本研究以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版，將觀光產業分為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¹³、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¹⁴、零售業等 8 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其中，前 7 項產業和觀光活動較密切，稱為「觀光特徵產業」；零售業並非觀光特徵產業，稱為「觀光關聯產業」。本研究將零售業所提供之產品稱為「購物」，指的是觀光客在觀光期間或前後為了觀光目的所消費產品之總稱。

除觀光特徵產業與觀光關聯產業之外，在統計觀光供給時本研究特別加列「其他產業」，其他產業為一些未被列入上述兩類觀光產業，但其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仍會被觀光客在從事觀光活動之前、觀光期間或之後所消費，如通信業、金融保險業、汽車之外的租賃業（如運動器材、娛樂用品）、以及各種個人服務業（理髮、美容、攝影、裁縫）等。雖然這類產業所生產的產品與觀光活動沒有直接關聯，且觀光客對這些產業所生產之產品的消費比例也不高，但為求了解整體觀光產品的供給情況，仍有統計這類產業供給之必要。

此外，由於觀光客所消費的觀光產品可能是進口品，因此，供給表中應加列「進口」一欄。唯觀光產品多屬於服務性質，加上臺灣乃為島國，服務業的進口比例相當低，可能僅在零售業方面有些進口產品。再者，考量觀光客消費行為，觀光客在觀光地應會消費當地的名產和產品，購買進口品的比例應該不高。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研究不估計「進口」之金額。觀光供給表中橫向所列是 8 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與「其他」產業，縱向是這些產業生產之觀光特徵產品、觀光關聯產品、其他觀光產品及其他非觀光產品。其他觀光產品與其他

¹³ 陸上運輸業包括：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以及其他陸上運輸業。

¹⁴ 99 年度之產業分類已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經檢視第九次修訂和第八次修訂在觀光產業之差異，僅第八次修訂之「旅行業」在第九次修訂改稱為「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兩者定義一致，故仍稱為「旅行業」。而為使產業名稱能跨期一致，「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仍稱為「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非觀光產品為觀光產業所生產，前者為觀光目的而消費之產品，但消費比例很低，後者為非以觀光為目的而消費之產品。

觀光衛星帳編製目的之一是估算出觀光產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全國產業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因此，本研究以國民所得統計之產業生產總額做為各觀光產業總供給之控制總數。4.6.1 節已經說明各觀光產業生產總額的估算方式與結果，本節將直接說明觀光供給表內容之編算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所列之觀光產業皆屬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等於營業收入扣掉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然而觀光產業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皆不高，故假設其營收的結構與其占生產總額之結構相同；「其他觀光產業」之觀光產品金額的估算亦採相同方式。此外，在產品項目中有「其他觀光產品」與「其他非觀光產品」兩項。本研究將前項定義為：凡扣除本研究列出之觀光相關產品後，觀光產業之其他與觀光相關的營業收入皆歸類為此項，例如住宿服務業與餐飲業之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等；後者為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所有觀光相關營收後之金額。兩者於供給表中金額之估計方式與其他產品項目相同。

由於在統計觀光需求時，本研究是以購買者所支付的金額（購買者交易價格）統計，為使觀光需求與觀光供給有相同的計價基礎，供給表中各項目之金額以生產總值表示，可以避免計價基礎不同的問題。但值得一提的是，國民所得統計中零售業與餐飲業之生產總額的計算方式和其他部門有些不同。由於這 2 項產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本研究將餐飲業和零售業之銷貨成本部分加回去，並以估算後之金額做為總供給。因為前述之處理，本研究之總供給金額和一般所認知的產值並不相同，在解讀上必須小心。

本研究沿用往年的編製方式推算觀光產業之各觀光產品供給，利用工商普查中各項觀光產業相關營收項目資料之結構作為基礎，依各產業生產不同產品的比重，乘上該業的生產總額，即可得到該業生產不同觀光產品的供給額。101 年觀光衛星帳以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提

供觀光商品的相對項目之營收（見表 4.23），其占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呈現在表 4.24。以生產概況統計表（見表 4.22）中各業生產總額作為控制總數之總供給，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此 8 項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產品的供給金額，將各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產品之結果彙整於表 4.25，此表為後續觀光衛星帳其他帳表編製之依據。

表 4.23 100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普查中之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旅館房租收入 ¹	774.69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¹	233.63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34.64
	其他觀光產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27.26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54.29
餐飲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4,280.36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134.45
	其他觀光產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39.73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9.49
陸上運輸業	陸上運輸	客運收入	1,603.69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80.51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354.67
航空運輸業	航空	客運收入	1,842.46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35.50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085.74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服務收入	350.97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4.78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25.21
旅行業	旅行服務	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393.17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0.02
	其他觀光產品	營業收入扣除以上兩項收入	2.27
	其他非觀光產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8.45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90.66
	藝文活動	服務收入	798.60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22.75
	其他非觀光服務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71.62
零售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39.84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30,871.80
	其他非觀光服務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381.17
其他 產業	其他觀光產品	包含銀行業、保險業、運動及娛樂器材租賃業、其他個人服務（理髮、美容、相片沖洗、裁縫）、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及停車場業與觀光相關之營收	62,250.58

說明：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中住宿服務業中的旅館房租收入，因觀光旅館業者填報時未包含早餐，早餐費用占住宿費用的 5.5%。由觀光局的各類旅館的營運資料可估算 100 年觀光旅館的收入占 51.38%，以此調整旅館房租收入和餐飲供應收入。

資料來源：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4.24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產品份額表 (100 年)

單位：%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休閒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	68.89								
餐飲	20.78	95.46					9.22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39.71						
航空				62.17					
汽車出租					92.13				
旅行服務						97.34			
娛樂服務							81.19		
觀光關聯產品									
購物	3.08	3.00	1.99	1.20	1.25		2.31	95.60	
其他觀光產品	2.42	0.89				0.56			4.26
小計	95.17	99.34	41.70	63.37	93.38	97.91	92.72	95.72	4.26
其他非觀光產品	4.83	0.66	58.30	36.63	6.62	2.09	7.28	4.28	95.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4.25 101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	793.42									793.42
餐飲	239.33	5,689.03					184.82	53.07		6,166.25
交通										
陸上運輸			1,487.02							1,487.02
航空				1,712.27						1,712.27
汽車出租					359.99					359.99
旅行服務						409.57				409.57
娛樂服務							1,627.50			1,627.50
觀光關聯產品										
購物	35.47	178.79	74.52	33.05	4.88	-	46.31	42,277.68		42,650.70
其它觀光產品	27.87	53.04				2.36			12,902.53	12,985.79
小計	1,096.09	5,290.86	1,561.54	1,745.32	364.88	411.92	1,858.63	42,330.75	12,902.53	68,192.52
其它非觀光產品	55.63	39.33	2,183.17	1,008.86	25.87	8.79	145.93	1,892.77	289,973.67	295,334.01
合計	1,151.72	5,959.60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44,223.52	302,876.20	363,525.99

註：由於國民所得帳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計算本表餐飲業和零售業之觀光產業總供給時，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需加回銷貨成本做為總供給（請見第 4-29 頁內文說明），故與表 4.22 之產業生產總額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7 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表

原則上，觀光特徵產業所生產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予觀光客消費的比例大於觀光關聯產業，其他產業的產出多為非觀光目的所使用。觀光產品的觀光比重可計算如下式：

$$\text{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 = \text{觀光產品消費金額} / \text{觀光產品供給金額}$$

利用本章 4.2 節至 4.5 節所估計的各項觀光產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 4.6 節所統計的相對產品供給總金額，可計算出這些產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產品的觀光比重（見表 4.26）。由表 4.26 中的各種觀光產品的觀光比重可看出，住宿、陸上運輸、航空運輸、汽車出租及旅行服務等觀光產品的觀光比重相對較高。

表 4.26 101 年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產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產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	725.88	793.42	0.91
餐飲	1,768.04	6,166.25	0.29
交通	2,844.28	3,199.30	0.89
陸上運輸	1,132.74	1,487.02	0.76
航空運輸	1,711.54	1,712.27	1.00
汽車出租	312.45	359.99	0.87
旅行服務	300.76	409.57	0.73
娛樂服務	426.88	1,627.50	0.26
觀光關聯產品			
購物	2,170.14	42,650.70	0.05
其他觀光產品	159.75	12,985.79	0.01
合計	8,708.18	68,192.52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8 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一種觀光產品可能由兩種以上產業所供給，且不同產業所生產的產品銷售給觀光客的比例也不一樣。由於統計資料上之限制，本研究假設同一產品的觀光比重都相等，推估公式為

$$\text{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 = \text{觀光貢獻值} / \text{產業總供給}$$

其中，觀光貢獻值 = \sum 各產業不同觀光產品之供給金額 \times 該產品的觀光

比重，表 4.27 由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即表 4.25）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產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產品的觀光比重，得到其「觀光」的貢獻值，加總後為該產業「觀光」貢獻值。計算出各項觀光產業的觀光銷售值（即貢獻值）之後，將之除以該產業的總供給即可得到產業的觀光比重。利用表 4.26 估計的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計算國內觀光產業的觀光比重，結果如表 4.27 所示。

由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中最後一列的數字可發現，汽車租賃業、住宿服務業及旅行服務業為觀光比重最高的產業，其次依序為航空業、陸上運輸業、餐飲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住宿服務產業之觀光比重較住宿服務的觀光比重為低，主要是因為住宿服務產業所提供的不僅是住宿，尚包括餐飲及其他服務項目，而這些服務的銷售對象不全然是觀光客；再如航空運輸業的觀光比重也較航空服務為低，這因為航空業有相當大的營收是來自貨運運輸服務，而這部份的供給幾乎與觀光無關。

表 4.27 101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產品										
住宿	722.01									722.01
餐飲	69.40	1,649.82					53.60	15.39		1,788.21
交通										
陸上運輸			1,130.14							1,130.14
航空運輸				1,712.27						1,712.27
汽車出租					313.19					313.19
旅行服務						298.98				298.98
娛樂服務							423.15			423.15
觀光關聯產品										
購物	1.77	8.94	3.73	1.65	0.24	0.00*	2.32	2,113.88		2,132.54
其他觀光產品	0.28	0.53				0.02			129.03	129.86
觀光銷售值	793.47	1,659.2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2,129.27	129.03	8,650.36
觀光產業總供給	1,151.72	5,959.60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44,223.52	302,876.2	363,525.99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0.0004	0.02

註：1. 由於國民所得帳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計算本表餐飲業和零售業之觀光產業總供給時，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需加回銷貨成本做為總供給（請見第 4-29 頁內文說明），故與表 4.28 之產業生產總額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9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觀光產業之產出（通常以 GDP 衡量）除供觀光用途外，亦供非觀光之用，觀光產業產出用於觀光用途部份，稱為觀光國內生產毛額，簡稱觀光 GDP。觀光 GDP 估算公式為：

$$\text{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 \text{觀光生產總值} - \text{觀光中間投入}$$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也就是觀光生產總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產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惟應注意的是，由於中間投入金額取自國民所得統計中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因此，應利用同表中各產業之生產總值乘上產業比重，得出觀光生產總值；然後以觀光生產總值減去相對應的觀光中間投入，就是該產業的觀光國內生產毛額，加總所有國內觀光產業的 GDP，即為「觀光 GDP」。觀光產業 GDP 較高者依序為餐飲業、陸上運輸業、零售業、住宿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航空運輸業、旅行服務業和汽車租賃業。

觀光產業用於觀光用途的部分占我國 GDP 的比重，是以觀光 GDP 除以全國 GDP 表示（見表 4.28）。101 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為 2.21%。

4.10 觀光就業統計表

過去主計總處在工商普查中將就業人口分為常雇員工、臨時員工與自我雇用者三種，本研究過去在衡量「觀光」的就業效果時，是以設算之全職員工人數（Full-Time Employees, FTE）估計。但 95 年工商普查即不再區分員工類型，因此，觀光產業之就業（如表 4.29 所示）即以觀光產業從業員工人數表示。

由於部分觀光產業（例如，汽車租賃）無從業員工人數資料，故以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的從業員工人數為基礎，以及 100 年至 101 年的觀光產業生產值之成長率（假設員工雇用成長率和產值成

長率相同),計算 101 年的觀光就業人口總數為 304,031 人 (見表 4.29)。
創造最多觀光就業人口的觀光產業,依序為餐飲業、陸上運輸業、住宿服務業、零售業、旅行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航空運輸業和汽車租賃業。

表 4.28 101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服 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1,151.72	5,868.02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13,634.11	324,036.30	354,005.10
產業中間投入	561.64	2,970.15	1,888.65	2,210.31	218.54	206.65	733.86	4,138.92	195,831.38	208,760.10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0.0004	
觀光生產值	793.47	1,633.7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656.46	129.03	7,152.04
觀光中間投入	386.94	826.96	571.87	1,375.48	175.30	146.85	175.38	199.28	83.42	3,941.48
觀光 GDP	406.53	806.83	562.00	338.45	138.13	152.16	303.68	457.17	45.60	3,210.56
全國總 GDP										145,245.00
觀光 GDP 占 GDP 比重										2.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9 101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產業項目 產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100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66,813	355,589	199,267	23,226	4,326	25,130	69,688	859,760		
100 年觀光生產值	776.73	1,683.04	1,065.41	1,447.33	295.52	275.80	531.48	654.50		
101 年觀光生產值	793.47	1,633.7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656.46	129.03	7,175.84
101 年觀光產業之總從業員工人數	68,253	345,184	212,070	27,504	4,588	27,245	62,815	862,328		
101 年觀光從業員工人數	47,022	96,107	64,213	17,116	3,681	19,361	15,012	41,519		304,031

註：本表所呈現的觀光比重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之數據，而計算「101 觀光從業員工人數」所乘之觀光比重為未四捨五入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五章 101 年觀光之直接與間接效果

5.1 前言

觀光支出統計表所推估出來的觀光總支出為觀光客直接的消費支出，稱為觀光直接支出或觀光支出直接效果；觀光直接支出再透過產業關聯可產生間接效果，稱為觀光支出間接效果。嚴格來說，觀光支出直接效果和觀光支出間接效果的總和才是觀光活動對經濟體系的真正影響。因此，部分國家（例如奧地利、紐西蘭等）之觀光衛星帳同時呈現觀光支出的直接和間接效果。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部分也可透過產業關聯產生間接效果，本章將一併討論與估算。

過去在編製觀光衛星帳的過程中，為衡量觀光產業和其他產業的關聯性，估算觀光活動的間接效果，以及評估觀光政策對經濟與產業的影響，本研究團隊曾建構觀光投入產出模型及觀光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做為評估工具。民國 92 年本團隊首次以主計總處 88 年之 45 部門投入產出表為基礎，並以包括旅館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藝文及娛樂業、零售業等之觀光產業部門，建立 52 部門的觀光投入產出表。

觀光投入產出分析不僅可做為政策評估的工具，亦可利用投入產出表計算出產業關聯係數矩陣，此矩陣可用以評估觀光支出所帶來之產業關聯效果，以及各種觀光變數（例如，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的直接和間接效果。

本年度以主計總處 95 年產業關聯表¹更新投入產出資料，並用以估算 101 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之間接效果與總效果。

5.2 觀光投入產出模型

投入產出分析法利用大量統計資料，表示經濟體系中每一個部門或產業間的關聯性和各部門產品在最終需求部門的分配情形。自從

¹ 嚴格來說，以 95 年產業關聯表做為分析的資料來源，因時間相距太久容易造成偏誤，惟主計總處根據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編製的產業關聯表尚未公布。

1930 年代俄國經濟學家 Wassily Leontief 利用投入產出表分析美國經濟以來，投入產出分析已成為最常被使用的政策影響評估工具。

投入產出模型中有一重要概念即投入係數 (input coefficient)，投入係數定義如 (5-1) 式所示：

$$a_{ij} = \frac{X_{ij}}{X_j} \quad (5-1)$$

其中， a_{ij} 為投入係數， X_{ij} 代表 j 部門自 i 部門所取得的中間投入量， X_j 為 j 部門的總產出量。投入係數表示某一部門每一單位的產出中，所需要本身部門或其他部門製成品做為投入的量。舉例來說，假設 $i, j=2$ ，若 $a_{12}=0.25$ ， $a_{22}=0.75$ ，則表示要生產一單位之產品 2，需要 0.25 單位的中間投入 1 和 0.75 單位的中間投入 2。此係數可以數量單位表示，亦可以貨幣單位示之。在生產技術不變的前提下， a_{ij} 為常數；反之，如果生產技術因創新等因素而產生變化，則投入係數亦會改變。因此，觀察跨期的 a_{ij} 變化可以瞭解生產技術的變遷情況，投入係數有時又稱做技術係數。

根據總供給等於總需求的原則，投入產出分析中間投入和最終需求之合等於總產出，依此推導的聯立方程式如下式 (W. Leontief, 1966, pp.134 - 155; Miller & Blair, 1985, pp.6 - 39)：

$$\begin{cases} X_{11} + X_{12} + \cdots + X_{1n} + D_1 = X_1 \\ X_{21} + X_{22} + \cdots + X_{2n} + D_2 = X_2 \\ \vdots \\ X_{n1} + X_{n2} + \cdots + X_{nn} + D_n = X_n \end{cases}$$

其中 X_{11} 、 X_{12} ... X_{nn} 代表 1 到 n 部門的中間投入， D_1 、 D_2 ... D_n 為各部門的最終需求，而 X_1 、 X_2 ... X_n 為各部門之產出。依照 (5-1) 式可以得知 $X_{ij} = a_{ij} \cdot X_j$ ，將其代入上述聯立方程式可得：

$$\begin{cases} a_{11}X_1 + a_{12}X_2 + \cdots + a_{1n}X_n + D_1 = X_1 \\ a_{21}X_1 + a_{22}X_2 + \cdots + a_{2n}X_n + D_2 = X_2 \\ \vdots \\ a_{n1}X_1 + a_{n2}X_2 + \cdots + a_{nn}X_n + D_n = X_n \end{cases}$$

若以矩陣表示可得到下式：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X_1 \\ X_2 \\ \vdots \\ X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D_1 \\ D_2 \\ \vdots \\ D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X_1 \\ X_2 \\ \vdots \\ X_n \end{bmatrix}$$

$$A \cdot X + D = X \quad (5-2)$$

$$(I - A)X = D$$

假設 $|I - A| \neq 0$ 可得出下式 (5-3)：

$$X = (I - A)^{-1}D \quad (5-3)$$

其中 X 為總產出矩陣， I 為 $n \times n$ 單一矩陣 (identity matrix)， A 為投入係數矩陣， D 為總最終需求矩陣，而 $(I - A)^{-1}$ 稱做 Leontief 逆矩陣 (Leontief inverse matrix) 或乘數矩陣。從 (5-3) 式可發現，一部門的產出與其最終需求呈現正向關係。

當最終需求向量發生變動時，可根據 (5-3) 式的產出向量與最終需求向量關係解出新的均衡產出向量，或者根據 (5-4) 式求得各產業產出的變動量：

$$\Delta X = (I - A)^{-1} \Delta D \quad (5-4)$$

式中 Δ 代表變動量， ΔX 向量內所有元素之和即為最終需求發生變動後，對整個經濟體系所產生的總產量效果。

然而在一個開放經濟體系中必須考慮進出口因素，則 (5-2) 至 (5-4) 式可分別改寫如下列方程式：

$$\begin{aligned} X + M_X + M_F &= AX + Y^* + E \\ X + m_X AX + m_Y Y &= AX + Y^* + E \\ (I - (I - M)A)^{-1}X &= (1 - m_Y)Y^* + E = Y^* \\ X &= (I - (I - M)A)^{-1}Y^* \\ \Delta X &= (I - (I - M)A)^{-1} \Delta Y^* \end{aligned} \quad (5-5)$$

其中 M_X 為 $n * 1$ 的中間投入進口向量， M_F 為 $n * 1$ 的最終需求進口向量， Y' 為 $n * 1$ 的國內最終需求向量， E 為 $n * 1$ 的出口向量， m_X 為 $n * n$ 的中間投入進口係數矩陣， m_Y 為 $n * 1$ 的最終需求進口係數向量， M 為進口係數矩陣。由此可知，乘數矩陣 $(I - (I - M)A)^{-1}$ 較 (5-3) 式中的乘數矩陣小。為便於區隔，稱後者為乘數矩陣 I，前者為乘數矩陣 II。

5.3 觀光投入產出表之編製

根據本研究之定義，觀光供給產業包括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公路運輸業僅包含客運部分）、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零售業等產業。其中，前七項產業和觀光活動較密切，稱為「觀光特徵產業」，而零售業稱為「觀光關聯產業」。

零售業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製之民國 95 年的 52 部門投入產出表中被歸類在第 38 部門的批發及零售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在第 39 部門的運輸倉儲業；餐飲業、住宿服務業被歸類在第 40 部門的住宿及餐飲業；汽車租賃業和旅行服務被歸類在第 47 部門的支援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單獨歸類在第 51 部門。

為能更精確的掌握觀光供給產業的特性和分類，本研究將第 38 部門的批發及零售業分為「零售」與「商品經紀及批發」2 個部門；將第 39 部門的運輸倉儲通信業細分為「陸上運輸」、「航空運輸」與「其他運輸及倉儲通信」等 3 個部門；將第 40 部門住宿及餐飲業分為「住宿」與「餐飲」2 個部門；將第 47 部門支援服務業分為「汽車租賃」、「旅行服務」與「其他支援服務」3 個部門；因此本研究投入產出模型共有 58 部門，與主計總處民國 95 年 52 部門之對照如表 5.1 所示。

投入產出表可以兩種基礎呈現，一是以「生產者價格」計價，另為「購買者價格」計價，多數研究較常使用前者。前者乃以財貨自生產場所出廠時之價格計算，後者為一般民眾或廠商取得財貨時的價格計算。生產者價格和購買者價格並不相等，一方面因為財貨輸送會產

生運費，另一方面如果財貨從商業仲介機構（流通機構）售出，則流通機構另外會加收報酬以及相關間接稅收，前者即是商業差距。國內運費與商業差距加總即為「運銷差距」，換句話說，購買者價格就等於生產者價格與運銷差距和間接稅之和。本研究之投入產出表以生產者價格計價。

表 5.1 本研究部門分類與 95 年產業關聯 52 部門對照表

主計總處分類		本研究分類	
部門代碼	部門名稱	部門代碼	部門名稱
01	農產	01	農產
02	畜產	02	畜產
03	林產	03	林產
04	漁產	04	漁產
05	礦產	05	礦產
06	加工食品	06	加工食品
07	飲料	07	飲料
08	菸	08	菸
09	紡織品	09	紡織品
10	成衣及服飾品	10	成衣及服飾品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12	木材及其製品	12	木材及其製品
13	紙漿、紙、紙製品	13	紙漿、紙、紙製品
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1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15	石油及煤製品	15	石油及煤製品
16	化學材料	16	化學材料
17	化學製品	17	化學製品
18	藥品	18	藥品
19	橡膠製品	19	橡膠製品
20	塑膠製品	20	塑膠製品
21	非金屬礦物製品	21	非金屬礦物製品
22	鋼鐵	22	鋼鐵
23	其他金屬	23	其他金屬
24	金屬製品	24	金屬製品
25	電子零組件	25	電子零組件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
27	電力設備	27	電力設備
28	機械設備	28	機械設備
29	汽車及其零件	29	汽車及其零件
30	其他運輸工具	30	其他運輸工具

表 5.1 本研究部門分類與 95 年產業關聯 52 部門對照表 (續)

主計總處分類		本研究分類	
部門代碼	部門名稱	部門代碼	部門名稱
31	家具	31	家具
32	其他製品及機械配修	32	其他製品及機械配修
33	電力供應	33	電力供應
34	燃氣供應	34	燃氣供應
35	用水供應	35	用水供應
36	污染整治	36	污染整治
37	營造工程	37	營造工程
38	批發及零售	38	零售
		39	商品經紀及批發
39	運輸倉儲	40	陸上運輸
		41	航空運輸
		42	其他運輸及倉儲
40	住宿及餐飲	43	住宿
		44	餐飲
41	傳播服務	45	傳播服務
42	電信服務	46	電信服務
43	資訊服務	47	資訊服務
44	金融及保險	48	金融及保險
45	不動產服務	49	不動產服務
4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47	支援服務	51	租賃服務
		52	旅行服務
		53	其他支援服務
48	公共行政服務	54	公共行政服務
49	教育服務	55	教育服務
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52	其他服務	58	其他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4 觀光支出之直接與間接效果

本節以投入產出模型估算觀光支出的間接效果，觀光支出是一種最終需求，因此估計觀光支出間接效果時可先將觀光支出視為最終消費變動（即 ΔD ）。換言之，可利用（5-4）式，求出觀光支出所造成的總效果（見表 5.2），扣除直接效果，即可算出觀光支出的間接效果。另外，觀光產業部門中的中間投入有部分來自進口品。理論上，進口比重愈重，觀光支出所能帶動的產業關聯效果愈低，因此，本研究亦同時以（5-5）式估算觀光支出的總效果。

利用觀光支出所造成的最終消費變動和（5-4）式「或（5-5）式」，不但可算出產值的變動，同時可計算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人口的所得變動。根據主計總處所公佈的各產業受雇人員薪資，可從觀光支出帶動的觀光就業人口所得換算出各部門的就業人數，並以此計算其對觀光就業人數的影響。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人數的直接效果和總效果請見表 5.2。

另外，必須加以說明的為觀光支出中「購物」一項占觀光支出比重愈來愈高，為重要觀光支出項目。由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可知，觀光客購物的主要內容包括：服飾及相關配件、珠寶或玉器類、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化粧品或香水類、名產或特產、煙或酒類、中藥或健康食品、電子或電器產品、茶葉和其他。由購物內容來看除了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名產或特產、其他等類之外，皆可對照至相關部門，而前述紀念品等幾項購物項目則平均分攤至製造業和林產、礦產等相關部門。各部門分攤的比例皆取自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來臺旅客購物的細項消費資料。

由表 5.2 可看出，透過產業關聯觀光支出會產生乘數的效果。若將（5-4）式中的 $(I-A)^{-1}$ 稱為乘數矩陣 I，（5-5）式中的 $(I-A+M)^{-1}$ 稱為乘數矩陣 II，則可看出乘數 I 明顯大於乘數 II。由過去研究結果 95 年至 100 年觀光支出的乘數 I 在 2.60-2.64 之間，乘數 II 則在 1.68-1.71 之間。101 年觀光支出乘數 I 為 2.61，乘數 II 為 1.71。以乘數矩陣 I 估算觀光支出的產業關聯效果，101 年觀光支出的總效果超過 2.2 兆元；以乘數矩陣 II 估算

的觀光支出總效果較低，但也接近 1.5 兆元。此結果說明，各類型觀光客的直接支出不僅使觀光產業受惠，亦會透過產業關聯效果帶動整體經濟，觀光支出的總效果才能說明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的真正貢獻。

若以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人數來看，考慮產業關聯效果之後，相關數值皆以乘數增加，其增加的幅度和觀光支出相差不遠。考慮產業效果，101 年觀光 GDP 約為 8,059 億元（乘數 I）和 5,779 億元（乘數 II）；觀光就業部分，101 年因觀光活動而增加的全國就業人數約 71 萬人（乘數 I）和 55 萬人（乘數 II）。由此可見，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所帶來的效益相當可觀。

表 5.2 101 年觀光活動之直接效果與總效果

單位：億元

	101 年	
觀光支出	直接效果	總效果
乘數矩陣 I	8,708.18	22,728.35
乘數 I	2.61	
乘數矩陣 II	8,708.18	14,890.99
乘數 II	1.71	
觀光 GDP		
乘數矩陣 I	3,210.56	8,058.51
乘數 I	2.51	
乘數矩陣 II	3,210.56	5,779.01
乘數 II	1.80	
觀光就業		
乘數矩陣 I	304,031	711,433
乘數 I	2.34	
乘數矩陣 II	304,031	550,296
乘數 II	1.81	

註：乘數矩陣 I = $(I - A)^{-1}$ ；乘數矩陣 II = $[I - (I - M) A]^{-1}$ ，

乘數 I 未扣除進口之中間投入，乘數 II 則予以扣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臺灣觀光衛星帳自民國 91 年編製以來，至去（102）年度為止已完成 85 年以及 88-100 年共計 14 年之觀光衛星帳。前述觀光衛星帳架構與編製方法係於民國 90 年建構，多年來國際上對觀光衛星帳的內容和編製方法持續演進，國內觀光內外環境也與時俱進不斷變化。因此，本（103）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之一，在於根據國內外發展趨勢檢討我國觀光衛星帳架構與編製方法。

首先，本研究整理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公布的新版觀光衛星帳 TSA2008，與各國積極發展的 RTSA。TSA2008 清楚界定觀光消費和觀光支出的內涵，將表 1 至表 3 由觀光消費改稱為觀光支出，並以表 4 整合內部觀光消費。我國的觀光衛星帳因為數據取得的關係，乃以觀光支出統計表的方式編製，並將來臺旅客、出境旅客和國內旅客整合在觀光支出統計表中。另 TSA2008 將觀光產品分為「可國際比較」的觀光特徵產品和「具有國家特色」的觀光產品 2 類。檢視我國目前觀光產品的分類，前 6 項可歸類為「可國際比較」的觀光特徵產品，而「購物」的對象產品可歸類為具國家特色的觀光產品，TSA2008 增列的貴重物品，事實上也已涵蓋在購物之內。此外，TSA2008 中的表 6 為連結觀光需求與觀光供給的帳表，我國目前則是透過觀光產品比重和觀光產業比重連結需求與供給。

國際上較新的發展是編製區域性的觀光衛星帳 RTSA，編製 RTSA 基本上有 2 種方法：跨區域法（即 top-down）和區域法（即 bottom-up），2 種方法須有不同的統計資料配合。我國是否需要不同區域的觀光衛星帳，以呈現觀光對不同區域的經濟貢獻，是未來值得探討的課題。

在國際發展趨勢之外，本研究同時檢討編製觀光衛星帳的資料問題。統計資料主要問題有：（一）住宿服務支出大於住宿服務供給；（二）100 年工商普查結果旅行服務供給大幅增加，導致旅行服務費用需調整。透過親訪與專家座談會的討論，本研究採行的解決方案為：住宿服務方面由於觀光旅館的早餐未計入住宿服務收入，而歸為餐飲收

入，故重新調整二者的供給比例。若仍有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則以觀光局取得的各級旅館本國人和外國人住宿夜數的比例進一步再調整。旅行服務費用部分，專家多建議各市場的旅行服務費用相差過大，各市場應分別估算。評估資料之後，outbound 仍以單一服務費用估算，inbound 分不同市場以不同旅行服務費用估算，國旅以旅遊天數估算。

根據前述住宿服務支出和旅行服務支出的估算調整方式，並以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歷年國民所得統計回溯修正、交通部 102 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等更新資料，本年度編製 101 年觀光衛星帳，同時以主計總處 95 年產業關聯表估算 101 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觀光就業的產業關聯效果。以下 6.1 節至 6.4 節說明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估算與修正的結果，6.5 節提出建議。

6.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由觀光支出編製結果可知（見表 6.1），僅 94 年和 97 年有微幅下降的情況，整體而言，觀光總支出呈現上升趨勢。歷年觀光總支出占全國 GDP 的比例亦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的觀光總支出甚至首度達到 6%，成為歷史新高。

自 96 年起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即超過 2,000 億元；97 年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在全球不景氣的情況下，因開放陸客來臺觀光，逆勢成長至 2,273 億元。其後，來臺旅客的觀光支出逐年成長，99 年由於陸客超過 163 萬人次，觀光支出上升幅度較大，達 3,331 億元；100 年來臺旅客（特別是日客和陸客）持續增加，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超過 3,900 億元，101 年大陸、日本及港澳旅客均大幅成長，故觀光支出更突破 4,000 億元大關，達 4,250 億元。

表 6.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單位：億元；%

年	國人出國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合計	占 GDP 比例
88	859	1,961	1,383	4,203	4.36
89	1,015	2,179	1,378	4,573	4.56
90	1,003	2,346	1,686	5,035	5.11
91	1,009	2,269	1,760	5,039	4.84
92	819	2,157	1,219	4,195	3.92
93	1,164	2,514	1,559	5,237	4.61
94	1,278	2,039	1,846	5,163	4.40
95	1,384	2,372	1,936	5,693	4.65
96	1,351	2,424	2,083	5,857	4.54
97	1,291	2,111	2,273	5,675	4.47
98	1,115	2,057	2,655	5,827	4.69
99	1,289	2,466	3,331	7,086	5.19
100	1,245	3,127	3,903	8,276	5.98
101*	1,528	2,930	4,250	8,708	6.00

註：*：根據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以及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修正結果修正編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國每年出國觀光人次甚多，一般的印象是出國觀光人數雖多，但對我國經濟的貢獻不大，因為其主要支出發生在國外。然而，從觀光衛星帳計算的結果來看，國人因出國觀光而在國內產生的觀光支出占有相當的比重。92 年因 SARS 因素出國觀光支出跌至 819 億元，以及 97 年和 98 年因國際不景氣而下降外，其餘年度皆成現穩定成長趨勢。101 年國人出國人數繼續增加，觀光支出突破 1,500 億元，達 1,528 億元。

歷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長期呈現的也是一種增長趨勢，但各年間的浮動較為頻繁，可能受國內舉辦的各種活動影響之故。舉例來說，建國百年各項活動較多，當年的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即超過 3,000 億元，101 年又下降至 3,000 億元以下。

101 年除了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微幅下跌外，其他 2 類旅客之觀光支出均呈現成長現象，整體觀光支出高達 8,708 億元，占全國 GDP 的比例成長至 6.00% 為歷年最高。

以總額來看，歷年觀光支出亦呈現較不規則的變動，此和全國

GDP 總額的走勢不同。因此，歷年觀光支出總金額占全國 GDP 的比例也呈現上下浮動的狀況。由表 6.2 可看出，不論是服務業 GDP 或全國 GDP 除 98 年外歷年皆呈現成長趨勢，而觀光支出之成長率則正負互見。此種情形說明了觀光為極敏感的產業，易受景氣和突發事件影響，亦凸顯政府推動觀光的困難度。

表 6.2 歷年觀光支出、觀光 GDP 和全國 GDP 之年成長率

單位：%

年	觀光支出成長率	觀光 GDP 成長率	服務業 GDP 成長率	全國 GDP 成長率
92	-1.67	-2.17	2.28	2.73
93	24.84	17.24	5.19	6.25
94	-1.41	-3.69	4.26	3.30
95	10.27	5.59	4.07	4.29
96	2.88	3.18	5.01	5.45
97	-3.12	-5.41	1.48	-2.25
98	2.67	7.51	-1.61	-1.10
99	21.61	9.47	6.84	8.58
100	16.81	14.96	2.98	0.90
101*	22.73	-0.96	2.17	1.48

註：1.本表各項變數皆為名目資料，非實質資料。

2.*：根據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以及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修正結果修正。

3.101 年觀光 GDP 呈現負成長的主要原因是 101 年觀光 GDP 以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編製，而 100 年仍以 95 年工商普查報告編製。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國民所得資料，本研究計算。

6.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 GDP）

觀光衛星帳和國民所得帳相同，計算產業產出是以其創造的附加價值衡量，亦即以該產業的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後的附加價值計算，此為該產業的實質貢獻。觀光衛星帳為衡量觀光活動的經濟貢獻，因而會估算「觀光」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即觀光 GDP。

98 年至 101 年觀光 GDP 連續成長，尤其是 99 年和 100 年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分別為 9.47% 和 14.96%，但 101 年又放緩。歷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例在 2% 左右呈現不規則的浮動（見表 6.3），此和觀光支出的情況類似。由於觀光活動亦受景氣和外在環境的影響，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也呈現上下浮動的現象，其占全國 GDP 的比例也

上下變動而較無規則性。101 年觀光產業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例為 92 年 SARS 以來的次高點 2.21%。

表 6.3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單位：億元；%

年	觀光 GDP	占 GDP 比例
88	2,284	2.37
89	2,416	2.41
90	2,706	2.74
91	2,506	2.42
92	2,059	1.92
93	2,414	2.12
94	2,325	1.98
95	2,455	2.00
96	2,533	1.97
97	2,396	1.89
98	2,576	2.07
99	2,820	2.07
100	3,242	2.34
101*	3,211	2.21

註：*：根據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以及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修正結果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觀光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亦可由其所創造的就業情形來判斷，因此，觀光就業遂成為各國觀光衛星帳的重要編製項目。和觀光 GDP 一樣，觀光產業所創造的就業人數的順序和觀光客對觀光商品的需求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但由於就業人數的創造和產業的勞工密集度有關，因而各產業創造就業的能力並不相同。

計算結果發現，觀光 FTE 就業人數以 89 年最高，88 年至 101 年間所有觀光產業可創造 FTE 觀光就業人數可參閱表 6.4。93 年開始至 97 年就業人口穩定在約 23-25 萬人的水準；100 年觀光就業人口有大幅增加，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0 萬人，增加幅度為歷年之最。

值得一提的是，過去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就業人數是以全職人員的當量計算，但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並未區分專職和兼職人員。因此，

在解讀就業人數時，需注意時間序列不一致的現象。

近年來，企業使用派遣人力的比例大幅提昇，觀光產業也有此種趨勢，但此部分的人力在 90 年工商普查調查中並未加以調查，故就業人數可能有低估的情況。95 年和 100 年的工商普查雖已針對人力派遣進行調查，然而觀光產業的人力派遣的估算（尤其是產業屬細分類時）仍須有其他細部資料作為輔助。因此，目前尚無法針對派遣人力進行估算與調整。

表 6.4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單位：人數

年	觀光就業人數
88	301,867
89	328,090
90	270,546
91	235,348
92	163,829
93	235,805
94	205,631
95	251,410
96	252,820
97	245,445
98	273,112
99	301,091
100	401,899
101*	304,031

註：*：根據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以及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修正結果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4 觀光支出產業關聯效果

本年度仍以 95 年產業關聯表¹計算 101 年觀光支出、觀光GDP和觀光就業之產業關聯效果（見表 5.2）。由結果可看出，觀光活動所創造的整體產值效果接近 1.5 兆元左右²；若考慮乘數效果，觀光GDP約 5,779 億元；觀光就業人數約 55 萬人，顯示觀光產業已成為我國重要

¹ 100 年工商普查報告雖已公布，但 100 年產業關聯表將於 104 年公布，95 年產業關聯表仍是本研究執行期間最新的資料。

² 由於乘數 II 考慮進口因素，較為合理，此處以乘數 II 來討論。

的產業，對我國經濟有極大的貢獻。

6.5 建議

一、對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之建議

- (一) 比較 TSA2008 與我國觀光衛星帳的內容後，本研究建議將目前的觀光支出統計表改稱為內部觀光支出統計表，其中國內觀光支出進一步分同日旅客和過夜旅客統計。
- (二) 我國觀光衛星帳雖以觀光產業和觀光產品之觀光比重連結，為利於國際比較，建議未來應嘗試編製 TSA2008 中的表 6，且應先檢視表 6 所需的淨產品稅和運銷差距資料的可取得性。
- (三) 可評估未來臺灣對 RTSA 的需求，並先進行先期研究。目前我國的 TSA 已存在，加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和「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有旅客的來源地和造訪地的資料，可嘗試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先進行試編。

二、對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相關統計之建議

- (一) 針對目前住宿服務支出估算的問題，今年度雖已暫時獲得解決，但未來應逐步解決供需二方資料不一致性的問題。首先，主計總處供給面的資料雖已調整涵蓋不合法廠商，但不合法廠商的訊息是否全面將影響其供給數據的完整性。舉例來說，目前日租套房相當風行，但因缺乏資料，無法呈現日租套房的供給面資訊。因此，未來可加強不合法住宿的資料蒐集。
- (二) 今年度雖然改變旅行服務支出的服務費用資料和估算方式，但旅行服務的觀光比例仍舊過低。建議未來持續蒐集其旅行服務費用資訊外，亦建議主計總處針對旅行服務業的實務操作，釐清其生產總值所應涵蓋的項目（例如，佣金的處理方式）。

(三) 觀光就業人數依然偏低，主要乃派遣人力和兼職員工未納入的關係，建議觀光局各級旅館的營運報表加上此部分的填報。

附錄一 觀光局業務組（觀光旅館）訪談記錄

訪談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訪談地點：交通部觀光局 7 樓開標室

訪談對象：業務組周永青

訪談人員：周顧問嫦娥、王專員紹旬、陳助理詩婷

訪談紀錄

問：觀光局將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此種分類如何對應至不同星級旅館？觀光衛星帳過去皆以前者分類，是否有必要調整成星級分類？

- 一、 觀光旅館分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故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等三種分類。
- 二、 對於觀光旅館觀光局有籌設的要求，需依照籌設要求規劃設計，先提出計畫經審核通過才能興建。其中有基本設施的要求，例如，房間大小、廚房數和餐廳數的比例規定外，亦對健身房、商店、會議室、餐廳等有所規定。對國際觀光旅館的要求較一般觀光旅館多，國際觀光旅館需有商店、健身房，房間也大一點。
- 三、 一般旅館不需籌設階段的審查，只要基本的住宿設施和接待大廳，且旅館建築要符合公共使用建築等級的相關規定，就可直接申請。一般旅館若要改變經營方向，增加設備和設施，還是可以申請籌設變成觀光旅館。同樣地，也有觀光旅館轉成一般旅館。
- 四、 國際觀光旅館全部是觀光局管轄，一般觀光旅館若位於五都，就由五都直轄市負責籌設的審查和興建後的管理，觀光局只負責發照。目前觀光旅館共有 112 家，其中 88 家由觀光局管，24 家由直轄市管，最多是台北市有 15 家。

五、目前星級旅館分級是自由參加，未來會修法要求觀光旅館參加；一般旅館房間數在 10 以下的有 200 多家，不會強迫參加。關於星級旅館的推動，正委外進行研究，未來星級旅館會有一套評定標準，不論現在是屬於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未來都會以同一套標準去評定星級。

六、目前星級旅館才 500 多家，而觀光旅館有 112 家，一般旅館有 2,700 多家，共近 2,900 家，比例相當懸殊，現階段不宜直接改為星級。

問：對於旅館的營運，觀光局是否也有相關規範？近年來由於觀光的發展，一般旅館改建、重新拉皮和裝潢的個案不少，整體而言，旅館數應該增加很多吧？

一、在經營管理部分，對所有旅館的建管、消防、衛生等都會要求，對國際觀光旅館的衛生要求比較嚴格一點。

二、針對一般旅館，觀光局有二個計畫在推動老舊旅館的更新，即補助設計費，以及更新相關費用（如利息補貼），主要目的在於提升一般旅館的服務品質。更新後一般旅館的營運、房價、住房率都增加甚多。

三、一般旅館改建和更新的比例要問查報中心。

問：近年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在營運內容方面是否有不同發展趨勢？來臺旅客和國內旅客在住宿旅館等級上是否有差異？

一、很多國際觀光旅館都加入國際連鎖品牌，有外國訂房系統，因此有很多商務旅客或國外旅客住宿，甚至長期住宿。因國際觀光旅館的國際化，客層比較高階；而一般旅館差異性較大，從 4、500 個房間到 10 個房間都有。

- 二、 觀光局因安全的規定、基本設備的規定，將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但客人在訂飯店時不會再去分它是國際觀光或是一般觀光，客人其實不太清楚觀光局的分類。
- 三、 目前觀光旅館大概 41%是本國旅客，40.59%是陸客，其他的就是國外旅客。
- 四、 一般旅館家數多，遍佈也比較廣，自由行旅客如果要到台灣一些比較特定的地點，可能就會選擇範圍涵蓋比較廣的一般旅館，甚至民宿。

問：觀光局的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中有國際觀光旅館的營業收入結構表（其中將營業收入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洗衣收入、店鋪租金收入、附屬營業部門收入、服務費收入、夜總會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是否有一般觀光旅館的收入結構統計？若沒有，假設兩者的收入結構相同，是否合理？

- 一、 因為規定不太一樣，收入結構也可能不一樣，例如，國際觀光旅館籌設時就要求一定要有商店，但一般觀光是沒有強迫要求。除商店之外，其他的服務項目差不多。
- 二、 一般觀光旅館的收入結構如果有內部資料，就可以提供給研究團隊。

問：以現在觀光旅館的經營方式，應有不少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員，如果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力未統計的話，觀光旅館的就業人數就會被低估，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中的各部門職工概況統計中的員工人數是否包括兼職（非全職）員工和派遣人力？

- 一、 月報中的職工概況統計，不包含兼職、實習生和派遣人員。
- 二、 旅館的兼職員工流動性很大，因住房率不是全年一樣，平日只要正職員工就夠。假日高峰期時必須增加人手，此時實習、part time 才進來。

問：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中有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的房租收入和餐飲收入之統計，請問餐飲收入是否包括含在住宿的早餐？平均房價是指牌價或實際住宿房價？旅館的每房平均住宿人數若由平均房價除以平均每人客房支出金額（總房租收入/總住宿人次）計算，是否合理？

- 一、 觀光旅館填報資料時將包含在住宿的早餐納入餐飲收入，也就是觀光旅館將客人住宿切成3份：住房收入、餐飲收入和服務費。
- 二、 如果觀光衛星帳需要將這些統計資料拆開，會先確認這些資料是否能分開，再看看是否能提供給研究團隊。
- 三、 平均房價不是牌價，是實際住宿房價。因法規有要求定價，但客人入住宿時都還會給優惠，旅館報的是實際的住宿費用，有些還蠻低的，因為團客的關係。
- 四、 每房住宿人數的計算方法看起來是合理的，不過還需要進一步請教負責統計的同仁，再跟研究團隊確認。

附錄二 觀光局查報中心（一般旅館與民宿）訪談記錄

訪談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

訪談地點：交通部觀光局 7 樓開標室

訪談對象：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陳榮欽課長、葉樹菁

訪談人員：周顧問嫦娥、王專員紹旬、陳助理詩婷

訪談紀錄

問：民宿營運表中的平均房價是實際的住宿房價嗎？還是公告的定價？
客房住用數是如何統計的？

- 一、每家民宿每半年要報一次會報表，統計所有客房收入，以及每天的住宿人次，加總成總住宿人次後，將客房收入除以總住宿人數得出平均房價。
- 二、客房住用數是由各家民宿提報的各月住宿人次統計出來的。

問：民宿的收入分為客房、餐飲和其他收入，請問餐飲收入是否包含早餐？

- 一、餐飲收入不包括早餐，民宿住宿多包含早餐，這部分的餐飲費用包含在住房費用。有些民宿另額外附設餐廳，提供下午茶、簡餐或晚餐，餐飲收入指的是這些收入。

問：國際觀光旅館的早餐是特別切開後，再加入到餐飲收入，民宿和國際觀光旅館在早餐部分的統計處理不一樣。再請問民宿的其他收入包括什麼？

- 一、其他收入包括商品收入、農特產收入、其他租金、活動（比如 DIY）、代客遊程（半日遊）的收入。
- 二、客房收入就是住宿費用。

問：是否有國外旅客住宿民宿？

- 一、這幾年有不少國外旅客住民宿，特別是東南亞的旅客，因為交通部統計處要求民宿業者要填報旅客來源地，外籍旅客大部分是背包客。
- 二、民宿與一般旅館的規模比較小，例如，一般旅館房間數在 15 間以下的就佔近 1/3，沒有做報表的習慣，每半年才填報一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不像觀光旅館每月填報一次。

問：由民宿營運表看來，外國旅客有 10 多萬人次，約佔 8%，這個比例和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的比例似乎不太一樣。

- 一、我們的資料是由民宿業者自己填報，因住宿都需登記，且需填國別，我們的資料比較準。
- 二、如有統計問題，可與主要連絡窗口維華連絡。

問：報表中的經營人數包含所有員工嗎？還是只有經營者？如果包括所有員工有區分全職和兼職嗎？

- 一、經營人數包括員工，民宿只要取得住宅所有權人的同意，可以委託別人經營，經營人數包括經營者自己、經營者的親友、受委託經營的人等。
- 二、員工沒有區分全職或兼職，舉例來說，可能爸媽都來幫忙，填報可能就填 3 人。

問：民宿的家數有多少？非法經營的情況如何？

- 一、領有民宿登記證的民宿有 4,000 多家。
- 二、觀光局負責督導地方政府有沒有落實民宿管理和發照，以及其他的經營管理事項。民宿業者向地方政府申請執照，地方政府會審查消防、建管等事項，審查通過就發執照。沒有牌的民宿是地方政府管不到的，經民眾檢舉或是定期稽查發現沒有牌的民宿就會

列管，列管有一個名單，列管是非法的才算是非法，官方列管的家數和實際存在的家數會有些落差。

三、有些日租套房一般會誤以為是非法民宿，才会有錯覺非法民宿很多。

四、地方政府人力很少，例如，花蓮只有 3 個人在管 200 多家的旅館和 1,000 多家的民宿，沒錢沒人就比較難做好管理。

問：民宿營運表中有一項裝修設備支出，金額不小。感覺上，裝修屬經常支出，設備是資本支出。

一、若要接送旅客就要買車子，或是修屋簷、整理庭園等都當作是裝修或設備的支出，非屬前面列的所有支出全部都包括在內。

二、這也是交通部統計處要求要增列的，當初統計處用的是「裝修及設備支出」，我們沒有另外切開資本門和經常門。

問：一般旅館的國外旅客比例約 40%，比例相當高，是否有 2012 年的資料？

一、一般旅館的國外旅客絕大多數是陸客，我們有 2012 年的資料。

問：外國旅客住宿民宿的比例既然高達 8%，計算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應該要加上民宿，

一、應該是不可忽視，要把它算進來。而且民宿業者多是退休人士或年輕人，填報表比較願意配合，填報率也比較高，資料應該是蠻準確的。

問：有沒有民宿業者和旅行社合作的情況？有沒有跨業合作的情形，例如，和高鐵合作行銷？

一、很少，民宿業者大部分都是自己行銷，不然就是參加協會或聯盟一起行銷，幾乎沒有跟旅行社合作。

二、跨業合作情形比較少，像高鐵雜誌上的高鐵假期幾乎都是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還沒有看過民宿。

問：一般旅館的經營趨勢有沒有什麼改變？因為不少一般旅館更新，經營方式感覺上也有點像觀光旅館（例如，新增餐廳）。

- 一、一般旅館變成觀光旅館是比較少數。這幾年新蓋的一般旅館都是為因應陸客團的成長，一般旅館都有餐廳。但因台灣的飲食文化太多元，隨時隨地都有得吃，在都會區寸土寸金，不可能為提供房客餐飲另設日式餐廳、法式餐廳。現在的旅館成立大部分是為了陸客團，只要提供簡單的早餐，這幾年大部分旅館都是因應陸客而產生的，大概都是三星定位。
- 二、旅行社也規定優質團 8 天 7 夜一定要有 1/3 行程住星級旅館，所以營造商、建商都專心投入建造三星級旅館，主要是經營團客。

問：觀光旅館有營業收入結構的統計，一般旅館有類似的統計嗎？

- 一、主要是住宿、餐飲，其他就都歸類在其他收入。早餐是住宿免費提供的，早餐是不算餐飲收入，餐飲收入是旅館另有下午茶、自助餐等的收入。

問：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有「旅館內支出」，對國際觀光旅館而言，旅館內支出除住宿之外，尚包括餐飲、商店購物等，對一般旅館而言，旅館內支出包括什麼？

- 一、餐飲、農特產品等，即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 二、不過一般旅館中也有六星級的旅館，例如，文華東方申請觀光旅館碰到問題，先跟市政府申請一般旅館營運。它申報時就只報餐飲、客房和其他收入，與國際觀光旅館的分類不一樣。

問：一般旅館有服務費收入嗎？觀光旅館的服務費指的是什麼？

- 一、服務費要看性質，10%的餐飲服務費是算在餐飲收入中沒有分開。
- 二、可能要問負責統計的素卿。

問：國際觀光旅館的收入結構很細，一般觀光旅館也有同樣的資料嗎？

一、有資料，但是部分一般旅館有的資料很難蒐集，不齊全因此沒有呈現整體統計，內部現有的資料可提供。

問：國際觀光旅館和一般觀光旅館最大的差異是在商店收入，其他大概都一樣，是嗎？

一、可能有點不一樣，有些觀光旅館有餐廳，但因成本考量不見得營業，沒有餐飲收入。

二、基本上，一般觀光旅館和國際觀光旅館的差異主要是建築設備有所不同，例如，國際觀光旅館一定要有會議室，但一般觀光旅館沒有這種要求。

問：觀光旅館的早餐是從住宿中拆出來，納到餐飲收入中，對嗎？請問是否有早餐部分的費用資料，可以提供嗎？另外，服務費指的是什麼？

一、對，觀光旅館都是這樣拆的，例如，房價如果是 3,000 元，內部做帳就把 200 元或 500 元拆到餐飲。

二、有早餐部分的資料，可以提供。

三、服務費應該是 10%，有些旅館會收服務費，有些不收，因此住房的服務費不是客房收入乘以 10%。客房外，餐廳也會收服務費。

附錄三 觀光局業務組（旅行社）訪談記錄

訪談日期：103 年 6 月 16 日

訪談地點：交通部觀光局 7 樓開標室

訪談對象：業務組邱重榮、高曄翔

訪談人員：周顧問嫦娥、王專員紹旬、陳助理詩婷

訪談紀錄

問：在觀光衛星帳中，將旅行社的服務分為全套服務和部分服務，全套服務為整體行程都用到旅行社的服務，部分服務顧名思義只有如機票、訂房部分的服務。在來台旅客動態調查中有「個別包辦」、「團體包辦」、「自行來台，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服務」、「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和安排住宿」等。代訂機票和安排住宿很清楚是部分服務，其他 3 項歸為使用旅行社全套旅遊服務。因為不管是個別包辦或是團體包辦，其行程皆由旅行社代辦，應屬全套服務；但「自行來台，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服務」，機票應該不是旅行社代訂，而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服務不表示其全部行程皆由旅行社安排，歸為全套服務是否合理？

- 一、現在的觀光巴士業者應該屬「自行來台，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的模式，旅客自行來臺可能在網站上看到觀光巴士的行程或旅行社設計的套裝行程而參加，可能是一天的行程而已。除非當事人另外約定，一般來講法令規定的個別旅遊應該是沒有包括膳食，團體就會包括膳食的部份。
- 二、自己來台後找旅行社的比例應該不多。
- 三、日本市場有一種情況，例如三天兩夜的旅行，旅客向日本的旅行社訂機加酒，到臺灣有導遊接，但到飯店後正常是沒有行程，旅行社會問旅客要不要參加特定遊程（如九份），可能一天 1,000 元。

- 四、 不論是觀巴或旅行社的一、二天旅遊行程，應該是部分服務而不是全套服務。
- 五、 另外，也有旅客來了後請旅行社安排住宿、接機、旅遊行程、送機，這也是一種全套服務。韓國、日本的自由行旅客因為語言不通，應該比較多是這種情況。國內的旅行社也會在網路上賣國內行程。
- 六、 至於「自行來台，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是全套服務或部分服務的比例比較多，需要詢問旅行業者。

問：旅行社提供全套服務和部分服務的佣金收入是多少？目前觀光衛星帳將旅行社提供全套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設定為 1,500 元/人，部分旅遊佣金為 500 元/人，是否合理？

- 一、 每個地方的佣金費用都不一樣，比如日韓全套服務可能接近 800~1,000 元，部份服務可能 300~500 元，而大陸全套可能 200~300 元而已。
- 二、 用統一的數據去推估不一定準，可能要依不同市場的佣金水準去推估，例如，歐美為 1,500 元、日韓為 1,000 元、大陸為 300 元。歐美、紐澳的利潤比較高，東南亞都是薄利多銷，不能用單一的比例去估。
- 三、 國內旅遊是以 500 元估算，如果以國人旅遊消費動向調查來看，支付旅行社的其他費用應該包括行政費用和服務費，500 元算是合理。
- 四、 品保協會每一季會公布合理的團費，可以請教他們機票、住宿、餐飲、交通各佔多少百分比，即可算是旅行社服務費的利潤有多少。不過因為服務水準不同，同一市場不同旅行社賺取的費用也不一樣。要知道實際的情況可能要一家家去問，可以較大較有代表性的旅行社為對象，例如，日本 inbound 的前 10 大旅行社可能就佔了 8 成。

五、事實上，直接問旅行社可能也不容易取得成本資料，現在本局僅要求旅行社提供營業額資料，其他細部資料則沒有要求。我們目前正建立資料中，由訂定相關法規開始，希望逐步建立具參考性的資料。我們會和品保協會溝通一下，再請他們 update 這個資料，不過品保協會只有 outbound 資料，沒有 inbound 和國旅資料。

問：國人國內的旅行服務支出是以有委託旅行社的比例計算，而在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之旅遊」、「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等委託旅行社的比例多在 50% 以下，此種數據是否合理？服務佣金部分經業者提供為 500 元/人，是否合理？

- 一、很多宗教團體、村里社區、老人會等的旅遊都是遊覽車公司在經營，沒有透過旅行社。
- 二、如果國旅使用旅行社的比例是 4%，應該是相當合理，有些使用的比例較高，有些較低，整體來說，4% 應該合理。
- 三、學校、機關、公司使用旅行社的比例在 50% 以下也應是合理的，目前根據本局的調查結果是比較合適，未來或許可以去問問業者，而不只是問消費者。
- 四、500 元/人的佣金也是差不多，

問：目前除家數統計之外，關於旅行業是否還有其他相關統計？如果沒有，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旅行業者營收或員工人數等資料統計？從業人員有區分全職或兼職嗎？可以提供旅行社營收的資料嗎？

- 一、每個月都有家數的統計，但每月數字都不一樣。我們內部應該有旅行業從業人員的總數，可以提供給你。

- 二、 從業人員沒有區分全職或兼職，但牛頭不算，旅行社不太會有兼職的狀況。至於領隊和導遊，如果有在公司領薪水就算，如果只是接團領出差費和小費就不算。
- 三、 另有領隊的總人數和導遊人數的統計，以及從業人員的人數，可能領隊中間會有重疊的部份。
- 四、 旅行社的整體營收資料可以提供，直接跟紹旬要，我們會提供給她。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

會議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台泥德惠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周顧問嫦娥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秘書長高慶
台北西華飯店	張財務長淑媛
台北旅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魏執行董事秋富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蘇財務長娟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科	王簡任視察淑娟
保保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戴董事長啟珩
交通部觀光局企劃組	林副組長佩君、 王專員紹旬
台灣經濟研究院	陳助理詩婷

會議記錄

問：今年度編製 101 年觀光衛星帳，使用 100 年工商普查結果估算各觀光產業提供不同觀光商品的結構，結果發現住宿服務和旅行服務二項支出皆高於供給。旅行服務支出一直是以觀光衛星帳編製初期業者提供的佣金數據估算，2012 年本研究團隊曾親訪國內重要的旅行服務業者，取得佣金資料如表 A5.1 所示。請問這些數據是否合理？

表 A5.1 101 年旅行業者佣金資料彙整表

地區	佣金 (元/人)	備註
outbound		
北美	團客：3,000 非團客：2,000	
歐洲	7,000	團費的 7% (以十萬元計算)
歐洲、大陸、其他地區		短線毛利：8~10% 長線毛利：12~14% 平均：12%
其他		僅購買機票：1,000~3,000 元 短程小於 1,000 元
inbound		
大陸	700~800	
港澳	非購物團：1,500~1,800 購物團：1,000	購物團另加購物佣金 2,000 元
日本	自由行：1,000 團客：3,000	毛利約 10%
韓國	1,500	
新加坡、馬來西亞	購物團：500~1,000 平均：1,000	
歐美	1,000~1,500	
國旅		
國內	1 日遊：100 2 日遊：200 3 日遊：300 ：	基本服務費約 10%

註：由於 2012 年訪談時曾告知業者，其個別資料不會對外公開，故未列受訪業者名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團隊 2012 年之旅行業者親訪紀錄。

許秘書長高慶

- 一、建議佣金可修改為「代辦服務費」。旅行業是代收轉付的窗口，而觀光衛星帳將旅行服務業者代收的金額歸到不同的觀光業者，例如，住宿歸住宿、交通歸交通、購物歸購物等，和旅行業有關的是代收和代付間的差額，就是旅行業者的服務收入。
- 二、一般來說，outbound 的服務收入比例大約 10%，國民旅遊平均也約 10%。Inbound 比較複雜，分地區去計算是對的。101 年 inbound 旅客大約 731 萬人次，分觀光和非觀光旅客，觀光旅客大約 6 成左右。

- 三、 陸客團分購物團和非購物團，非購物團（專業參訪、交流）的利潤非常高，故大陸旅客要區分觀光和非觀光。另外，現在自由行的比例也很高，但 101 年時不多。今年大陸自由行大約有 120 萬人次，101 年可能不到 50 萬人次，影響不大。101 年旅行社提供服務給自由行旅客的比較少，現在漸漸多了。自由行中又有團體自由行，要估算比較不容易。101 年觀光目的陸客的服務費應該可以 1,000 元計算。
- 四、 Inbound 部分的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建議改成東南亞。泰國、越南、印尼旅客雖然是少數，但利潤比較高，尤其是越南團，起碼 1 人 2、3 千元，泰國團 1 人 1、2 千元以上。以整個東南亞來算，應該可以 1,500 元估算。
- 五、 歐美 inbound 平均應該在 1,500~2,000 元。
- 六、 Outbound 部分，101 年若不分市場可以平均團費 22,000 元估算。雖然長線和短線不同，但若用平均數應該也可以。Outbound 大陸約佔一半，其中 6 成只買機票，平均約 15,000 元，團體比較高，但費用也不會太高，平均 22,000 元應該差不多。以 10% 的計算，整體 outbound 服務費用為 2,200 元。
- 七、 國旅部分，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使用旅行社的比例 10% 是偏低，學生團交給旅行社辦的比例最高。國旅分成兩塊：團體和自行規劃。很多國內的飯店都透過旅行社，比如易遊網、易飛網、雄獅、康福等都是訂房的，這部份也是旅行社的收入，大概是訂房的 1 成。如果是 package 團體，300、200 元是偏低，因為 3 天的花費差不多 1 萬元，10% 就 1,000 元。

戴董事長啟珩

- 一、 Outbound 不太會賠錢，10% 的利潤應該是合理的，但 inbound 各市場真的不一樣，不能取平均。Inbound 只有歐美團賺錢，其他地區都賠錢，要先賭，再以佣金去填補赤字。過去國稅局不

承認接團的收入是赤字，佣金收入也不能視為團費的一部份，造成佣金不能百分之百開發票，沒有辦法看出真正的數據。

- 二、陸客的團費有很大赤字，需以佣金填補。不過每人次 700~800 元應該是偏低，據我所知，一團 8 天 7 夜平均購物大概都有 2 萬元。如果購物佣金是 30%~40%，佣金就有 8 千元，補團費的赤字後，應該有 1,000 元的毛利。如果是交流團（非觀光團）應該在 2,000~2,500 元。
- 三、表 A5.1 中港澳、日本、東南亞應該沒有那麼高。泰國、越南利潤高，可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都不高。日本團費平均約 3 萬日圓，101 年每人 1,000 元就不錯了，101 年大概 3,000 日圓，自由行也差不多 1,000 日圓，現在日幣貶值一定不到 1,000 元。如果是 2012 年大概在 1,200 元左右，package 和 group 大概都是差不多，沒什麼差異。
- 四、我也認為國旅使用旅行社的比例是低估了，只要有外宿、過夜通常會經過旅行社，當然有些是直接跟飯店訂。公司行號、獅子會、福委會等都一定找旅行社。另有只跟遊覽車租車不透過旅行社也很多，比如廟會，1 次都上百人。
- 五、國旅 3 日大概有 800~1000 元，2 日約 500~600 元。3 天 2 夜週五出發週日回的很多，4 天 3 夜非常少

張財務長淑媛

- 一、國內旅遊大部分都是 3 天 2 夜，除非是學生畢業旅行才會有 4 天，5 天 4 夜很少。
- 二、日本主要都停留 3 天 2 夜，時間比較短。

問：住宿支出的資料主要來自「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和「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由於調查詢問的方式，無法直接取用調查結果而必須另外估算。住宿支出是以各類住宿方式的比例乘以旅遊人次和每次住宿費用（平均房價乘以住宿夜數）計算；住宿供

給是以主計總處工商普查表 10 先計算住宿服務業提供的各產品結構（份額），再乘以住宿服務業的生產總額，算出住宿供給總額；估算結果，住宿支出大於住宿供給（即需求大於供給）。

檢討發現（一）平均房價取自觀光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住宿比例取自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不同資料來源可能導致差異；（二）由觀光局資料顯示，不合法的一般旅館約佔 13%，不合法民宿約佔 15%，主計總處的住宿服務業生產總值可能未包括不合法一般旅館和不合法民宿；（三）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詢問旅客住宿型態為複選題，而本研究計算各住宿型態的百分比時，假設每種住宿型態的住宿夜數相同。

請問（一）住宿供給的估算是否正確？（二）若將不合法的一般旅館與民宿計入供給，是否可行？（三）比較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與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前者 101 年的住宿收入約為後者觀光旅館支出的一半，住宿支出是否依照此比例調降？

王簡任視察淑娟

- 一、 住宿服務業的商品是由 100 年工商普查的結構拆解，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
- 二、 主計總處 11 月 28 日公布國民所得的修正結果，住宿服務業的生產總額已經更新。
- 三、 至於不合法的旅館、民宿是否計入統計？工商普查校正基準時會把不合法的一般旅館與民宿計算進來，這是普查年的資料。非普查年的資料就仰賴觀光局的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營運的填報系統。如果沒有統計非法的一般旅館、民宿，就缺乏資料來源，無法調整修正。觀光局目前沒有民宿的營運統計，只有一般旅館和觀光旅館，旅館部分會採用觀光局的資料去調整，民宿部分則是透過其他的方式估算，合法與不合法的民宿都會用統計方法去估計。觀光旅館和一般旅館觀光局的資料是最完整

的，比較不足的是民宿和非法的一般旅館，此部分很期待未來觀光局可透過修法或其他方式去取得更完備的資料。

- 四、生產毛額為什麼不等於 GDP？GDP 可分別從支出面和生產面統計，因資料來源不同，結果一定不一樣。消費面的資料含稅、含佣金。過去一直強調 GDP 支出面和生產面要等價，但實際各國在驗算時都知道是不可能。所以聯合國的 SNA 容許生產面和支出面可有統計誤差，我國從 98 年開始 GDP 的生產面和支出面就已經不相等了，但會列出統計誤差項目。

張財務長淑媛

- 一、飯店提報的住宿是不含早餐，通常國際觀光飯店的早餐部份第二天就自動轉到餐飲。
- 二、早餐大約佔住宿的 5%~6%。

蘇財務長娟慧

- 一、除不含早餐外，報給觀光局的營業收入數字也不含 VAT，會有稅差存在。

戴董事長啟珩

- 一、現在出租公寓很多，主計總處普查應該查不到這些出租公寓。
- 二、我們拿到飯店的發票都已扣掉 FOC，付的帳也已經扣掉 FOC。

魏執行董事秋富

- 一、台北市有超過三、四百家日租型套房，這些絕對不會出現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裡。
- 二、非法住宿佔 2 成是蠻合理的估計。

林副組長佩君

- 一、僅台北市目前列管的日租套房就有 2,000 家。

問：國際觀光旅館內的支出，除住宿支出外，還有那些支出？

張財務長淑媛

- 一、 吃飯、SPA 是比較高的消費，另有 shopping（比較少）和接送機。接送機除非自己有車隊，不然都是代收轉付。
- 二、 除非有會議在飯店裡舉行，一般觀光客都有行程安排，除早餐外，在飯店內的消費不多。日本客多會吃中餐，且價位比較高，陸客完全是館外 shopping.

戴董事長啟珩

- 一、 日客會在團費多花點錢，shopping 上花得比較少；陸客在住宿、餐食要求不高，可是會大量購物。

問：過去有人認為觀光衛星帳估算出來的就業人數偏低，本研究認為可能是業者申報員工人數時，沒有報派遣人力和部分兼職員工的原故。

張財務長淑媛

- 一、 實習生會算在內，但兼職員工和派遣人力不算。

蘇財務長娟慧

- 一、 飯店的夜間清潔、餐廳清潔、廚餘處理多是 outsourcing。

主計總處林科長玉樹（書面意見）

- 一、 基於勞動派遣盛行或業務委外增加，建請有關觀光產業之就業人數統計，加計派遣人員。
- 二、 有關「觀光特徵產業」統計範疇，謹提供以下意見，建請酌參：
 - （一） 陸上運輸業請增列「4990 空中纜車運輸」。
 - （二） 工商普查資料中之「汽車租賃業」係包括汽車出租及貨車出租，其中貨車出租較不具觀光性質。

三、來臺自助旅行人數攀升，對於觀光支出結構(住宿、餐飲及交通等)產生重大影響。

四、有關簡報：

(一) 所提「生產概況表」其內涵為何？敬請詳加說明。

(二) 囿於旅行業營業具代收代付性質，爰於 100 年普查該業之收入填報說明，加強以「淨額」(所賺取之佣金)填報。

(三) 住宿供給計算的部份，目前無論合法或不合法之旅館、民宿，只要有招牌的都查的到，唯無招牌的旅館、民宿無法查到(如，日租套房)。

結論

一、旅行服務將以今天各位提供的資料按來臺、出國和國內分地區估算。

二、住宿服務業會先對 VAT 和早餐部分處理，如果還有問題，就以過去調整觀光局的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和來臺旅客調查資料差異的方式處理。

三、供給面的統計問題將在報告討論，並提出建議。

附錄五 101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略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101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6.87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7,311,470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42,069,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10,239,760	人次
101年平均匯率1美元	29.614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4.1 101年來臺旅客旅遊消費支出總金額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 (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74.24	2,198.54	1,104.32	74.24/2198.54
旅館外餐飲費	30.74	910.33	457.26	30.74/910.33
在台境內交通費	23.17	686.16	344.65	23.17/686.16
娛樂費	17.81	527.43	264.92	17.81/527.43
雜費	3.23	95.65	48.05	3.23/95.65
購物費	85.12	2,520.74	1,266.16	85.12/2520.74
合計	234.31	6,938.85	3,485.36	234.31/6938.8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6（表4-4-2）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29.614×6.87×7,311,470

表4.2 101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旅館類型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1,593	29.90%	26.48%
一般觀光旅館	441	8.28%	7.33%
一般旅館	3,293	61.82%	54.75%
合計(人次)	5,327		88.5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2（表4-3-14）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223.99 一般旅館		成長率
房租收入	19,141,112,172	房租收入	3,257,870,450	房租收入	37,500,806,435	-99.99%
總住客人次	8,985,159	總住客人次	1,967,748	總住客人次	38,888,623	
外籍旅客(含華僑)	5,337,951	外籍旅客(含華僑)	1,406,353	外籍旅客(含華僑)	1,368,01	
外籍住客比重	59.41%	外籍住客比重	71.47%	外籍住客比重	14.45%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30.30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655.63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964.3130443	
			40.59%			
			28.53%			

來臺旅客住宿旅館比例

88.56%

來台旅客住宿費用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1,936,077				
7,311,470	26.48%	3,633	4.0	1.71	16,412,126,899	164.1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7,311,470	7.33%	2,658	4.2	1.61	3,691,189,472	36.91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7,311,470	54.75%	1,934	5.1	2.01	19,648,285,034	196.48
來臺旅客住宿民宿之住宿費用：						
7,311,470	3.54%	2,211.00	7.65	3.03	1,444,825,885	14.45
來臺旅客旅館和民宿之住宿支出						411.96

來臺外人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級旅館之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423.17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423.17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台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4.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單位：億元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營業收入(億元)	451.21		42,293,826,323
客房收入	188.70		17,127,269,389
餐飲收入	201.93		19,960,488,249
洗衣收入	1.38		141,379,411
店舖租金收入	9.85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50.72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11.00		963,569,877
服務費收入	23.21	旅館內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6.51
夜總會收入	0.00		528,719,405
其他營業收入	15.13		2,188,086,352
			8,799,347
			1,375,514,29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P63，表5-2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88.70	48.31%	42.76%
餐飲收入	201.93	51.69%	45.75%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390.63		88.51%
其他收入	50.72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1.49%
總計	441.35		

服務費收入(億元)		23.21
住宿攤提(億元)		11.21
餐飲攤提(億元)		12.00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8.72		8.77%
餐飲費用	213.93	54.76%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64.12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83.86
則非餐飲費用			33.68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1104.32	411.96	33.68	658.68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457.26	旅館內餐飲費用	658.68	1115.94
--------	--------	---------	--------	---------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2,345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694.45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1,649.23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344.65
(5)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1039.10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101年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57.1
商務活動	29.7
作交通之用	7.6
自行載運貨物	4.9
搬家	0.1
作禮車之用	0.5
其他	0.3

資料來源：101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P9
觀光比重 86.80%

使用100年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350.97	92.13%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4.78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25.21	
	380.96	

101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390.74
359.98
312.47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7,311,470	4.89%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42,069,000	95.11%
	149,380,470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5.28	101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0.00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97.17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6%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4.7 101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自行規劃行程，由旅行社包辦	3.62	44.19
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	40.25	
自行來臺，抵達後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32	
請旅行社安排住宿(及代訂機票)	19.98	19.98
自行來臺，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旅遊活動	35.83	35.83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41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64.17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7,311,470	44.19%	4,846,407,889.50	48.46
非套裝服務支出	7,311,470	19.98%	730,415,853.00	7.30
				60.85

(6)娛樂服務支出	264.92	億元
(7)購物支出	1266.16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64.56	

雜費	48.05
旅館內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6.51

步驟七：利用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101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42,069,000

表4.9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項目	單位：億元(%)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516	733.08	27.16%
住宿	315	447.52	16.58%
餐飲	459	652.10	24.16%
娛樂	114	161.96	6.00%
購物	429	609.48	22.58%
其他	67	95.19	3.52%
總費用	1,900	2,699.33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68，表4-5-4。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4.10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71.9	71.9%
旅館	11.9	11.9%
親友家	8.6	8.6%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0.9	0.9%
露營	0.5	0.5%
民宿	6.1	6.1%
其他	0.1	0.1%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2，表4-3-11。

表4.11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 未外宿	旅館或賓館	招待所 活動中心	民宿	露營	親友家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4	2.8	0.0	1.4	-	0.0	-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1	3.9	1.9	1.1	16.2	0.0	9.0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	9.7	1.7	2.4	1.1	0.2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8	1.8	44.5	0.5	3.3	0.1	5.1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2.2	6.5	2.4	1.5	0.0	0.0	0.0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2.2	7.8	3.9	3.3	6.6	0.3	6.9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7	2.3	2.5	0.9	0.6	0.0	0.0
自行規劃行程		89.8	65.0	43.1	89.0	72.2	99.4	79.1
其他		0.0	0.1	0.0	0.1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c-9，表C9。

101年國人國內住宿民宿、招待所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x平均住宿夜數(A)	平均住房人數
旅館(含賓館、小木屋)	1.51	2.99
招待所、活動中心或寺廟(耆)	1.82	8.14
民宿	1.51	3.51

資料來源：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人次

16,906,211

表4.12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千 元) (1)*(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463.21	2.96	2.8	473,374	692,645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954.52	4.01	3.9	659,342	629,3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892.96	2.83	9.7	1,639,902	3,104,27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37.75	2.48	1.8	304,312	315,800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	896.33	2.55	6.5	1,098,904	984,980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1,384.02	2.59	7.8	1,318,684	1,825,08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97.26	2.83	2.3	388,843	465,546
自行規劃行程	2,522.01	3.10	65.0	10,989,037	27,714,462
其他	0.00	0.00	0.1	16,906	0
總計			99.9	16,889,305	35,732,144

357.32

	平均房價(元) (1)	本國籍住宿旅客人數 (人次) (2)	租估住房收入 (千元)	加權總費用 (億元) (1)*(2)*(A)
國際觀光旅館	3,633	3,647,208	132.50	200.08
一般觀光旅館	2,658	561,395	14.92	22.53
合計		4,208,603	147.42	222.61
		12,697,608		222.61

表4.13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千元) (1)*(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00	0.00	0.0	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31.25	11.00	1.9	24,294	75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87.50	2.40	1.7	21,737	6,249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573.33	11.76	44.5	568,986	326,217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893.50	12.00	2.4	30,687	27,419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49.05	0.60	3.9	49,866	2,44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965.83	6.50	2.5	31,966	30,873
自行規劃行程旅遊	940.00	60.33	43	551,086	518,021
其他	0.00	0.00	0	0	0
總計			100.00	1,278,621	911,983.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住宿人次 8,666,209

9.12

表4.14 100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 (元/每人每次)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千元) (1)*(3)*(A)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1,709.25	3.35	1.4	121,327	207,37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09.04	5.23	1.1	95,328	134,321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790.35	3.47	2.4	207,989	372,373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779.58	4.67	0.5	43,331	33,780
參加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905.44	2.68	1.5	129,993	117,701
參加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1,147.46	3.20	3.3	285,985	328,15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46.76	2.94	0.9	77,996	42,645
自行規劃行程旅遊	2,197.92	3.53	89.0	7,712,926	16,952,394
總計			100	8,674,875	18,188,7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0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181.9

(1)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302.71 億元(原估計有誤,調整方式請見報告P4-15, P4-16之說明)

(2)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652.10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籍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0交通費用配合表2.16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的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77.88	62.31	1.86	60.45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733.08		711.31
			771.76 億元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百分比
自用汽車	62.2	53.34%
遊覽車	12.9	11.06%
公民營客運	9.1	7.80%
機車	7.8	6.69%
觀光列車	0.2	0.17%
遊輪式列車	0.1	0.09%
其他一般列車	6.8	5.83%
高鐵	3.2	2.74%
捷運	7.7	6.60%
飛機	1.1	0.94%
船舶	1.7	1.46%
出租汽車	0.6	0.51%
計程車	1.6	1.37%
腳踏車	0.8	0.69%
觀光巴士	0.1	0.09%
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	0.2	0.17%
其他	0.0	0.00%
纜車	0.2	0.17%
其他	0.3	0.26%
總計	116.6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0，表4-3-10

表4.16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通工具	比例
自用汽車	53.29%
遊覽車	18.24%
公民營客運	8.58%
機車	3.40%
火車	12.24%
捷運	0.92%
飛機	2.34%
船舶	0.22%
出租汽車	0.41%
計程車	0.19%
腳踏車	0.00%
旅遊專車	0.05%
纜車	0.00%
其他	0.06%
總計	99.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297.17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4.17 101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
旅行社套裝旅遊	0.7	99.40	0.70
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	39.08	0.55
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6	49.56	1.29
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2.0	6.44	0.13
村里社區或老人會舉辦的旅遊	2.5	23.60	0.59
民間團體舉辦的旅遊	2.8	23.99	0.67
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0.9	17.82	0.16
自行規劃行程	87.1	0.19	0.17
其他	0.0	0.1	0.00
總計	100		4.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8，表4-3-

佣金服務 66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42,069,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4.25

	3,983,044,807.59 (元)
(5)旅行服務支出	39.83 (億元)
(6)娛樂服務支出	161.96
(7)購物支出	609.48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95.19

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10,239,760

CPI

調查年

92年

100

101年

元

(億元)

來回機場交通費

768

78.64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78.64

資料來源：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189，表5-4-15。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10,239,760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71,984.25	35,992.13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915.98	1,341.19
費用總計(億)	1.38	0.48

1.86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78.64
陸上運輸費用		76.78
國際客運運輸費用(億元)		954.78
航空支出		956.64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1,033.43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4.19 101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部分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4.70%	50.6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5.90%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34.90%	34.9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14.60%	14.6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169，表5-2-5。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1,500		%	元	億元
2,200	10,239,760	34.90%	7,862,087,728	78.62
非套裝費用				
500				
2,200	10,239,760	50.60%	11,398,900,832	113.99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10,239,760	14.60%	747,502,480	7.48

(2) 旅行服務支出

200.08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	3,644	元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扣交通費用)	2,876	
購物總支出	294.50	億元

資料來源：10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189，表5-4-16。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528.01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觀光支出彙整於下：

表4.8 101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423.17	9.96
餐飲	1,115.94	26.26
交通	1,039.10	24.45
汽車出租	15.28	0.36
旅行服務	60.85	1.43
娛樂	264.92	6.23
購物	1,266.16	29.79
其他觀光商品	64.56	1.52
合計	4,249.98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18 101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302.71	10.33
餐飲	652.10	22.25
交通	771.76	26.34
汽車出租	297.17	10.14
旅行服務	39.83	1.36
娛樂	161.96	5.53
購物	609.48	20.80
其他觀光商品	95.19	3.25
合計	2,930.2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21 101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302.71	423.17	725.88
餐飲	--	652.10	1,115.94	1,768.04
交通	1,033.43	771.76	1,039.10	2,844.28
陸上運輸	76.78	711.31	344.65	1,132.74
航空運輸	956.64	60.45	694.45	1,711.54
汽車出租	--	297.17	15.28	312.45
旅行服務	200.08	39.83	60.85	300.76
娛樂服務	0.00	161.96	264.92	426.8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94.50	609.48	1,266.16	2,170.14
其他觀光商品	0.00	95.19	64.56	159.75
觀光支出合計	1,528.00	2,930.20	4,249.98	8,708.1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145,245.00
百分比 6.00%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旅行社服務業」無法取得101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大業別之成長率推算。表中100年至101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101年之生產總額。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01年	100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368.41		390.74
國民所得分類	租賃業	736.73	694.62	6.06%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01年	100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旅行社服務業		399.04		420.76
國民所得分類	其他支援服務業	2,341.07	2,220.23	5.44%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101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社服務業」、「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10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10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折帳。

首先計算出10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及旅行社服務業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100年國民所得	368.41	206.05	89.44	13.26	25.52	34.14	162.36
		55.93%	24.28%	3.60%	6.93%	9.27%	44.07%
101年國民所得	390.74	218.54	94.86	14.06	27.07	36.21	172.20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旅行社服務業							
100年國民所得	399.04	195.98	4.01	4.06	131.72	63.27	203.06
		49.11%	1.00%	1.02%	33.01%	15.86%	50.89%
101年國民所得	420.76	206.65	4.23	4.28	138.89	66.71	214.11

表4.22 101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國內生產毛額	產業結構	
							各產業GDP	百分比
1,151.72	561.64	53.81	15.51	363.77	156.99	590.08		
5,868.02	2,970.15	202.55	33.60	17,049.50	956.77	2,897.87	觀光產業	17,040.08
3,744.71	1,888.65	416.08	33.61	801.93	604.44	1,856.06	農 業	2,491.72
2,754.18	2,210.31	322.50	3.19	256.91	-38.73	543.87	工 業	40,783.64
390.74	218.54	94.86	14.06	27.07	36.21	172.20	製造業	34,178.85
2,004.56	733.86	125.83	46.85	871.78	226.25	1,270.70	服務業	96,966.49
13,634.11	4,138.92	572.38	178.15	3,881.60	4,863.06	9,495.19		
420.76	206.65	4.23	4.28	138.89	66.71	214.11		
324,036.30	195,831.38	23,063.59	7,416.50	42,717.78	39,662.49	128,204.92		
354,005.10	208,760.10	24,855.83	7,745.75	66,109.23	46,534.19	145,245.00		

資料來源：101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P50-53，第4表(主計處，2013)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將此兩產業之銷售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餐飲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100年普查	7,379,508	4,013,187	4,547,532	
		銷售成本	6,845,163	
	營業收入		445,454,175	
先求存貨變動比例		銷售成本比	1.54%	
	101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5,868.02	5,959.60
	101年商品供給	5,959.60		90.17

零售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100年普查	2,236,833,858	221,096,440	247,715,159	
		銷售成本	2,210,215,139	
	營業收入		3,195,162,057	
先求存貨變動比例		銷售成本比	69.17%	
	101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13,634	9,430.71
	101年商品供給	44,223.52		354,005.10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363,525.99	

步驟十七：在推估101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延用10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101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4.24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100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種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社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觀光特種商品										
住宿	68.89%									
餐飲	20.78%	95.46%					9.22%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39.71%							
航空				62.17%						
汽車出租					92.13%					
旅行社服務						97.34%				
娛樂服務							81.19%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08%	3.00%	1.99%	1.20%	1.25%		2.31%	95.60%		
其他觀光商品	2.42%	0.89%				0.56%			4.26%	
小計	95.17%	99.34%	41.70%	63.37%	93.38%	97.9%	92.72%	95.72%	4.26%	
其他非觀光商	4.83%	0.66%	58.30%	36.63%	6.62%	2.09%	7.28%	4.28%	95.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10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4.25 100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93.42									793.42
餐飲	239.33	5,689.03					184.82	53.07		6,166.25
交通										
陸上運輸			1,487.02							1,487.02
航空運輸				1,712.27						1,712.27
汽車出租					359.99					359.99
旅行服務						409.57				409.57
娛樂服務	-						1,627.50			1,627.5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35.47	178.79	74.52	33.05	4.88	-	46.31	42,277.68		42,650.70
其他觀光商品	27.87	53.04				2.36			12,902.53	12,985.79
小計	1,096.09	5,920.86	1,561.54	1,745.32	364.88	411.92	1,858.63	42,330.75	12,902.53	68,192.52
其他非觀光商品	55.63	39.33	2,183.17	1,008.86	25.87	8.79	145.93	1,892.77	289,973.67	295,334.01
合計 ¹	1,151.72	5,959.60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44,223.52	302,876.20	363,525.99

資料來源：10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100、101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4.26 101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25.88	793.42	0.91
餐飲	1,768.04	6,166.25	0.29
交通	2,844.28	3,199.30	0.89
陸上運輸	1,132.74	1,487.02	0.76
航空運輸	1,711.54	1,712.27	1.00
汽車出租	312.45	359.99	0.87
旅行服務	300.76	409.57	0.73
娛樂服務	426.88	1,627.50	0.26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170.14	42,650.70	0.05
其他觀光商品	159.75	12,985.79	0.01
合計	8,708.18	68,192.52	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4.27 101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722.01						0.00			722.01
餐飲	69.40	1,649.82					53.60	15.39		1,788.21
交通										
陸上運輸			1,130.14							1,130.14
航空運輸				1,712.27						1,712.27
汽車出租					313.19					313.19
旅行服務						298.98				298.98
娛樂服務	0.00						423.15			423.15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77	8.94	3.73	1.65	0.24	0.00	2.32	2,113.88		2,132.54
其他觀光商品	0.28	0.53				0.02			129.03	129.86
觀光銷售值	793.47	1,659.2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2,129.27	129.03	8,650.36
觀光產業總供給	1,151.72	5,959.60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44,223.52	302,876.20	363,525.99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0.0004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间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间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间投入金額乘以此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间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间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4.28 101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單位：億元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1,151.72	5,868.02	3,744.71	2,754.18	390.74	420.76	2,004.56	13,634.11	324,036.30	354,005.10
產業中間投入	561.64	2,970.15	1,888.65	2,210.31	218.54	206.65	733.86	4,138.92	195,831.38	208,760.10
產業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0.0004	
觀光生產值	793.47	1,633.7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656.46	129.03	7,152.04
觀光中間投入	386.94	826.96	571.87	1,375.48	175.30	146.85	175.38	199.28	83.42	3,941.48
觀光GDP	406.53	806.83	562.00	338.45	138.13	152.16	303.68	457.17	45.60	3,210.56
全國總GDP										145,245.00
觀光GDP占GDP比重										2.21%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一：本研究以95年之年底從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100年之產值，推估100年觀光產業之年底從業人數。

表4.29 101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9	0.28	0.30	0.62	0.80	0.71	0.24	0.05		
100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66,813	355,589	199,267	23,226	4,326	25,130	69,688	859,760		
100年觀光生產值	776.73	1,683.04	1,065.41	1,447.33	295.52	275.80	531.48	654.50	129.81	6,832.10
101年觀光生產值	793.47	1,633.79	1,133.86	1,713.93	313.44	299.01	479.06	656.46	129.03	7,175.84
101年觀光產業總從業員工人數	68,253	345,184	212,070	27,504	4,588	27,245	62,815	862,328		
101年觀光從業員工人數	47,022	96,107	64,213	17,116	3,681	19,361	15,012	41,519		304,031

資料來源：本研究。